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

第七章 三增上學

第一節 增上戒學

(pp.404-412)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 法師

學生：釋長定 敬編

2017/11/28

壹、第一項 出戒說處

(壹) 引論文

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，此中增上戒殊勝，云何可見？如〈菩薩地〉正受菩薩律儀中說。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總說

依增上戒而修學，名為增上戒學。

關於菩薩增上戒學的戒體、戒相等，本論並沒有一一的解說，只是指出它的說處罷了。「如〈菩薩地〉正受菩薩律儀中說」，這〈菩薩地〉，是瑜伽《十七地論》¹中的第十五地；在這地中，有一〈戒品〉，廣談菩薩的律儀。²

二、簡別

真諦又說：這菩薩地是指《十地經》中的第二地，³

《十地經》中的第二離垢地，確乎也說到菩薩的戒法，⁴但本論所指的應該是《瑜伽師地論》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先出，《攝論》後造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(p.405)既詳細說過，這裡指出它的說處就是，不須重說了。

貳、第二項 辨四殊勝

(壹) 甲 總標

一、引論文

復次，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：一、由差別殊勝，二、由共不共學處殊勝，三、由廣大殊勝，四、由甚深殊勝。

二、釋論義

菩薩的增上戒，「殊勝」於小乘戒的，這可「由四」義來說明。

¹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38：

一、《瑜伽十七地論》，自曇無讖創譯《地持經》，至玄奘譯《瑜伽論》，凡經二百餘年，並以此為彌勒說；《地持經》且明記為彌勒。藏傳以此為無著作，後期之誤說，不可信也。或可「攝抉擇分」以下出無著作。

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-42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, 516c8-523a12)。

³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6 釋依戒學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32a15-18)：釋曰：地有二種：一、《十地經》，二、《地持論》。《十地經》於〈二地品〉中，廣說正受菩薩戒法；《地持論》於〈尸羅波羅蜜品〉中，廣說正受菩薩戒法。應如此知。

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8c16-551a4)。

（貳）乙 差別殊勝

一、引論文

差別殊勝者，謂菩薩戒有三品別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此中律儀戒，應知二戒建立義故；攝善法戒，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；饒益有情戒，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（一）總說

「差別」是品類的意，小乘戒的品類少，大乘戒的品類多，所以大乘戒是「殊勝」的。

◎大乘「菩薩戒有三品別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(p.406) 饒益有情戒」。⁵

像在家二眾所受的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出家五眾所受的比丘戒、沙彌戒、比丘尼戒、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都是律儀戒，是七眾弟子各別受持的。⁶它的功用，重在消極的防非止惡。⁷菩薩的律儀戒，像梵網戒、瑜伽戒，是七眾弟子修學大乘的通戒，兼有積極行善利生的功能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攝律儀戒

這裡的「律儀戒」⁸，為攝善法、饒益有情「二戒建立」的所依，後二戒要

⁵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p.114-115：

菩薩有三聚戒——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主要以六度、四攝為體，如《瑜伽戒本》即以六度四攝分類。菩薩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，不離菩提心而遠離眾惡，利益眾生，成熟佛法，即是行菩提心的修習。《大乘起信論》依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止觀而修成菩提心——似乎是行菩提心。修菩提心，廣積福德智慧的資糧，進而悟無生法忍，體證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即稱為勝義菩提心。

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.277：

現從菩薩戒來說，就是十善正行，不過從善行的不同意義，總「攝為三聚」淨「戒」：一、從離惡防非來說，名律儀戒；二、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，名攝善法戒；三、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，名饒益有情戒。總之，菩薩的戒行，是無惡不除，無善不行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。

⁶ 印順導師著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.277：

在聲聞法中，律儀戒有男女，僧俗等差別，分為優婆塞戒、優婆夷戒，沙彌戒、沙彌尼戒，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式叉摩那尼戒。因戒的不同，分佛弟子為七眾。但菩薩戒是不分男女及僧俗（小差別）的，所以是七眾弟子所共通奉行的。

⁷ 印順導師著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51-55：

大乘戒與聲聞戒不同：一、通戒與別戒……。二、攝律儀戒與三聚戒……。三、受戒儀式……。四、新得與熏發……。五、關於戒條……。

⁸ 印順導師著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55：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
這是攝律儀戒的總相。勝鬘對佛立誓說：「世尊！我從今日」起，一直到「菩提」場成佛為止，在這長期修學中間，對「於所受」的一切「戒」，決「不起」一念的毀「犯心」。犯心都不起，當然不會有毀犯的事實了。發心受戒的，本來都可能不犯。但由於內心

依律儀戒才能成立。要自己先離惡，才能進一步的修十波羅蜜多的善法，以饒益成熟一切有情。而且不修善法、不利有情，也就違犯菩薩的律儀。這自他二利的功德，都是依律儀戒的防非止惡而成立的。

2、攝善法戒

「攝善法戒」，「建立」在自己「修習一切佛法」的功德上，菩薩所修的波羅蜜多等都屬此。

3、饒益有情戒

「饒益有情戒」，「建立」在利益「成熟一切有情」上，如四攝、四無量心等行門都是。

三、結成

大乘菩薩有三聚淨戒，小乘沒有後二，所以大乘戒殊勝。

(參) 丙 共不共學處殊勝

一、引論文

共不共學處殊勝者，謂

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，與聲聞共；相似遮罪有現行故 (p.407)，與彼不共。

於此學處，有聲聞犯、菩薩不犯，有菩薩犯、聲聞不犯。

菩薩具有身、語、心戒，聲聞唯有身、語二戒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，非諸聲聞。

以要言之，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、語、意業，菩薩一切皆應現行、皆應修學。

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菩薩與聲聞的學處——戒，有一部分是「共」通的，有一部分是彼此「不共」的，從這一點上建立菩薩的「學處殊勝」。

(二) 別釋

1、約二罪說

這可分為二類：

一、約二罪說：

(1) 共學處——性戒

菩薩對於殺盜淫妄「一切性罪」，這不論如來制與未制，犯了就是有罪的，菩薩一定「不現行」，這「與聲聞」人的不犯性罪，是完全「共」同的。

(2) 不共學處——遮戒

◎但關於「遮罪」的「不現行」(奘譯相似遮罪的相似二字，其餘的譯本都沒有。⁹『相似遮罪有現行故』一句，應作『遮罪不現行故』，奘譯誤)，

的意樂不淨，不能從起心動念處用力；久而久之，煩惱日強，戒力也日漸薄劣，於是乎不能嚴持而犯戒了。大乘的特重意戒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如對所受的戒，能做到不起犯心，才算淨戒圓滿。

⁹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7b26-28)：

作眾生益戒者，教化眾生住義故。知聲聞同戒諸菩薩性重不同行；不同戒者，制

菩薩「與彼不共」。

遮罪，要佛制後才犯，未制是不犯的，如過午不食¹⁰、壞生¹¹、掘地¹²等。

重同行故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6 依戒學勝相品〉(大正 31, 126c25-27)：
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，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。共學處戒者，是菩薩遠離性罪戒；不共學處戒者，是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。

(3) 無著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4c22-24) 引論：

共學者，聲聞及菩薩等，性罪不行故。不共學者，謂遮罪不行故。

¹⁰ (1)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8 (大正 22, 54a7-19)：

佛在王舍城。爾時未為比丘制非時食，諸比丘於暝夜乞食，或墮溝塹、或觸女人、或遇賊剝、或為虫獸之所傷害；食無時節，廢修梵行。

時迦留陀夷著雜色衣，面黑、眼赤，闇中乞食。有一懷妊婦人電光中見，便大驚喚言：「毘舍遮！毘舍遮！」迦留陀夷言：「我是沙門乞食，非毘舍遮。」便苦罵言：「汝何以不以刀決腹，而於暝夜闇中乞食！餘沙門、婆羅門一食便足，汝今云何食無晝夜？」諸長老比丘聞，種種呵責，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問迦留陀夷：「汝實爾不？」答言：「實爾。世尊！」佛種種呵責已，告諸比丘：「今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，非時食，波逸提。」

(2) 《十誦律》卷 13 (大正 23, 95a22-b24)：

佛在舍衛國。爾時節日至，諸居士辦種種好飲食，出城，入園林中。爾時十七群比丘，自相謂言：「可共到彼園中看去。」皆言：「可爾。」即自洗浴、莊嚴面目、香油塗髮、著新淨衣，到園林中一處立看。是十七群比丘端正姝好多人敬愛，諸居士見共相謂言：「看是諸出家年少端正姝好。」皆言：「實爾。」諸居士歡喜故，持種種好酒食與言：「汝能噉不？」答言：「汝等尚能，我何以不能？」是十七群比丘多得飲食已，醉亂迷悶，食後搖頭掉臂向祇桓，作是言：「我等今日極好快樂，有福德，無有衰惱。」

爾時諸比丘，在祇桓門間空地經行，聞是音聲，諸比丘問言：「汝今何故言：『我等今日極快樂，有福德、無衰惱』？」時十七群比丘即廣說上事。是中有比丘少欲知足行頭陀，聞是事，心不喜，種種因緣訶責：「云何名比丘非時飲食？」種種因緣訶已，向佛廣說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知而故問十七群比丘：「汝實作是事不？」答言：「實作。世尊！」佛種種因緣訶責十七群比丘言：「云何名比丘非時飲食？」種種因緣訶已，語諸比丘：「以十利故與比丘結戒。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非時噉食，波逸提。」

非時者，過日中至地未了，是中間名非時。噉者，五種佉陀尼。食者，五蒲闍尼、若五似食。波逸提者，煮燒覆障，若不悔過，能障礙道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非時噉根食，波逸提。若噉莖、葉、磨、果，皆波逸提。若比丘非時食飯、麩、糲、魚、肉，皆波逸提。若比丘非時食五似食：糜、粟、穰麥、莠子、迦師，皆波逸提。若比丘非時中非時想食，波逸提。非時中時想食，波逸提。非時中疑食，波逸提。若時中非時想食，突吉羅。時中疑食，突吉羅。時中時想食，不犯。

(3) 《四分律》卷 14 (大正 22, 662b8-c9)：

爾時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中。爾時羅閱城中人民節會作眾伎樂，時難陀、跋難陀二釋子到彼看伎，難陀、跋難陀釋子顏貌端正，眾人皆共觀看。時有一人語眾人言：「汝等空看視沙門釋子，何不供給飲食供養然後瞻看？」時眾人即與飲食。時難陀、跋難陀二釋子食訖故看伎，向暮還至耆闍崛山，諸比丘見即問言：「汝等何故逼暮行？」時難陀、跋難陀以此因緣具向諸比丘說。於時日暮，迦留陀夷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，天陰闇，至一懷妊婦女家乞食，此婦女持食

出門，值天雷電，暫見其面，時婦女怖稱言：「鬼！鬼！」即墮娠。迦留陀夷語言：「大妹！我非鬼！我是沙門釋子！」婦女恚言：「沙門釋子寧自破腹，不應夜乞食。」時迦留陀夷聞此語已，還至僧伽藍中，以此因緣向諸比丘說。其中有少欲知足、行頭陀、樂學戒、知慚愧者，嫌責難陀、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：「云何難陀、跋難陀、迦留陀夷非時乞食并觀伎樂耶？」時諸比丘往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，以此因緣具白世尊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，無數方便呵責難陀、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：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、非沙門法、非淨行、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云何難陀、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非時乞食并觀伎樂？」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難陀、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已，告諸比丘：「自今已去不得觀伎。觀伎者，突吉羅。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：若比丘非時受食，食者波逸提。」

11 (1)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 9 (大正 24, 577b10-20) :

然諸根種及以果菜應合淨者，先作淨已，後方食用。淨法有五種：火淨、刀淨、薦淨、鳥淨、爪淨。又有五淨：墮破淨、拔出淨、捩斷淨、擘破淨、非種淨。若蒲萄瓜果總為一聚，於三四處以火拄之，此便為淨。若刀爪，一一皆須別淨。又生種中但有損者，此即是淨。然於種中有不熟種，被蒸煮已食皆非犯。若苾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，食時無犯；不淨，得墮罪。若以火淨，有自煮過。然於不淨地中，又有內煮，並不應食。使他淨時，內煮同自。若涉險途無未近圓者，及飢儉世，不淨，非犯。

(2) 《四分律》卷 12 (大正 22, 641c7-16) :

爾時佛在曠野城，世尊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僧告言：「有一曠野比丘修治屋舍故自斫樹耶？」答曰：「實斫。」爾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言：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、非沙門法、非淨行、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云何修治屋舍故自斫樹耶？」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此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。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：若比丘壞鬼神村，波逸提。」

(3)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4 (大正 22, 339a6-c23) :

佛住曠野精舍，廣說如上。爾時營事比丘，自手斫樹折枝棄、自摘花果，為世人所嫌，作是言：「汝等看是沙門瞿曇無量方便毀些殺生、讚歎不殺生，而今自手斫樹採華傷殺物命，失沙門法，何道之有？」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。佛言：「呼營事比丘來。」來已，佛問比丘：「汝實爾不？」答言：「實爾。世尊！」佛告比丘：「此是惡事。是中雖無命，不應使人生惡心。汝等亦可少作事業、捨諸緣務。從今日不聽自手斫斷種子傷、破鬼神村。」佛告諸比丘：「依止曠野住者盡集，以十利故與諸比丘制戒，乃至已聞者當重聞。若比丘壞種子、破鬼神村者，波夜提。」

比丘者，如上說。種子者，有五種：根種、莖種、心種、節種、子種，是為五種。鬼神村者，樹木、草。壞者，斫伐毀傷。斫伐毀傷者，波夜提。波夜提者，如上說。根種者，薑根、藕根、芋根、蘿蔔根、葱根，如是等根種用火淨、若刀中斫淨，是名根種。莖種者，尼拘律鉢鉢羅、優曇鉢鉢羅、楊柳，如是比莖種應火淨、若刀中斫淨，是名莖種。節種者，竹葦、甘蔗，如是等當火淨、若刀中斫淨、若甲摘却芽目，是名節種。心種者，蘿蔔、蓼藍，如是比心生者當火淨、若手揉修淨，是名心種。子種者，十七種，穀如第二戒中說，當作火淨、若脫皮淨，是名子種。裹核種、膚裹種、殼裹種、櫨裹種、角裹種、鸚鵡喙、完出、火燒、時種、非時種、水種、陸種，先作更生種。裹核種者，呵梨勒、鞞醯勒、阿摩勒、佉殊羅酸棗，如是比應爪甲淨去核而食，若欲合食核者當火淨，是名裹核種。膚裹種者，鉢鉢羅破求、優曇鉢鉢羅梨捺，如是等膚裹種應作火淨，若熟時爛從樹上自落，下時觸木石等傷皮如蚊脚者，即名為淨。不得合

食子，若欲食者當火淨，是名膚裏種。穀裏種者，椰子、胡桃、石榴，如是等穀裏種者當作火淨。若破，是名穀裏種。檜裏種者，香菜、蘇荳，如是等若未有子手揉修淨，若有子火淨，是名檜裏種。角裏種者，大小豆、摩沙豆，如是等若未成子手揉修淨，若子成火淨，是名角裏種。鸚鵡喙者，若鳥喙破落地傷如蚊脚，即名為淨，去核得食，若欲食子者當火淨，是名鸚鵡淨。完出者，噉食已從糞中出，如牛馬獼猴糞中出者，是名完出，即名為淨。火燒者，若樹果為野火所燒落地，即名為淨，是名火燒淨。時種者，穀時種穀、麥時種麥，此種當用火淨。若脫皮淨，如拘麟提國土作穀聚，畏非人偷，以灰火遠上作識，此即為淨。如摩摩帝有倉穀未淨，畏年少比丘不知法，使淨人火淨，至倉穀盡。比丘恒得語言：「舂去不犯罪。」是名時種。非時種者，穀至麥時、麥至穀時，應火淨、若剝皮淨，是名非時種。水種者，優鉢羅花、拘物頭花、香亭花，如是等根當火淨、若刀中劈，是名水種。先作後生者，有粳米、若蘿蔔根，當火淨刀中劈，是名先作後生。陸種者，十七種穀，當脫皮淨若火淨，是名陸種。若自截、若使人截、自破使人破、自碎使人碎、自燒使人燒、自剝皮使人剝皮。自截者，若自方便截五種生竟日不止，得一波夜提。若中間息已更截，隨息一一波夜提。使人截者，一方便語使人一日截，得一波夜提。若中間語言疾疾截，隨一一語波夜提。如是一切破碎燒剝皮四事，自作、若使人作，亦如是。若為僧作知事人，一切不得語淨人言：「截是、破是、碎是、燒是、剝是。」若爾者，有罪。皆應言：「知是、淨是。」無罪。以五種生擲池水中，若井中、若大小便中、糞掃中，得越毘尼罪。若種爛壞者，得波夜提罪。若比丘欲使草不生故，在中經行，行時得越毘尼罪。若傷草如蚊脚許，得波夜提。如是立坐臥亦如是。若以錐畫樹傷如蚊脚，得波夜提。若石上生衣，比丘欲浣衣者不得自除却，應使淨人知然後浣衣。若日炙乾燥得自剝却，無罪。若雨後材木著地，比丘不得自舉，舉者得越毘尼罪。若傷草如蚊脚許，得波夜提。若淨人先舉、比丘後佐，無罪。若比丘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、尼師壇、枕褥、革屣、衣上生湄，使淨人知，著日中暴已，得自揉修去。若餅上生湄，當使淨人知已，然後得食。

12 (1)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8 (大正 22, 60c5-24)：

佛在拘薩羅國，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，向阿茶脾邑。時彼諸比丘聞佛當來，無有堂舍，便共自作，伐草掘地，乃至佛種種呵責，如上作講堂中說。告諸比丘：「今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自掘地取土，波逸提。」

時六群比丘使守園人、沙彌掘地取土。諸比丘見言：「佛制不得掘地，汝今云何作此惡業？」答言：「我使人掘！」諸比丘言：「使人掘、自掘，有何等異？」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問六群比丘：「汝實爾不？」答言：「實爾。世尊！」佛種種呵責已，告諸比丘：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，自掘地、若使人掘，波逸提。」

有諸白衣送物為僧作房，久久來視，見房不成，問作房比丘：「何不為我速成此福？」答言：「佛不聽我等自掘地、使人掘，云何得成？」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告諸比丘：「若須土，應語淨人言：『知是，看是。我須是，與我是。』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自掘地，若使人掘，言：『掘是！』波逸提。」

比丘尼亦如是。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無事掘地，突吉羅。

(2) 《十誦律》卷 16 (大正 23, 117b16-c15)：

佛在阿羅毘國。爾時阿羅毘比丘，自手掘地作牆基、掘渠池井、掘泥處。有居士是外道弟子說地中有命根，是人以嫉心故訶責言：「沙門釋子自言：『善好有功德。』而奪一根眾生生命。」是中有比丘少欲知足行頭陀，聞是事，心不喜，向佛廣說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知而故問阿羅毘比丘言：「汝實作是事不？」

這本來無關善惡，但以時節因緣，經佛陀制止，那犯了就有罪。因為這是適應時地的關係而制為僧團共守的規則，如果違犯了就不行。

◎關於遮罪，

「學處 (p.408)」中「有聲聞犯、菩薩不犯」的，如在安居期中，聲聞人縱然知道某一件事情，如果超過開緣以外，出界去做了，對眾生有大利益，但為了團體的規則所限，是不能開的，否則就有犯戒的罪了。假使

答言：「實作。世尊！」佛以種種因緣訶責：「云何名比丘自手掘地，掘作牆基、掘渠池井、掘泥處？」種種因緣訶已，語諸比丘：「以十利故與諸比丘結戒。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若比丘自手掘地、若教他掘，作是言：『汝掘是處。』波逸提。」地者，有二種：生地、不生地、頽牆土、石底蟻封、土聚。生地者，若多雨國土八月地生，若少雨國土四月地生，是名生地。除是名不生地。自掘者，手自掘。教他掘者，教他人掘。波逸提者，煮燒覆障，若不悔過，能障礙道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掘不生地，隨一一掘，突吉羅。若頽牆土、石底蟻封、土聚，若掘者，隨一一掘，突吉羅。若比丘掘生地，隨一一掘，波逸提。若掘作牆基、若掘渠池井，隨一一掘，波逸提。若掘泥處，乃至沒膝處掘取，隨一一掘，突吉羅。若手畫地，乃至沒芥子，一一畫，突吉羅。若比丘作師匠，欲新起佛圖僧坊，畫地作模像處所，不犯。餘比丘畫者，犯罪。若生金銀、碑渠、瑪瑙、朱砂鑛處，若掘是處，不犯。若生鐵鑛處，銅、白鐵、鉛錫鑛處；若雌黃、赭土、白塔處；若生石處、生黑石處、沙處鹽地，掘者不犯。

(3) 《四分律》卷 11 (大正 22, 641a11-b25)：

爾時佛在曠野城。時六群比丘與佛修治講堂，遶堂周匝自掘地。時諸長者見譏嫌言：「沙門釋子不知慚恥，斷他命根，外自稱言：『我知正法。』」如今觀之，有何正法而自掘地斷他命根？」諸比丘聞，其中有少欲知足、行頭陀、樂學戒、知慚愧者，譏嫌六群比丘言：「云何為佛修治講堂自掘地，使諸長者譏嫌耶？」諸比丘即往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，以此因緣具白世尊。世尊爾時以無數方便呵責六群比丘：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、非沙門法、非淨行、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云何自掘地使諸長者譏嫌耶？」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六群比丘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此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。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，欲說戒者當如是說：若比丘自手掘地，波逸提。」如是世尊與比丘結戒。爾時六群比丘修治講堂教人掘地言：「掘是、置是。」時諸長者見已譏嫌：「云何沙門釋子不知慚愧，教人掘地，斷他命，無有慈心，自稱：『我知正法。』」如今觀之，何有正法？」爾時諸比丘聞已，其中有少欲知足、行頭陀、樂學戒、知慚愧者，譏嫌六群比丘：「云何修治佛講堂教人掘地言：『掘是、置是。』使諸長者譏嫌耶？」呵責已，往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在一面坐，以此因緣具白世尊。世尊即集比丘僧，呵責六群比丘：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、非沙門法、非淨行、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云何修治講堂，教人掘地言：『掘是、置是。』使諸長者譏嫌耶？」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，告諸比丘：「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：若比丘自手掘地、若教人掘者，波逸提。」

比丘義，如上說。地者，已掘地、未掘地。若已掘地，經四月，被雨漬還如本，若用鋤、或以鑿斲、或以椎打、或以鎌刀刺，乃至指爪搯傷地，一切波逸提。打槩入地者，波逸提。地上然火，波逸提。地有地想，波逸提。若不教言：「看是知是。」突吉羅；比丘尼，波逸提；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突吉羅。是謂為犯。不犯者，若語言：「知是看是。」若曳材木、曳竹，若籬倒地扶正，若反塼石取牛屎取崩岸土，若取鼠壤土，若除經行處土，若除屋內土，若來往經行，若掃地，若杖築地，若不故掘，一切不犯。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纏。

是菩薩，他就不妨出界去做，不但不犯罪而且得大功德。
其中，也「有菩薩犯、聲聞不犯」的，如對眾生有大利益的事情，菩薩應該去做而不去做，就犯了菩薩的遮罪；在聲聞人卻因謹守遮戒而不犯。

13

所以在這遮罪的不現行（不犯）上，大小乘有著不同。

2、約三業說

二、約三業說：「菩薩具有身、語、心」的三業「戒」，不但身犯成罪，心犯也會招過；但「聲聞唯有身、語二戒」，要身、語犯了才有罪，心中的起心動念，雖是犯戒的方便，但並不成罪。

小乘律儀並不是不注重內心的動機，不過單單心思意念，未通過身語二業，是不成罪的。菩薩則雖在心中思念，還沒有見之身語二業的實行，已是犯戒了的。因之，「菩薩心亦有犯」戒而「非諸聲聞」。

◎扼「要」的說：凡是關於「饒益有情」的事業，只要是「無罪」的，不論是「身、語、意業」，在行菩薩道的「菩薩」，「皆應」該「行」與「修學」的，否（p.409）則就是犯罪。

為什麼要說無罪身、語、意業呢？這是說：利益有情，要不是惡或有覆性的才不犯，不然，雖說是利益有情，仍然是犯。以殺戒來說，殺一救多，固然是可以的，可是還得看菩薩的用心怎樣。若以慈悲心救多數眾生，殺一惡眾生，是無罪的；若以瞋恚心殺那惡眾生，雖說救多數的有情，還不能說無罪。

（三）結成

這上面所說的，就是「共不共殊勝」。

（肆）丁 廣大殊勝

一、引論文

廣大殊勝者，復由四種廣大故：一、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，二、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，三、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，四、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「廣大殊勝」，「由四種廣大」來顯示：

一、大乘有「種種無量」的「學處」，平常說『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』，這是依律儀戒數量上的「廣大」而說的。

二、修習菩薩的律儀，能夠「攝受無量福德」資糧，這是依攝善法戒的功德說。

¹³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6 釋依戒學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33a1-7）：論曰：此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、菩薩於中無罪，或菩薩是處有罪、聲聞於中無罪。釋曰：如來制戒有二種意：一、為聲聞自度故制戒，二、為菩薩自度度他故制戒。聲聞、菩薩立意受戒亦復如是。故此二人持犯有異。如聲聞若安居中行則犯戒，不行則不犯；菩薩見遊行於眾生有利益，不行則犯戒，行則不犯。

三、菩薩「攝受一切有情」，使他們於現生中獲得種種「利益」，於未（p.410）來生中得到「安樂」，菩薩利他的「意樂廣大」殊勝，這是依饒益有情戒意樂上說。

四、由上三種的廣大為所依，菩薩律儀，能「建立無上正等菩提」，這是從「廣大」果說的。

小乘雖有律儀，但在離惡、行善、利他、得果上看，都沒有菩薩律儀的廣大。

（伍）戊 甚深殊勝

一、引論文

甚深殊勝者，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，應知亦是甚深尸羅。由此因緣，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，安立有情毘奈耶中。

又現種種諸本生事，示行逼惱諸餘有情，真實攝受諸餘有情，先令他心深生淨信，後轉成熟。

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。

二、釋論義

（一）總說

從它的量上看是廣大，從它的質上說，微妙難思議，是「甚深」殊勝。這又可以分為三類：

（二）別辨

一、方便善巧行十惡業：

◎如有眾生要作無間大罪，這時菩薩知道了，如沒（p.411）有好的方便阻止他，而又不忍眼看他墮落，這不妨以惡業來阻止他。

◎《雜寶藏經》就有這樣的記載：釋尊為菩薩時，以憐愍心，為救五百商人的性命，寧願自己墮落無間獄，殺了一個惡心船主。¹⁴

◎凡是「菩薩」能以「由是品類」——悲心為出發，「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」，這不但「無有罪」業，並且「生無量福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」。

二、現行變化身語兩業：

◎前行殺生等的十種惡業，殺的是實在的眾生，現在不然，是「菩薩現行」的「變化身語兩業」。這化業也是「甚深尸羅」。像菩薩示現「作國王」時，「示行種種」逼「惱有情」的「事」，而「安立有情」在「毘奈耶中」，守法行善，不作犯戒墮落的事。

◎如《華嚴經》所說：善財童子參禮無厭足王時，見國王作惡多端，以劍割

¹⁴ 按：《雜寶藏經》的出處，待考。

目前尋得於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大乘方便會第三十八之三〉（大正 11，604b24-605a6），以及《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卷 4（大正 12，175c6-176a16），皆有此典故。

耳鼻等種種殘酷刑法加諸人民，勵行殺戮，便生厭惡心，不去參禮。忽聞空中說：去，去！不要疑惑。原來無厭足王的殺戮有情，不是真實的有情，是神通變化的，使真實有情不敢作惡。¹⁵這就是身語二業變化的一例。

(p.412)

三、現諸種種本生事：

佛陀在過去生中為菩薩時，曾「現」行「種種諸本生事」，或「逼惱」一部分「有情，真實攝受」另一部分「有情」，使所攝受的有情，「心中」深生淨信，然「後」展「轉」的教化他「成熟」，度他解脫。關於這一類事，所攝受的是實有情，所逼惱的是示現的，因菩薩修行，決不害一部分人去利益另一部分人。

(陸) 已結

一、引論文

由此略說四種殊勝，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。

二、釋論義

上面「略說」的「四種殊勝」，不是二乘所能做到，可以說明「菩薩律儀」的「最勝」。

參、第三項 指餘廣說

(壹) 引論文

如是差別菩薩學處，應知復有無量差別，如毘奈耶《瞿沙方廣契經》中說。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解文

「菩薩學處」，廣說「有無量差別，如毘奈耶」藏的「《瞿沙方廣契經》(p.413)中」詳「說」。

二、辨別

此經中國沒有傳譯。瞿沙的譯義是妙音¹⁶，有人說這是人名，從問法的人得名，所以叫《瞿沙方廣經》。

◎大乘戒沒有像小乘戒那樣在達磨藏外另有毘奈耶藏，都是附在經中說的，像《虛空藏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本業瓔珞經》等，都是大乘的律儀經。

¹⁵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6〈39 入法界品〉(大正 10, 355a18-356a13)

¹⁶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0 (大正 54, 641b13)：

瞿沙經 (瞿沙，此云妙音，人名也。從人名經也。)

第二節 增上心學

(pp.413-428)

壹、第一項 標差別

(壹) 引論文

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，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？

略由六種差別應知：一、由所緣差別故，二、由種種差別故，三、由對治差別故，四、由堪能差別故，五、由引發差別故，六、由作業差別故。

(貳) 釋經論

菩薩的「增上戒學」，固然不是小乘所及，就是菩薩的增上定學，也不是小乘所能比擬的。它的殊勝，可以從「六種差別」中去說明。

(p.414) 貳、第二項 辨差別

(壹) 甲 所緣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所緣差別者，謂大乘法為所緣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一切「大乘」教「法」，不論世俗行相或勝義實性，¹⁷行相、果相等，皆「為」菩薩定心的「所緣」境，與小乘定心的以小乘教法為所緣不同。

(貳) 乙 種種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種種差別者，謂大乘光明、集福定王、賢守、健行等三摩地，種種無量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明四定

菩薩有「種種無量」的深定，現在舉出四種最重要的作代表：

一、「大乘光明」定，從定發無分別慧光，照了一切大乘教理行果，名光明定。

三地名發光地，所以有人把此定配前三地。

二、「集福定王」，王是自在的意義，菩薩在禪定中，修集無量福德，而獲得自在（定王二字，魏譯與藏譯都連下讀為定王賢守）¹⁸。

¹⁷ 按：若將此逗號改為頓號，即：「不論世俗行相或勝義實性、行相、果相……」，則意義可理解為「勝義之理（境）、行、果」。

¹⁸ 按：原書本為「隋譯」，今根據以下資料改作「魏譯」。

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c21-22）：

大乘光明、一切功德積聚三昧，三昧王現護、首楞嚴等三昧，無量種種故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5c4-5）

引論：

大乘光明、一切福德聚三昧王、賢護、首楞伽摩等三摩提，種種無量故。

(3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5c15-17）：

「大乘光明、福聚三摩提王」等者，顯三摩提名。以諸聲聞於此種種三摩提中

三、「賢守」，賢是仁慈，守是守護，得此定的，能深入慈悲心，(p.415) 守護利樂有情。

四、「健行」，即是首楞伽三摩地，十地菩薩與佛是雄猛無畏大精進的健者，健者所修的定，最為剛健，所以名為健行。

這四種三摩地，光明定是重在契入真理的智慧，集福定王重在修集福德；這兩者還重於自利。賢守定重在方便利他。由自利利他，達到究竟的健行。¹⁹

(二) 配十地

這四定可以配十地：

初地至三地——大乘光明

四地至七地——集福定王

八地至九地——賢 守

十 地——健 行²⁰

無有一種故。

(4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1c22-26)：

論曰：種種差別者，謂大乘光明、集福定王、賢守、健行等三摩地，種種無量故。

釋曰：「大乘光明、集福定王」等者，顯如是等諸三摩地，種種差別，唯大乘有，聲聞乘等一種亦無。

(5)《藏要(一)》註腳(一)，p.26，提到：藏本以集福王為一種三摩地定王賢守，又為，一種與魏本及大般若經第四十一卷相同，但勘世親及成唯識論卷九皆以集福定王為一種，賢守王又為一種，未知孰是金姑從藏本分讀。

¹⁹ 《成唯識論》卷 9 (大正 31, 52a13-18)：

定學有四：一、大乘光明定，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、行、果智光明故；二、集福王定，謂此自在集無邊福，如王勢力無等雙故；三、賢守定，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；四、健行定，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，如餘處說。

²⁰ (1)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35, 280a24-b1)：

……此地上諸菩薩等所得三昧雖復多門，統論四種：一、大乘光明三昧。二、集福德王三昧。三、賢護三昧。四、首楞嚴三昧，此 翻名健行定，謂十地菩薩名為健士，健士所行故名健行。又初、二、三地得初定，四、五、六地得第二，七、八、九地得第三，十地及佛得第四。

(2)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3 (大正 45, 494c28-495a9)：

……以四障習寄顯地上四位四定四德四報：

一，初、二、三地，滅闡提不信習，即顯此一位相同世間，又得大乘光明三昧，成於淨德，除因緣生死變易報。

二，四、五、六地，滅外道我執習，顯此一位，相同二乘，得集福德王三昧，成於我德，除方便生死。

三，七、八、九地，滅聲聞畏苦習，顯此一位相同大乘，得賢護三昧，成於樂德，除有有生死。

四，十地至佛地已還，滅獨覺捨大悲習，顯此一位因圓果滿，得首楞嚴三昧，成於常德，無有生死，四德圓故。

(3)〔唐〕如理集，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2 (卍新續 49, 862b10-15)：

一、大乘光明定者，此定能發緣大乘中理等四境智光明定也。集福王定者，此

(參) 丙 對治差別

一、引經文

對治差別者，謂一切法總相緣智，以楔出楔道理，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解文

菩薩在定中，能發「一切法」的「總相緣智」——無分別智。這出世止觀智，如「以楔²¹出楔」的「道理」一樣，能「遣阿賴耶識中」的二「障麤重」。

(二) 辦理

1、合前喻

前菩薩成辦五果的第一果，由修止觀，『念念中銷融一切粗重依止』²²，與這裡 (p.416) 所說的對治差別相合。

2、明宗喻

(1) 喻意

怎麼叫以楔出楔？這是譬喻，如竹管裡有粗的東西(楔)擁塞著不能拿出，要把這東西取出，先得用細的楔打進竹管去，才能把粗的擠出來。粗的一出來，細的也就出來，竹管就打通了，這叫以細楔出粗楔。

(2) 宗趣

諸法真實性中，無有少法可得可著，然因無始來為二障粗重所熏染蒙蔽，不得顯現。菩薩修習三摩地，以定的細楔，才能遣除二障的粗楔。

(肆) 丁 堪能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堪能差別者，謂住靜慮樂，隨其所欲即受生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菩薩安「住靜慮」中，能不受定力的拘限而受果。就是入第三禪「樂」，也能「隨其所欲」，要何處受生，「即」能到那裡去「受生」，這自在受生的能力叫堪能。

小乘人不能做到這一步，僅能厭離而入涅槃。

(伍) 戊 引發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引發差別者，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。

定能集福德，如王勢力從喻為名。三、賢守定者，此定從主為名，
問：此四定於五位中是何位攝？

答：古師有此分配：初之四地名大乘光明；五、六、七地名集福王；八、九、
十地名賢守；金剛菩薩及諸如來所住者名建行定。

²¹ 楔〔ㄒㄩˋ ㄗㄛˋ〕：一端平厚一端扁銳的竹木片，多用以插入榫縫或空隙中，起固定或堵塞作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145)

²²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(p.395)。

二、釋論義

由禪定力，「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」，隨往一切世界能自在無礙。(p.417)
定有引發的力量，名為引發。

(陸) 己 作業差別

一、引發神通業

(一) 引經文

作業差別者，謂能振動、熾然、遍滿、顯示、轉變、往來、卷舒²³，一切色像皆入身中、所往同類、或顯或隱、所作自在、伏他神通、施辯念樂、放大光明，引發如是大神通故。

(二) 釋論義

1、總說

引發差別，約從定發通而說，因通力而起的種種作業，即「作業差別」。

2、別辨

(1) 詳述

◎「能振動」一切世界。

放種種光明「熾然」的烈燄。

所放的光明，照十方世界無不「遍滿」。

本來所不見的他方世界諸佛菩薩與此界的幽闇處，因光明遍照「顯示」可見。

因神通力能令四大體性互相「轉變」，如變地成水，變水成火等。

又能隨心所念「往來」十方世界，剎那間即到。

「卷舒」，約空間說，卷須彌入一芥子，舒一芥子納須彌；約時間說，舒一剎那為無量劫，卷無量劫為一剎那。

◎八地以上的菩薩，「一切」有情無情的「色像皆」可攝「入身中」，(p.418)
在色身上顯現。

能應機變化，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隨「所往」而化身與它「同類」。

或「顯」示令眾生見，或「隱」藏令不見。

能變魔為天，變天為魔，一切「所作」都能「自在」。²⁴

◎菩薩的殊勝神通，能蔽「伏他」一切凡小的劣「神通」。

加被說法者，「施」與「辯」才無礙；加被聽法者，能施「念樂」，使他歡喜善解，經久不忘。

在說法時，為攝化他方一切有情來集會聽法，所以「放大光明」。

(2) 結示

「引發如是」的廣「大神通」，造作這樣廣大殊勝的事業，為小乘神通所不

²³ 卷舒：1.捲起與展開；卷縮和伸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538)

²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，565a11-c25)。

及的，故名作業差別。

二、引發難行業

(一) 正明十種難行

1、引論文

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。

十難行者：

- 一、自誓難行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。
- 二、不退難行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。
- 三、不背難行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。
- 四、現前難行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。
- 五、不染難行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。²⁵

²⁵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4(大正27, 229a15-b2):

有漏行多耶？無漏行多耶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謂或有執「佛生身是無漏」，如大眾部。彼作是說：經言：「如來生在世間、長在世間，若行、若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。」由此故知如來生身亦是無漏。為遮彼執，顯佛生身定是有漏。若佛生身是無漏者，則於佛身——無比女人不應起愛，指鬢不應起瞋，傲士不應起慢，隴廬頻螺不應起癡。既緣起愛及瞋、慢、癡，故佛生身定非無漏。

問：若爾，彼部所引契經，當云何釋？

答：彼依法身故作是說。經言：「如來生在世間、長在世間」者，依生身說；「若行、若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」者，依法身說。故不相違。

復次，依不隨順故說不染。謂世八法隨順世間，諸有情類亦隨順彼，故說染污；世間八法隨順如來，佛不順之，故說不染。

復次，如來生身雖是有漏，而超八法，故說不染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6(大正27, 391c21-392a19):

復有二法，謂有漏、無漏法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遣補特伽羅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，謂顯唯有有漏、無漏法，畢竟無實補特伽羅；及為顯示智殊勝者，謂有聰慧殊勝智者由此二法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謂或有執「佛身無漏」，如大眾部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契經故。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如來生在世間、長在世間，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。」彼作是說：既言「如來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」，由此故知佛身無漏。為止彼意，顯佛生身唯是有漏。若佛生身是無漏者，便違契經。如契經說：「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縛，愚夫、智者感有識身。」世尊亦是智者所攝，身定應是無明愛果，是故佛身定應有漏。又若佛身是無漏者，無比女人不應於佛生身起愛，指鬢於佛不應生瞋，諸憍傲者不應生慢，隴廬頻螺迦葉波等不應生癡；於佛生身既有發起貪、瞋、癡、慢，故知佛身定非無漏。

問：若佛生身是有漏者，云何通彼所引契經？

答：彼說法身，故不成證。謂彼經說「如來生在世間、長在世間」者，說佛生身；「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所染污」者，說佛法身。

六、勝解難行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，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。

七 (p.419)、通達難行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、法無我故。

八、隨覺難行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。

九、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

十、加行難行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窮生死際不作功用，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。

2、釋論義

引發差別中，還能「引發」總「攝諸難行」的「十難行」：

「一、自誓難行」：無上菩提不是輕易能證得的，然而能發「誓受無上菩提」的大「願」，在上求下化的目的未達，誓不中止。

「二、不退難行」：久在「生死」海中，和光同塵²⁶去化度有情，雖受寒暑飢渴等「眾苦」的逼迫，終「不能退」屈他堅強的志願。

「三、不背難行」：「一切有情」雖是剛強難調，不受教化而「行邪行」，然

復次，依佛不隨世法轉義說彼契經，故無有失，謂世八法隨世間轉，世間亦隨世八法轉，雖世八法隨世間轉，而佛不隨世八法轉。

復次，依佛解脫世八法義說彼契經，故無有失。

(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 (大正 27, 871b29-c25)：

八世法者：一、利，二、無利，三、譽，四、非譽，五、讚，六、毀，七、樂，八、苦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分別論者及大眾部師執「佛生身是無漏法」。

彼何故作是說？

依契經故。如契經說：「如來生世住世、出現世間，不為世法所染。」彼依此故，說佛生身是無漏法。又彼說言：佛一切煩惱并習氣皆永斷故，云何生身當是有漏？為止彼意，顯佛生身但是有漏、非無漏法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云何知佛生身是有漏法？

答：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，聰明者亦然。」佛生身既是無明愛果，故知非無漏法。又契經說：「十處、二少分是有漏。」由此故知佛生身定是有漏。若佛生身是無漏者，無比女不應生貪，央掘利魔羅不應生瞋，鄔盧頻螺迦葉波不應生癡，傲慢婆羅門不應生慢，以佛生身生他貪、瞋、癡、慢，故知定是有漏。

問：若爾者，彼所引經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經密意說佛法身。謂「如來生世、住世」者，說佛生身；「出現世間，不為世法所染」者，說佛法身。

復次，世法者，即世八法。如來不為世八法所染，故言「世法不染」，非謂無漏。謂世八法隨順世間有情，世間有情亦隨順世八法；世八法隨順如來，如來不隨順世八法，故說如來非世法所染。

復次，如來離世八法，故言不染，非謂無漏。

²⁶ 和光同塵：《老子》：“和其光，同其塵。”王弼注：“無所特顯，則物無所偏爭也；無所特賤，則物無所偏恥也。”吳澄注：“和，猶平也，掩抑之意；同，謂齊等而與之不異也。鏡受塵者不光，凡光者終必暗，故先自掩其光以同乎彼之塵，不欲其光也，則亦終無暗之時矣。”後以“和光同塵”指隨俗而處，不露鋒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267)

菩薩終「不棄」捨他，以無限止的慈忍，用種種方便去引攝感化他。

「四、現前難行」：縱然是菩薩大「怨」讎的「有情」，也決不懷恨，只要有機會，菩薩便能「現作一切饒益」他的「事」。

「五、不染難行」：「生在世間，不為」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的「世法所染污」，像淤泥中的蓮花一樣。

「六、勝解難行」：「於大乘」的甚深微妙教法，「雖」還「未能了」解明白，(p.420)但能「於廣大甚深」處「生」堅固的「信解」，信佛所說的教法，確能利益眾生，沒有不是真實的。

「七、通達難行」：人法二無我，原是不容易通達的，如小乘人就不能通達法無我，但菩薩「能」「具」足「通達補特伽羅」與「法無我」。

「八、隨覺難行」：「於諸如來所說」的「甚深秘密言詞，能隨」他的正義而「覺」了，這在下面詳說。

「九、不離不染難行」：凡夫不離生死就要染著，小乘不染生死就要捨離，菩薩能「不捨生死」化度有情，同時又「不」為生死所「染」污。

「十、加行難行」：菩薩「能修」佛果無盡大行的加行，像「諸佛」如來到斷除二障，「安住解脫一切障礙」，究竟成佛以後，因悲願的熏發，能「窮生死際不作功用」，依法身現起應化身，任運「常起」度脫「一切有情」的「一切義利行」。這恆利有情的功能，是佛陀果德的大用，菩薩在因位上就能欣修此行，以求達到度脫一切有情的目的。

這十難行，總攝了菩薩從神通引發的一切廣大行。

(二) 廣辨隨覺難行

(p.421) 1、約六度釋

(1) 引證文

復次，隨覺難行中，於佛何等秘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？

謂如經言：

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

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
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
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

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

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沙洛想。

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殞波陀慳。

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

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
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
如於布施，於戒為初，於慧為後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

(2) 釋論義

A、總說

十難行中的第八「隨覺難行」，「於佛」的「秘密言詞」「能隨覺了」，前雖略說，但還沒有明說，這有關於大乘經的深義，所以特別提出解釋。像這段六度的經文，就是秘密言詞，都要給以不同的解說才能合乎佛意。

B、別釋

(A) 能行惠施

一、能行惠施，一般的說，需要廣作內外身物一切的布施，才叫惠施。然「菩薩」(p.422) 惠施，雖「無少所施」，卻已成為「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」。

怎麼講呢？

- ◎這菩薩雖不行施，但見他人行施，生歡喜心，這隨喜行施的功德，就等於自己行施。
- ◎並且，菩薩攝一切眾生為己體，把他人看為自己一樣，通達自他平等，所以眾生行施，就是自己行施，雖自己不施絲毫，已經是廣行布施了。
- ◎還可以這樣解：菩薩以空慧觀察一切，知一切皆非我非我所，什麼都不是自己的，拿什麼去布施人？因此，雖終日布施，而不見少有所施，不見有少少的布施，才是真實的廣行布施。

(B) 樂行惠施

二、一般的見解，要甘心樂意的歡喜布施才是「樂行惠施」；

然而「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」，離去一切貪欲，一切法不能味著心，無所不捨，才是真正的樂行惠施者。

(C) 深生信解

三、「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」，不是因他人的宣傳解說而信。菩薩「不信」一切，就是「如來」說的行施有什麼功德，為什麼應該布施，菩薩都不因此而信受。菩薩的信解，是自己從內心深處發出的信念，明確堅定，不由他人的教誨而起信仰去實「行布施」。

(D) 於施策勵

四、世間人或由自己的警「策」，或由他人的鼓「勵」，便能不斷的行施，但「菩薩於惠施」這件事，(p.423) 不但不要他人來策勵，並且「不」須「自」己「策勵」自己。這是因菩薩生性就會精進行施，很自然的使他不得不去布施，這不是策勵，實在就是「菩薩」的「於施策勵」。

(E) 於施耽樂

五、對布施發生愛重心，時時刻刻的想行布施，叫「於施耽樂」。「菩薩」的大施，從來不曾間斷過，因此就「無有暫時」的「少有所施」，這沒有片刻的間斷，真是愛好布施到極點了。

(F) 離沙洛想

六、『沙洛』²⁷，表面看來是『堅密』義，但從另一方面——秘密——看，卻是『流散』的意思。

「於惠施中離沙洛想」，就是在定中行施，沒有散亂。定中能遍緣一切有情，分身無數等，所以名「廣大」施。

※顯了與秘密，只是同一名詞的兩種不同含義，常用的稱為顯了義，也是人所共知的。如說團結，它的意義自然在結合上。但甲與乙的結合，等於在說甲與其餘丁戊等分離，分離就是團結一名潛在的含義。

沙洛是堅密，又是流散，也只是這個意義。

中國文字中的亂字，又可以作治講²⁸，香字可作臭講，也是同一意義。這些，是文字學上的普通現象，佛經只拿它來應用而已，不要以為秘密就是神秘。

(G) 其施清淨

七、殞波陀²⁹，在明顯方面說是『生起 (p.424)』義，在秘密方面講是『拔足』。「菩薩殞波陀慳」似乎是生起慳心，其實是拔起慳貪的根本，除了慳貪的根蒂，自然「其施清淨」。

(H) 不住究竟

八、究竟布施，如小乘的安住究竟無餘涅槃，自大乘看來，它不能究竟布施利生。

「菩薩不住究竟」，盡未來際利樂有情，他的布施才是「究竟」的。

(I) 自在布施

九、自在布施，菩薩於施捨轉滅慳貪，使他不自在，「於惠施中」慳貪「不能「自在轉」起，菩薩的「施」才能「自在」。

(J) 其施無盡

十、無盡施，無盡是般涅槃，「菩薩不住無盡」的涅槃，常行施捨，所以

²⁷ sāra: firmness; driving away.

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（大正31，362c27-28）：「言『婆洛』者，顯目堅實，密詮流散。」

²⁸ 亂：12.治理。《書顧命》：“其能而亂四方。”蔡沈注：“而，如；亂，治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97）

²⁹ utpādita: produced, effected, generated, begotten; utpāda: production, coming forth.

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（大正31，363a1-2）：「『殞波陀』者，顯目生起，密詮拔足。波陀(pāda)名足，殞(ud-)名為拔(utpāta)。」

「其施無盡」。

C、例餘

「於布施」有此十種秘密言詞，「於戒」於忍，乃至「於慧」，都「隨其所應，當知」也有這十種差別。如說云何菩薩能護尸羅？不護少戒，名為菩薩護淨尸羅等。

2、約十惡釋

(1) 引論文

云何能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。
云何不與取？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。
云何欲邪行？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。
云何能妄語？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。
云何（p.425）貝戍尼？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。
云何波魯師？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
云何綺間語？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
云何能貪欲？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。
云何能瞋恚？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。
云何能邪見？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。

(2) 釋論義

A、總說

經中還有依十惡業道而說的秘密言詞，似乎是說行十惡，其實不然。

B、別釋

(A) 能殺生

一、能「斷眾生」的「生死」，截斷他的無始「流轉」，使他不再受生，這叫「能殺生」。

(B) 不與取

二、繫屬於魔而不繫屬於佛菩薩的「諸有情」，不但「無有與者」，魔王還常常來爭奪，但佛菩薩把它「攝取」過來，雖不信從，也得想法攝受它，這叫「不與取」。

(C) 欲邪行

三、諸菩薩「於諸」淫「欲」行，「了知」它「是邪」行，正知這種種欲邪行去「修正行」利益有情，叫「欲邪行」。

(D) 能妄語

四、佛說一切皆是虛妄，菩薩於虛「妄」法「中能」詳細的「說」它「為妄」，這叫「能妄語」。

(E) 離間語

五、貝戍尼³⁰，習用的意思是離間，如果彼此相離有間，這離間就含有空義了。菩薩「常居最勝」的「空住」，所以叫「貝戍尼」。

(F) 粗惡語

六、波魯師³¹，顯義是粗惡語，但它的密意，波是善，魯是所知，所知彼岸，指生死那邊的大般涅槃（p.426）繫，菩薩「善」能「安住所知彼岸」，所以叫「波魯師」。

(G) 綺間語

七、菩薩能善巧安立「正說」佛「法」的無量「品類差別」，使它斐然成章³²，叫「綺間語」。

(H) 能貪欲

八、離欲才能入定，但菩薩念念「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」，可以說是大欲——「能貪欲」。

(I) 能瞋恚

九、菩薩的心，能「憎」惡厭「害一切煩惱」，嫉惡如仇，這叫「能瞋恚」。

(J) 能邪見

十、在依他起的「一切處」中，所依的「遍行」——遍計性的「邪性」，能「如實」的知「見」。邪者見它是邪，所以叫「能邪見」。

C、結前二文

上面引的兩類經文，可說是『正言若反³³』，是不能用常用的訓釋去解釋的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(1) 引論文

甚深佛法者，云何名為甚深佛法？此中應釋，
謂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；

³⁰ *Paiśunya.*,

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3a24-26）：「『云何貝戍尼』者，此貝戍尼，顯目離間語，密詮常勝空。貝(pai)者，表勝(pai>>parama)；戍(su)者，表空(su>>śūnya)；尼(ni)者，表常(nitya)。」

³¹ *pāruṣya.*

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3a27-b2）：「『云何波魯師』者，此波魯師，顯目麤惡語，密詮住彼岸。波(pā)表彼岸(pāra)，魯師([r]-uṣ)表住(uṣita)。今取密義與答相應。是故答言。善安住(uṣita)所知(jñeya)彼岸(pāra)。是到所知彼岸住義。」

³² (1) 斐：有文彩貌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

(2) 斐然成章：謂富有文彩，文章可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

³³ (1) 〔明〕道衡述，《物不遷正量證》（卍新續 54，909b14-15）：

所謂**正言若反**，以楔出楔者也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927：

這是「密語」，是「**正言若反**」，「反常合道」的超常手法。

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；
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；
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；
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；
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癡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；
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（p.427）故；
又無污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；
是故說名甚深佛法。

(2) 釋論義

A、總說

經中還有依佛行果來談「甚深佛法」的，也「應」該正確的去解「釋」：

B、別釋

(A) 常住法

一、「常住法是諸佛法」，這是約諸佛「法身是常住」說的，一切佛法皆依這常住的法身。

(B) 斷滅法

二、「斷滅法是諸佛法」，因為「一切」染污粗重的「障」垢，在佛果上是「永」遠「斷滅」的。

(C) 生起法

三、「生起法是諸佛法」，「變化身」的隨類應「現」，從法身「生起」，化一切有情，所以說生起法是佛法。

(D) 有所得法

四、「有所得法是諸佛法」，「諸有情」的「八萬四千」煩惱「行」，「及彼對治」的八萬四千法門，「皆」是「可得」的，不能說它沒有。《辯中邊論》的以『許滅解脫故』³⁴，成立依他雜染的非全無，可作這有所得的解說。

(E) ~ (H) 異生法

五至八、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、「異生法」，都「是佛法」，佛菩薩「自」發「誓」願，「攝受」一切具足「有貪」等三毒的「有情為己體」，貪瞋癡等自然也不出佛法之外。

(I) 無染法

³⁴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辯中邊論》卷上〈1 辯相品〉（大正 31，464c17-24）：

復次，頌曰：虛妄分別性，由此義得成，非實有全無，許滅解脫故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，由此義故，成非實有，如所現起非真有故；亦非全無，於中少有亂識生故。如何不許此性全無？以許此滅得解脫故。若異此者，繫縛、解脫則應皆無，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。

九、「無染法是諸佛法」，「成」就圓「滿」的清淨「真如」本來清淨，煩惱、所知等「障垢，不能染」污。

(J) 無污法

十、「無污法是諸佛法」，諸菩 (p.428) 薩有大智慧，雖「生在世間，諸世間法」都「不能污」染它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(一) 引論文

又能引發修到彼岸、成熟有情、淨佛國土，諸佛法故，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(二) 釋論義

此外還能引發四種業：

- 一、依三摩地能「引發修到彼岸」。
 - 二、依定能引發神通，方便善巧，去「成熟有情」。
 - 三、因修定心得自在，隨心所樂欲，能大願大行，清「淨佛國土」。
 - 四、由此定力，能修習圓滿力、無所畏等「諸佛法」。
- 這四種「亦是菩薩等持」所發生的「作業差別」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七章 第二節 增上心學_補充講義

【補充 1】

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釋依心學處勝相品 7〉（大正 31，234c16-235a29）：

論曰：眾類差別者。

釋曰：有四三摩提，是五百定品類，故名「眾類」。於小乘中乃至不聞其名，何況能修習？故言「差別」。

此四種三摩提，能破四德障——即四種生死，能得四德果——即淨、我、樂、常，故立此四定為四德道。

論曰：大乘光三摩提。

釋曰：「大乘」有三義：一、性，二、隨，三、得。

性即三無性；隨即福德智慧行所攝十地十波羅蜜隨順無性；得即所得四德果。此定緣此三為境，故名「大乘」。

依止此定得無分別智，由無分別智照真如，及佛不異，故名「光」。

又有十五種光功德³⁵勝於外光，故名「光」。

又此定能破一闍提習氣無明闇，是闇對治，故名「光」。

此定緣真如，實有易得，有無量功德故，能破一闍提習氣——即是方便生死障於大淨；由破此障故，得大淨果。

論曰：集福德王三摩提。

釋曰：一切善法，唯除般若，所餘悉名「福德」。

此福德有四品，謂凡夫、二乘、菩薩。菩薩由此定故於四福德未生能生、未長能長、未圓能圓，故名「集」。

於生、長、圓三處自在，故名「王」。

由自在故，能行施等十度，圓滿菩提資糧福德行故，能破外道我見習氣——即是因緣生死障於大我；由破此障故，得大我果。

復次，一切善法依止真如，真如能集一切善法，名「真如」為「集福德」。

此定於真如中得自在，故名為「王」。

論曰：賢護三摩提。

釋曰：「賢」有二義：一、能現前安樂住，二、能引攝諸功德。

³⁵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0（大正 30，684c11-23）：

復次，由十五種德差別故。諸智光明勝外光明，何等十五？謂外光明以色為性，諸智光明以慧為性；又外光明能害外翳，諸智光明能害內翳；如是非常所愛、常所愛，不可分布與諸有情、可分布與諸有情，出已還沒、出已不沒，有色、無色，麤、細，有闇相違、無闇相違，動、不動，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，引諸眾生趣曾所趣、引諸眾生趣未曾趣，不能開發一切所覆、能開發一切所覆，不能隱覆已所開顯、能隱覆已所開顯，不能發起無量照明、能發起無量照明，違害於見、不違害見，當知亦爾。

現前安樂住者，此定能令菩薩身不捨虛空，性免離三際，故得安樂住。
引攝諸功德者，能引攝不可數量諸定，非二乘所聞知，因此一一定起無量通慧。

由此二義，是故菩薩能離聲聞怖畏習氣——即是有有生死障於大樂；由破此障故，得大樂果。

此定緣真如為菩薩體故，不離智能引諸定及通慧故，以定為體。

論曰：首楞伽摩三摩提等。

釋曰：此定是十地菩薩及佛所行，故得此名。何以故？

十地菩薩及佛有四種勝德，故名「首楞」：

- 一、無怖畏，由得一切智故；
- 二、無疑，於清淨眾生見自身無等故；
- 三、堅實功德，恆在觀無散亂故；
- 四、有勝能，能破難破無明住地障故。

具四德人於此定能得能行，故稱「伽摩」。

此定多行他利益事，能破獨覺自愛習氣——即是無有生死障於大常；由破此障故，得大常果。

「等」言通舉諸定。

【補充 2】

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a9-b10）：

（二）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復順覺知苦行，所有諸佛密語說若隨彼所覺，所謂：

云何菩薩布施成？若使無所布施，而彼無量十方世界作布施成。

云何布施喜心成？若一切布施不喜樂。

云何布施信成？若使諸如來信不去。

云何布施與意成？若使自身令與布施。

云何樂布施成？若使一切時無所布施。

云何布施大事成？若於布施起不堅相。

云何布施增長成？若使起妬心。

云何布施盡意成？若使不住於盡法時。

云何布施自在成？³⁶

云何布施無量成？若不住無盡故。

如布施，如是持戒等乃至般若波羅蜜，隨順應知。

2、約十惡釋

云何殺生成？若使眾生世間害。

³⁶ 按：對照異譯，此後似有缺文。

云何偷盜成？若使餘者未與眾生而自取之。
云何邪婬成？若使婬邪³⁷而行。
云何妄語成？若使如妄語作妄語說。
云何綺語成？若使常以空門行而行。
云何惡口成？若使到智彼岸。
云何兩舌成？若使善知諸法而能詮說。
云何貪成？若使常與無常禪定法令得故修行。
云何瞋心成？若使一切煩惱心中取行。
云何邪見成？若使一切處到一切事如實邪見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經明「甚深佛法」，何等法而說甚深？是中有此說：
常法佛法，依法身常故。
斷見法佛法，滅一切障故。
生法佛法者，能生應身故。
有覺法佛法者，八萬四千眾生行有對治故。
有貪法佛法者，有貪眾生取如己故。
如是有瞋法佛法，有癡法佛法，見有凡夫法佛法。
無染法佛法，真如成就已一切障不能染故。
離染法佛法者，生世間而世間法不能染故。
以是義故名為「甚深佛法」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修諸波羅蜜、化眾生、令佛國清淨、現一切佛法故，諸菩薩三昧作事差別應知。

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依心學勝相品 7〉（大正 31，127b21-128a2）：

（二）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於隨覺難修，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，其義云何菩薩應隨理覺察？如經言：
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？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，於十方世界修布施
行相續生起。
云何菩薩樂行布施？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。
云何菩薩行信施心？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。
云何菩薩發行布施？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。
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？若菩薩無布施時。
云何菩薩能大行施？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。
云何菩薩於施清淨？若菩薩鬱波提貪悞。
云何菩薩能住於施？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。

³⁷ 婬邪=邪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108d，n.2）

云何菩薩於施自在？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。

云何菩薩於施無盡？若菩薩不住無盡中。

如施，經於戒乃至般若，如理應知。

2、約十惡釋

復有經言：

云何菩薩行殺生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。

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？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。

云何菩薩行邪婬？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。

云何菩薩能說妄語？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。

云何菩薩行兩舌？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。

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？若菩薩住所知彼岸。

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？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。

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？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。

云何菩薩起憎害心？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。

云何菩薩起邪見？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復有經言：「佛法甚深。」何者甚深？此論中自廣分別：

一切佛法常住為性，由法身常住故。

一切佛法皆斷為性，由一切障皆斷盡故。

一切佛法生起為性，由化身恒生起故。

一切佛法能得為性，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。

一切佛法有欲為性，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。

一切佛法有瞋為性，一切佛法有癡為性，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。

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，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。

一切佛法不可染著，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。

是故說「佛法甚深」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為修行波羅蜜、為成熟眾生、為清淨佛土、為引攝一切佛法故，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。

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釋依心學處勝相品 7〉（大正 31，236c19-238c9）：

（二）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論曰：於隨覺難修，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，其義云何？菩薩應隨理覺察。

釋曰：十難修中，九義易解，故不重釋；第八難解，菩薩應隨覺察故，須更示其相。

論曰：如經言：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？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，於

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。

釋曰：菩薩捨自愛，攝一切眾生為自體，一切行道、一切財物悉屬眾生故，財非己有，用者非他，彼物、彼用豈關於我？若能如此運心，則是善能行施。

復次，菩薩捨自愛，攝一切眾生為自體，一切眾生行施即菩薩行施故，菩薩起隨喜心，得無量施福，亦是不損一物、不施一人，名「善能行施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樂行布施？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。

釋曰：若菩薩不樂行隨至等八施³⁸，義至但樂行菩薩淨心施。

復次，若菩薩不樂世間著三輪施，樂行不著三輪施。

復次，「著」名為「樂」——若菩薩著施因或著施果，名「樂行施」；若菩薩不著行施，名「不樂行施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行信施心？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。

釋曰：由菩薩自證施故行施，不由信他故行施。前信有根故成信，後信無根故不成信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發行布施？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。

釋曰：若菩薩自性能行施，無有貪悋、嫉妬等障，非策自身方能行施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？若菩薩無布施時。

釋曰：菩薩非時施，不隨一物施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大能行施？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。

釋曰：「娑羅」名目二義：一目「貞實」，二目「散亂」。「貞實」是直語，「散亂」是密語。

若取直語——「離貞實」，則與大施相違；若取密語——「離散亂」，則與大施相符。

若離欲三界後行施時，名為「大施」。何以故？離欲菩薩行施，具縛凡夫行施百千萬倍所不能及。若施、定互相妨，不名大施；由不相妨，故得「大」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於施清淨？若菩薩鬱波提貪悋。

釋白³⁹：「鬱波提」名目二義：一目「生起」，二目「拔根棄背」。「生起」是直語，「拔根棄背」是密語。

若取直語——「生起貪悋」，則與清淨施相違；若取密語——「拔根棄貪悋」，則與清淨施相符。

拔根是除身見，身見是貪悋根本；棄背是除貪悋體。由菩薩能斷身見、

³⁸ 八種施：一、隨至施；二、怖畏施；三、報恩施；四、求報施；五、習先施；六、要名施；七、希天施；八、為莊嚴心、為資助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。

可參考：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8〈八法品 9〉（大正 26，441a18-c7）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業品 4〉（大正 29，96b28-c7）。

³⁹ 白=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31，237d，n.3）

滅貪悋故，於施清淨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住於施？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。

釋曰：「究竟後際」有二義：

一、施有初中後，以最後為究竟後際。

若依此義，不住施最後分，豈得言「能住於施」？此則相違。

二、若有餘涅槃名「究竟」，無餘涅槃名「究竟後際」。若聲聞住無餘涅槃，不更起心，無利益眾生事，則不能住施；菩薩依大悲，不同聲聞住無餘涅槃故，恒起六度，無有窮盡。

若依此義，則與「能住施」相符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於施自在？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。

釋曰：若菩薩不得施障自在，菩薩於施則得自在。

昔在凡夫地中，見修二惑無道對治，欲起便起，故得自在；今入聖位，為道對治故，菩薩於惑不得自在，於施能得自在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於施無盡？若菩薩不住無盡中。

釋曰：無餘涅槃名為「無盡」。菩薩不同聲聞入無盡中無利益他事，是故菩薩於施無盡。

論曰：如施，經於戒乃至般若，如理應知。

釋曰：如施，經說施有不了義語，說餘度亦有不了義語，皆須如理分判。

2、約十惡釋

論曰：復有經言：云何菩薩行殺生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。

釋曰：若有命，則知有業；若有業，則知有惑；由具此三，六道四生相續不斷。若菩薩隨其根性為說三乘聖道，令彼修行，斷此三法，得無餘涅槃果，不相續，即是斷命，故名「殺生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？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。

釋曰：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為自眷屬，令離生死嶮難，非彼父母及人主等所與，故名「奪非他所與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行邪婬？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。

釋曰：菩薩三業與婬欲相反——意知其虛妄不實、為眾惡本，口亦作如此說，身不行其事，亦是相反，即是於欲塵起邪意等，故名「行邪婬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說妄語？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。

釋曰：一切法皆是虛妄，菩薩如虛妄而說，故名「能說妄語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行兩舌？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。

釋曰：兩舌令彼此不和；菩薩思空說空，令自他不見此彼，何況和合？故名「行兩舌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？若菩薩住所知彼岸。

釋曰：若依直語，「波留師」名目「惡口」，住惡口人不為他所親近。菩薩住所知彼岸——即三無性理，亦不為眾生所親近，以此理非凡夫、二乘所行處故，故名「能住惡口」。

又若依密語——「波留師」名目「彼岸住」，即以密語顯於直語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？若菩薩能分破諸法，隨類解釋。

釋曰：菩薩能分破諸法，調根、塵、識，皆無所有，此無所有非定是無，亦非定有，有、無悉不可得故，名「能說不相應語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？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。

釋曰：若依直語——「阿毘持訶婁」名目「貪欲」；行貪欲者必愛樂外塵。菩薩恒樂，令自身得最勝定，故名「行貪欲」。

又若依密語——「阿毘持訶婁」名目「數數得定」，即以密語顯於直語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起憎害心？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。

釋曰：瞋恚以憎害為相；菩薩作意欲斷自他一切煩惱，故名「起憎害心」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起邪見？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。

釋曰：大乘以有分別為邪性，分別性遍行於依他性，即是邪性；若離分別，名「人法空真性」。

小乘以身見為邪性，因此身見生諸惑故；若離身見，一切邪執皆不得起，得人空真性。

菩薩能如理觀察此邪性，見其是邪，故名「起邪見」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論曰：復有經言：「佛法甚深。」

釋曰：初明六度，次顯十惡，此下明道及道果，故言「甚深」。

論曰：何者甚深？此論中自廣分別：一切佛法常住為性，由法身常住故。

釋曰：諸佛法身常住，一切佛法皆依法身、以法身為上首故，法身常住為一切佛法性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皆斷為性，由一切障皆斷盡故。

釋曰：一一佛法悉無惑障及智障故，障斷盡為一切佛法性——現在煩惱滅為「斷」，未來煩惱不生為「盡」，即是盡、無生智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生起為性，由化身恒生起故。

釋曰：由慈悲本願生起化身，相續無盡，故化身生起為一切佛法性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能得為性，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。

釋曰：一切佛法以無所得為性，此是正說，由三無性不可定說有無故。雖以無得為性，亦有能得義——若離佛法，不能得了別所對治惑、不能得安立能對治道故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有欲為性，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。一切佛法有瞋為性，一切佛法有癡為性，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。

釋曰：此有二義：一、菩薩攝一切有欲眾生為自體，一切佛法皆依自體故；二、大悲為愛，愛即是欲，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，依大悲生福德智慧行故。瞋、癡及凡夫法，亦爾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，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。

釋曰：道後真如斷一切障盡，是無垢清淨，故名「成就」；一切障所不能染，一切佛法以此真如為體性故。

論曰：一切佛法不可染著，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。

釋曰：前明真如境，此明真如智。

諸佛菩薩以真如智為體，即是應身，此體是唯識真如所顯，非根塵分別所起，非八種世法及世法所起欲瞋等惑所能染著。何以故？是彼對治故。修得無分別智成就，名「諸佛出現於世」。

論曰：是故說「佛法甚深」。

釋曰：此語結前意，示難思、難行、難得，具三義故甚深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論曰：為修行波羅蜜、為成熟眾生、為清淨佛土、為引攝一切佛法故，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。

釋曰：此論中明菩薩三摩提，不別說事差別，但通說業差別。

諸菩薩修定有總、有別，總有此四，別有五百。

此四是諸定通業。何以故？諸菩薩修得定已，依此定修行十度，依此定成熟眾生。云何成熟眾生？依此定起通慧，引令人正定位。又依此定力清淨佛土。何以故？由心自在如意能成金寶等淨土故。又依此定得現在安樂住，能引攝成熟一切佛法故。此四事是一切定通差別業，應如此知。

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6b2-307a13）：

（二）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論曰：於隨覺難行中，諸佛何等密語中菩薩隨順覺知？如說：

云何菩薩得成布施？若不施一物，然於十方世界中成就無量布施事。

云何得成布施樂欲？若於一切布施無所樂欲。

云何得成施信？若於諸如來不行信向。

云何得成布施策發？若自身於布施無所策發。

云何得成布施遊戲？若無有一時布施一物。

云何得成布施廣大？若於布施生不牢想。

云何得成布施清淨？若生慳心。

云何得成布施究竟？若不住於究竟中。

云何得成施自在？若於施不得自在。

云何得成布施無盡？若不住無盡中。

如施，如是持戒乃至智慧，皆爾，隨其相應應知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密語意。於中，

「云何得成布施」者，菩薩取一切眾生為己體，是故一切眾生行施即是菩薩行施。此是密意。

「云何得成布施樂欲」者，謂不樂欲有所得施，但樂欲菩薩淨施。雜相及著相是名「有所得」。是故經說：「有雜相、著相布施。」

「云何得成施信」者，由自得施心故，不藉他為緣。

「云何得成施策發」者，此亦顯自性能施。若自身無所策發，由慳除故，雖不策發，自能行施。

「云何得成布施遊戲」者，非一時施，常施故；不施一物，一切施故。

「云何得成布施寬大」者，於中，「不牢」者，若取祕密義，名為「不亂」，此為顯定心施及破貪欲施。

「云何得成布施清淨」者，於中，「生起」者，若取祕密義，名為「拔根」，謂拔出慳根；由迴慳首在下拔根在上，故名「生起」。

「云何得成布施究竟」者，「究竟」者名「涅槃」，於中不住故，非如聲聞住究竟涅槃。

「云何得成施自在」者，若於施障中令不得自在，故名「於施得自在」，以但於施障不得自在故。

「云何得成施無盡」者，「無盡」即是「涅槃」，為顯不同聲聞住涅槃故。

2、約十惡釋

論曰：云何得成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。

云何得成不與取者？若一切眾生無有與者而自取之。

云何得成欲邪行？若於欲邪中行故。

云何得成妄語？若於虛妄中說為虛妄。

云何得成破壞語？若於第一空中行⁴⁰常行故。

云何得成麁惡語？謂住應知彼岸故。

云何得成雜亂語？若於差別種類法中如其相說故。

云何得成非分貪？若於無上禪定數習令自得故。

云何得成瞋害心？若於一切煩惱心已得殺害故。

云何得成邪見？於一切處遍行邪體如其體見故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：「佛言：『比丘！我為殺生』」者，今當顯示此說意。

「云何欲邪行」者，若念知「此欲是邪」，如是行故。

「住應知彼岸」者，謂於應知彼岸中住故。

「云何邪見」者，於色等遍行邪體如其相見故，即是見依他性中分別性是邪相。

餘十不善業道義，如論可解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 + 三、引發四種業

論曰：「甚深佛法」者，何者為甚深佛法？今當解說：

常住法是佛法，法身常住故。

斷滅法是佛法，一切障皆斷滅故。

⁴⁰ 空中行=空行中【宮】，空+（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31，306d，n.5）

生起法是佛法，化身生起故。

證見法是佛法，眾生八萬四千行并對治皆證見故。

欲俱法是佛法，欲俱眾生攝同自體故。如是瞋俱法是佛法、癡俱法是佛法、凡夫法是佛法，應知。

無染法是佛法，成就真如一切不污故。

不污法是佛法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污故。

是故名為「甚深佛法」。

為修波羅蜜、為成熟眾生、為清淨佛刹、為出生一切佛法等故，是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。

釋曰：復有餘經中說「常住法是佛法」乃至「無染法是佛法」等者，此中說意今當顯示。

「常住」者，謂法身，以此法故，說為「常住法」。

「斷滅法」、「證見法」、「不污法」者，此等為顯出離一切障染真如，以此法故，說「不污法」。

前不說作業差別，是故今⁴¹顯示菩薩三摩提業。

此中，菩薩依止三摩提故得修諸波羅蜜；亦以依止三摩提故成熟眾生，由神通故攝引令人；亦依止三摩提力清淨佛刹亦爾，若心得自在即隨所欲令世界成金等。如是等，由三摩提力故出生佛法，是名為「業」。釋增上心學竟。

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2b26-363c7）：

（二）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論曰：復次，隨覺難行中，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？謂如經言。

釋曰：為顯祕密言詞意趣，故為此問。「如經言」者，總答前問，後當別釋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

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
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
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

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

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。

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殞波陀慳。

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

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

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

如於布施，於戒為初、於慧為後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⁴¹ 今+（當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307d，n.1）

釋曰：「云何菩薩能行惠施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自體，是故彼施即是己施。是此意趣。

「云何菩薩樂行惠施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不樂修行味著等施，但樂修行菩薩淨施。言「味著」者，意說貪染；或有餘處名來求施。

「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」等者，謂諸菩薩自得施心而行惠施，不藉他緣。

「云何菩薩於施策勵」等者，謂諸菩薩性自能施，慳悋斷故，不待他策，亦不自策，任運能施。是此意趣。

「云何菩薩於施耽樂」等者，謂諸菩薩常行施故，無暫時施；一切施故，無少所施。

「云何菩薩其施廣大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依定行施，即是離欲而行施義。言「娑洛」者，顯目「堅實」，密詮「流散」；今取密義——離流散想，依定行施，故成「廣大」。

「云何菩薩其施清淨」等者，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。「殞波陀」者，顯目「生起」，密詮「拔足」——「波陀」名「足」，「殞」名為「拔」；今取密義——拔除慳足，令面傾覆，而行惠施，是故說名「殞波陀慳」。

「云何菩薩其施究竟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等，是故究竟常能行施。

「云何菩薩其施自在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，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。

「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」謂諸菩薩不住涅槃，常行惠施。此中「無盡」，意取「涅槃」；不同聲聞住涅槃故，其施無盡。

2、約十惡釋

論曰：云何能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。

云何不與取？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。

云何欲邪行？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。

云何能妄語？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。

云何貝戍尼？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。

云何波魯師？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

云何綺間語？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

云何能貪欲？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。

云何能瞋恚？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。

云何能邪見？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：「苾芻！我是能殺生」等者，此中顯彼所說意趣。

「云何欲邪行」者，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。

「云何貝戍尼」者，此「貝戍尼」，顯目「離間語」，密詮「常勝空」——「貝」者表「勝」，「戍」者表「空」，「尼」者表「常」；

今取密義，與答相應，是故答言：「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」。
「云何波魯師」者，此「波魯師」，顯目「麤惡語」，密詮「住彼岸」——「波」表「彼岸」，「魯師」表「住」；今取密義，與答相應，是故答言：「善⁴²安住所知彼岸」，是到所知彼岸住義。
「云何能邪見」等者，謂色等中如實觀見遍行邪性，即是於彼依他起中如實觀見遍計所執是邪性義。
於十不善業道文中，餘義易了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論曰：「甚深佛法」者，云何名為「甚深佛法」？此中應釋，謂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。
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。
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。
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。
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。
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癡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。
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。
又無污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。
是故說名「甚深佛法」。
釋曰：復有餘處契經說言，謂「常住法是諸佛法」，廣說乃至「又無污法是諸佛法」。此中意趣，今當顯示。
謂佛法身體是常住，故說此法為常住法。
「斷滅法」者，所有障垢悉皆斷滅；由此義故，即說此法為斷滅法。
「有所得法是佛法」者，有情諸行八萬四千及彼對治皆有可得，故說此法名「有所得」。
「無染法」者，清淨真如，一切障垢所不能染，故說此法名「無染法」。
餘義易了，無煩重釋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論曰：又能引發修到彼岸、成熟有情、淨佛國土、諸佛法故，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釋曰：前所未說作業差別，今於此中復顯菩薩等持作業。
謂諸菩薩依三摩地，能修一切波羅蜜多；又依此定，能善成熟一切有情，發神通等種種方便引諸有情入正法故；又由此力，能善清淨一切佛土，心得自在，隨欲能成金銀等寶諸佛土故；又由此力，能正修集一切佛法。
是三摩地作業差別。

⁴² (若) + 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1, 363d, n.2)

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28a8-429b9）：

〔二〕廣辨隨覺難行

1、約六度釋

論曰：復次，隨覺難行中，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？謂如經言。

釋曰：第八難行其義未了，故須重釋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

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
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
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

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

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。

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殞波陀慳。

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

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

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

如於布施，於戒為初、於慧為後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釋曰：「若諸菩薩無少所施」等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己體，通達自他平等性故，彼行施時即菩薩施，故無少施名「能行施」。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，是故說名「無少所施」。又所施物、施者、受者皆不可得，三輪清淨，是故說名「無少所施」。

「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」者，此既遮言，是不樂義；於來求施、當施我施⁴³、先施我施⁴⁴，此等一切皆無欲樂，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。

「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」者，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，非唯信他。

「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」者，謂能任運常行施故，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令施故。

「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」者，是一切時一切施義。

「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」者，此「娑洛」言，顯目「堅實」，密詮「流散」；今取密義——「離流散想」，即三摩地，是心住定而行施義。

「若諸菩薩殞波陀慳」者，「殞波陀」言，顯目「生起」，密詮「拔足」；今取密義——拔除慳足而行惠施。

「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」者，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。

「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」者，謂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。

⁴³ 按：此即「求報施」。

⁴⁴ 按：此即「習先施」。

「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」者，謂得圓滿無盡增上究竟佛果而不安住。何者？起化為饒益他常行惠施。

「如於布施，於戒乃至當知亦爾」者，類通餘五。謂如經言：「云何菩薩能具尸羅？若諸菩薩不護少戒。謂見自他平等性故，他護淨戒即是自己具足尸羅。」

2、約十惡釋

論曰：云何能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。

云何不與取？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。

云何欲邪行？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。

云何能妄語？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。

云何貝戍尼？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。

云何波魯師？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

云何綺間語？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

云何能貪欲？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。

云何能瞋恚？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。

云何能邪見？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：「苾芻！我是能殺」等者，此中顯彼所說意趣。

「若斷眾生生死流轉」者，「斷」是殺義，與問相應。

「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」者，是無他求自攝益義。

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」者，謂如實知若境界欲、若分別欲唯是邪亂。如有頌言：佛說貪恚癡皆從分別起，淨不淨顛倒，此亦為緣生。淨不淨顛倒為緣而有者，彼自性皆無，故欲非真實。

「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」者，說妄為妄，故名「妄語」。如有頌言：一切虛妄法，世尊如實說，於虛妄法中，諸行最虛妄。

「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」者，依世訓釋文詞道理，答上所問「具戍⁴⁵尼」言。此「具戍尼」，顯目「離間語」，密詮「常勝空」——「具」表「勝」義，「戍」表「空」義，「尼」表「常」義；今取密義，問答相應，顯則不爾。

「波魯師」等訓釋文詞道理亦爾。此「波魯師」，顯目「麁惡語」，密詮「住彼岸」；今取密義，是故說言：「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」，「所知彼岸」是「一切智」，佛於其中能善安住，名「波魯師」。

「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」者，釋「綺間語」，其義易了。

「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」者，如上訓釋文詞道理。諸佛身中所有靜慮說為「無上」。

「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」者，「已滅已斷」是「憎害」義。

「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」者，謂見一切虛妄分別邪亂為性。

3、約甚深佛法釋

⁴⁵ 戍=戍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428d，n.5）

論曰：「甚深佛法」者，云何名為「甚深佛法」？此中應釋，謂
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。
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。
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。
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。
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。
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癡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。
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。
又無污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。
是故說名「甚深佛法」。

釋曰：「甚深佛法」，契經所說，其義云何？謂餘經說：「若常住法是諸佛法」，廣說乃至「又無污法是諸佛法」。此中密意，今當顯示。
「以其法身是常住」者，法身即是轉依為相，離一切障，常住真如無變易故。或無垢穢無有罣礙無上妙智，如無色界，而非異熟，是無漏故，此亦常住法身所攝，無差別故，非業煩惱所能為故。

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」者，八萬四千法蘊能治有貪、有瞋、有癡、等分有情行故，四種各有二萬一千。

「又無染法是諸佛法」者，善淨真如，一切障垢不能染故。
餘義易了，不須重釋。

佛說如是祕密言詞，復有何果？謂⁽¹⁾令說者易可安立，總括義故；⁽²⁾易為他說，即此因故；⁽³⁾、⁽⁴⁾能令聞者易可受持、資糧易滿，受持教故；⁽⁵⁾易達法性，資糧滿故；⁽⁶⁾得佛證淨，得大我故；⁽⁷⁾、⁽⁸⁾法、僧亦爾，並最勝故；⁽⁹⁾由此證得現法樂住，覺知彼故；⁽¹⁰⁾於智者前論義決擇，入聰敏數——為斯十利，說祕密言。

聲聞乘中亦說「殺害於父母」等密意言詞，⁴⁶十利亦爾。

三、引發四種業

論曰：又能引發修到彼岸、成熟有情、淨佛國土、諸佛法故，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釋曰：菩薩所得諸三摩地，復有四種作業差別，謂依此定，能修一切波羅蜜多；成熟一切諸有情類，發神通等方便引令人正法故；能淨佛土，隨欲能成金等寶故；能正修集力、無畏等一切佛法。
非離如是所說等持能辦修集到彼岸等四種作業如聲聞等。

⁴⁶ 參見：《法句譬喻經》卷1〈教學品2〉（大正4，577b11-c7），《出曜經》卷26〈鬘要品30〉（大正4，750c15-24），《法集要頌經》卷4〈梵志品33〉（大正4，799b7-9）；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0（大正26，1029c7-1030a7）。

另見：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7〈論議品4〉（大正31，694a19-b7）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6〈論品4〉（大正31，773a18-b11）。

第七章、三增上學 第三節、增上慧學

(pp.428-456)

上宗下證法師 指導
學生 釋振平 敬編
2017/11/22

壹、第一項、安立相

(壹) 甲、標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，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？

謂無分別智，⁽¹⁾若自性，⁽²⁾若所依，⁽³⁾若 (p.429) 因緣，⁽⁴⁾若所緣，⁽⁵⁾若行相；⁽⁶⁾若任持；⁽⁷⁾若助伴，⁽⁸⁾若異熟，⁽⁹⁾若等流，⁽¹⁰⁾若出離，⁽¹¹⁾若至究竟；⁽¹²⁾若加行、無分別、後得勝利，⁽¹³⁾若差別，⁽¹⁴⁾若無分別、後得譬喻，⁽¹⁵⁾若無功用作事，⁽¹⁶⁾若甚深。

應知無分別智，名增上慧殊勝。¹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解文

菩薩的三增上學，已依次說了戒、心二學，未說明「增上慧」學的「殊勝」。增上慧就是無分別智，現在以「自性、所依」等十六相來成立。

(二) 明義

這是總標，到下面——別釋（陳、隋二譯在「行相」後有建立與釋難二相，²奘譯沒

- 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10-14）：
如是說增上勝心已，增上勝慧復云何知？無分別智中⁽¹⁾性處，⁽²⁾身處，⁽³⁾因處，⁽⁴⁾念處，⁽⁵⁾相處，⁽⁶⁾持處，⁽⁷⁾伴處，⁽⁸⁾報處，⁽⁹⁾因氣處，⁽¹⁰⁾出處，⁽¹¹⁾盡至處，⁽¹²⁾藉彼無分別功用行等處，⁽¹³⁾差別處，⁽¹⁴⁾藉無分別、得處餘處，⁽¹⁵⁾持自然作事處，⁽¹⁶⁾甚深處意。無分別智，增上慧勝知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4-10）：
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，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？由無分別智⁽¹⁾自性，⁽²⁾依止，⁽³⁾緣起，⁽⁴⁾境界，⁽⁵⁾相貌，立，救難，⁽⁶⁾攝持，⁽⁷⁾伴類，⁽⁸⁾果報，⁽⁹⁾等流，⁽¹⁰⁾出離，⁽¹¹⁾究竟，⁽¹²⁾行善加行無分別智後得智功德，無差別加行，⁽¹⁴⁾無分別後得智譬威德，⁽¹⁵⁾無功用作事，⁽¹⁶⁾甚深義故，應知依慧學差別。由依慧學差別，應知無分別智差別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b20-26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38c18-239b3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a16-b2）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心學勝相，增上慧學勝相云何可見？謂無分別智⁽¹⁾若自性，⁽²⁾若依止，⁽³⁾若因緣，⁽⁴⁾若所緣，⁽⁵⁾若相貌、若建立、若釋難，⁽⁶⁾若住持，⁽⁷⁾若伴類，⁽⁸⁾若果報，⁽⁹⁾若津液，⁽¹⁰⁾若出離，⁽¹¹⁾若至究竟，⁽¹²⁾若方便、無分別、後得等功德，⁽¹³⁾若差別，⁽¹⁴⁾若無分別智譬喻，⁽¹⁵⁾若無功用作所應作，⁽¹⁶⁾若甚深等。此是無分別智，增上慧差別應知。
釋曰：……應須離五種相，今當說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3c15-22）。
- 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29b17-26）。

有。釋難就是行相中所提出的問題，不是直接顯示無分別智，故攝在行相中，比較更適當)。

(貳) 乙、釋

一、略釋自性

(一) 引論文

此中無分別智，離五種相以為自性：

- 一、離無作意故，
- 二、離過有尋有伺地故，
- 三、離想受滅寂靜故，
- 四、離色自性故，
- 五、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

離此五相，應知是名無分別智。³

(二) 釋論義

1、總明

(p.430)「無分別智」是聖智，它的自性，非親證不能自覺的，所以從正面去說明非常困難，最好用烘雲托月⁴法，從反面——遮遣的方法去顯示。

這就是說：要「離五種相」，才是無分別智的「自性」。

2、別顯

一、「離無作意」：作意即思惟，無分別智要遠離思惟的，但也有離作意而不是無分別智的，如酒醉、悶絕、熟睡等，所以必須要離開這樣的無作意，才是真正的

²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5-6）。

(2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a16-22）。

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15-18）：

是中離五種相無分別性智：故意離念故，果離有覺有觀地故，離想受滅定捨、離色性故，真實處捨種種相故。彼無分別智離如是五種相應知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10-14）：

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。五相者：一、離非思惟故，二、離非覺觀地故，三、離滅想受定寂靜故，四、離色自性故，五、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。是五相所離智，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b26-29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39b4-25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3-19）：

論曰：此無分別智自性離五種相：離非思惟故，離過覺觀地故，離滅受想定故，離色自性故，離計度真實義種種相故。離此等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應知。

釋曰……緣真實義時，如眼識緣色，無種種相，此是其義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3c28-364a13）。

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29c1-16）。

(8)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〈第五章 大乘不共法〉，pp.364-367。

(9)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321-326。

⁴ 烘雲托月：渲染雲彩以襯托月亮。本指畫月亮的一種方法。後用以比喻從側面加以點染來襯托所描繪的事物，使其更加突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）

無分別智。

二、「離過有尋有伺地」：無分別智是超尋伺境的，然無尋伺——如二禪以上的無尋無伺地，仍不是無分別智，所以還要離去這樣的無尋伺，才是真實無分別智。

三、「離想受滅寂靜」：無分別智是無受想心行的，但受想心行俱滅的滅盡定，雖是聖者所得的，還不是無分別智，所以還要離去這樣的想受滅的寂靜，才是般若無分別智。

四、「離色自性」：無分別智離去妄心的有分別性，但智的無分別與色性的無分別不同，不然，得此無分別智的聖者，不將要與木石一樣塊然⁵無知了嗎？所以無分別智是要離去色自性的。

五、「離於真義異計度」：離前四相直取真義的如相，但如果計度擬議這真（p.431）如，或心上有不分別的空相現前，⁶這既然含有種種計度的成分，自然不是無分別智，無分別智是要離去於真義計度的。

總之，它是無分別的，但決不是世間無作意等的五種無分別。離了這五相，才是真實的無分別智。⁷

二、別釋諸門

（一）自性

1、引論文

於如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，復說多頌：

諸菩薩自性，遠離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，不異計於真。⁸

2、釋論義

「無分別智」能「成立」的十六「相」，現在一一的解說。

⁵ 塊然：2.木然無知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52）

⁶ 請參閱【附錄一】

⁷ （1）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321-327。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第五章〈大乘不共法〉，pp.364-367。

⁸ （1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18-22）：

此如所說無分別智性差別安立中，說偈：

諸菩薩真實，遠離五種相，無分別智處，真中種種名。

（2）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14-18）：

於此中如所說無分別智性中，故說偈言：

諸菩薩自性，五種相所離，無分別智性，於真無分別。

（3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1-3）。

（4）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39b27-c13）。

（5）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20-23）引論：

論曰：此中為成立如所說無分別智，故說偈：

諸菩薩自性，出離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，於真不計度。

（6）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13-17）。

（7）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a21-23）。

（8）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29c23-27）。

第一是自性相；頌中的「諸菩薩自性」，與第三句「是無分別智」，文勢隔裂，或許是照梵文直譯的。若讀作『是諸菩薩無分別智自性，遠離五種相，不異計於真』，比較要明顯得多。下文都可以這樣讀。

「遠離」的「五種相」，已在上說過。前四相雖都要離，但還沒有接近真義；第五相的「異計於真」，最易使人誤認為無分別智，所以又特別點出。

(p.432) (二) 所依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所依，非心而是心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⁹

2、釋論義

心心所法生起，都要有所依；智是無漏心所，自然也有所依。

有漏心所是依於心的，「菩薩」「無分別智」的「所依」是不是心呢？

心有思量分別，無分別智是不能以思量分別為所依的，所以說它「非心」。

雖非平常的分別心，但無分別智終究是一種絕對精神的直覺，那它的所依，還可以說「是心」。

「非思義種類」，是非心而是心的理由。

無分別智的所依，不是思量分別境義的，所以非心。

它是思慮有分別心為加行所引起的，是心的種類，那也不妨說是心。

3、附論

【附論】

大乘說通達一切法無分別的，叫它真心、正覺、智慧等。

實際上它與平常的心、智不同，所以龍樹說：般若叫智慧，這是很勉強而不相稱的，般若是甚深，智慧是淺薄，怎麼可以符合呢？¹⁰

不過世間本沒有與它相同的名字，從它的因心觀察等所起，勉強的以心、覺、智慧來代表。

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22-23）：

諸菩薩身者，善心正是心，無分別智中，義心真實說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18-19）：

諸菩薩依止，非心非非心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故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4-5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39c13-26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23-24）引論：

諸菩薩依止，非思亦是思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17-21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a27-b4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a2-8）。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（大正 25，552a2-7）：

「不可稱」者，「稱」名智慧；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，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

又般若多，智慧少，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利益處廣，未成，能與世間果報；成已，與道果報。

又究竟盡知故名「稱」。般若波羅蜜無能稱知——若常若無常、若實若虛、若有若無。

(p.433) (三) 因緣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，是無分別智，及如理作意。¹¹

2、釋論義

無分別智的生起，有兩種「因緣」，就是從聽「有」名「言」的教法而成的「聞熏習」，「及」從聞熏習所起的「如理作意」。

因如理作意而聞熏習展轉增勝，使賴耶中的雜染分漸減，無分別智才得現前。¹²

(四) 所緣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法性，是無分別智，無我性真如。¹³

2、釋論義

心法有它的所緣，「菩薩」的「無分別智」雖然能所一如，但同樣可以安立它的「所緣」。「不可言」說的諸「法」真實「性」，於依他起諸法上把名義相應遍計所執性離去，遣離假說自性，才是諸法的離言實性。

這就是「無」補特伽羅及法「我性」所顯的真常一味的「真如」。

這無我真如，是無分別智的所緣。

¹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24-25）：
諸菩薩因者，同言聞習故，無分別智中，意行同思惟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20-21）：
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，是無分別智，如理正思惟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6-7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39c26-240a9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25-26）引論：
諸菩薩因緣，有意言聞熏，是無分別智，正思惟相應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21-24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b8-11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a13-17）。

¹² 請參閱【附錄二】

¹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26-27）：
諸菩薩念者，諸法無詮事，無分別智中，無我及真如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22-23）：
諸菩薩境界，不可言法性，是無分別智，二無我真如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8-9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0a9-b2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27-28）引論：
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說法，是無分別智，無我及真如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24-28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b15-20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a22-26）。

(五) 行相

(p.434) 1、正釋

(1) 引論文

諸菩薩行相，復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彼所知無相。¹⁴

(2) 釋論義

所緣是心的對象，「行相」是心行於境發生關係的相貌。有無分別智，也有無分別境，但它的行相卻不可說。

無分別智於「所緣中」親證「彼所知」境，是「無」有名言「相」貌的，離言說的真實法性不能說有行相，若世俗智以行相取，就不能親證真如，不是正覺法性了。

2、通疑難

(1) 引論文

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，字展轉相應，是謂相應義。
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，非詮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¹⁵

(2) 釋論義

-
- ¹⁴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b28-29）：
諸菩薩相者，於彼正念處，無分別智中，智處無諸相。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24-25）：
諸菩薩相貌，於真如境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無相無差別。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10-11）。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0b2-12）。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b29-c1）引論：
諸菩薩相貌，於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爾炎無有相。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28-b4）。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b24-28）。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b2-5）。
- ¹⁵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1-4）：
隨順真實義，分別無有異，迭共隨順故，彼義順和成。
離智無言說，說中有所行，以說相違故，彼說無有言。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a26-29）：
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他，字字相續故，由相應義成。
離言說智慧，於所知不起，於言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12-15）。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0b12-c8）。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-5）引論：
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，字字相應故，是為義相應。
若離於言說，於義智不生，言說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b4-15）。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c5-19）。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b12-26）。

為什麼體證法性沒有行相呢？

這先要知道我們平常所知所取的行相是什麼？

我們平常所認識到的是義——名「字」的「展轉相應」，彼此間發生聯繫，成為名義「相應」的「義」相。在聲音方面，一個字與一個字連起來便成名，一個個的名連起來便成句，名句是因緣和合假有的。

一切法不離名言相，能表 (p.435) 詮的是名字，心上顯了的表象概念等，也仍然是名字。這名字「相應」為「自性」的「義」，是遍計所執性。吾人一般心識行於境相的「所分別」，並「非」離此而別有其「餘」什麼東西。事實上，除了這相應的義，吾人是不能理解什麼。

平常所行的義相是『名前覺無』¹⁶的，不是法的真相。

怎知它『名前覺無』呢？

在認識時，「非」是「離彼能詮」的名言，有「智於所詮」的義相上「轉」，所取的義相不能離去能詮而有它的體性，所以不是法的真相。要起能詮才知道所詮，故所詮不能離開能詮。然而吾人總覺得有所詮的東西存在，再有能詮去詮表它，這也不對，一名能詮種種義，一義能立種種名，名言並「非」能「詮」表一定的所詮。『多名不決定』，¹⁷能所詮「不同」，所以「一切」法的真實性「不可言」說。

※明「前五相」的關係

前說五相，以無分別智自性為主體，談到它的所依（增上緣），所緣，因緣，和智證所緣的行相。

(p.436) (六) 任持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任持，是無分別智，後所得諸行，為進趣增長。¹⁸

2、釋論義

「任持」就是攝持，「無分別智」有力量能使五度等萬行成就，達到目的，所以經

-
- ¹⁶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0a18）。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五節，第二項〈名不稱體難〉，pp.256-258。
- ¹⁷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0a18）。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五節，第二項〈名不稱體難〉，pp.258-261。
- ¹⁸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5-6）：
諸菩薩持者，彼智無分別，藉彼得彼行，彼到增長處。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1-2）：
諸菩薩攝持，是無分別智，此後得行持，為生長究竟。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16-17）。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0c9-15）。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6-7）引論：
諸菩薩住持，即無分別智，後得智中行，得增長進趣。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b15-19）。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4c23-26）。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c1-5）。

上說：『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』。¹⁹

般若能為其餘波羅蜜多的領導，使「後所得」的種種「諸」菩薩「行」，因智的導引而得「進趣」一切智海，漸漸的「增長」到成熟圓滿。

(七) 助伴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到彼岸性。²⁰

2、釋論義

無分別智的證得無上正覺，要有其餘的助伴扶助，才能成滿。

「菩薩」「無分別智」的「助伴」是什麼呢？就是其餘的「五到彼岸」。

此五波羅蜜多「說為二種道」：

布施到精進，是資糧道；禪定為般若所依止，是依止道。

由此二道，助成無分別智到究竟圓滿。

六波羅蜜多雖是各有殊勝，不過般若可說起著領導的作用。

※明「第六、七相」的意義

任持與助伴二相，互為俱有²¹、相應因²²與士用果。²³

單依無分別智 (p.437) 說，五度為助伴，般若是士用果。

¹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40 照明品〉 (大正 8, 302b24-c3)：

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勝檀那波羅蜜，尸羅、羶提、毘梨耶、禪那波羅蜜。譬如生盲人，若百若干若百千，而無前導，不能趣道入城。憍尸迦！五波羅蜜亦如是。離般若波羅蜜如盲無導，不能趣道，不能得一切智。憍尸迦！若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，是時五波羅蜜名為有眼。般若波羅蜜將導，得波羅蜜名字。

²⁰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8c7-8)：

諸菩薩伴者，說為二種行，無分別智中，五波羅蜜性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b3-4)：

諸菩薩伴類，說是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度之品類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7c18-19)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0c15-29)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7c8-9) 引論：

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度之種類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8b19-26)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5a1-6)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0c9-14)。

²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30b15-21)：

頌曰：俱有互為果，如大相所相，心於心隨轉。

論曰：若法更互為士用果，彼法更互為俱有因。其相云何？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，如是諸相與所相法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為因，是則俱有因。

²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32b24-26)：

頌曰：相應因決定，心心所同依。

論曰：唯心心所是相應因。

²³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 (大正 27, 630b1-2)：

士用果者，若法由彼士用故成，此法說為彼士用果。

(八) 異熟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異熟，於佛二會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加行證得。²⁴

2、釋論義

(1) 明理

『因是善惡，果唯無記』的異熟果，是唯屬有漏業感的。²⁵

無分別智是出世法，怎麼能說感異熟呢？

地上菩薩的殊勝身，由地前所積集的十王大業²⁶所成，不過藉大悲般若等助發。《勝鬘經》說：『無明住地緣，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』²⁷的異熟果。這雖名為無分別智的異熟果，其實是增上果。²⁸

(2) 解文

這「菩薩」「無分別智」的「異熟」，是「於佛」的受用及變化身²⁹的「二會中」受生。這二會中受生的異熟差別，「由加行、證得」的二無分別智來顯示。

修行加行無分別智，能在變化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；

若已證得無分別智，那就在受用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。

²⁴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9-10）：

諸菩薩報者，諸佛二會中，無分別智處，以得順行故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5-6）：

諸菩薩果報，於佛二圓聚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加行至得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20-21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0c29-241a17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10-11）引論：

諸菩薩果報，諸佛二輪中，是無分別智，方便及正得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b26-c2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a10-14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c18-24）。

²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629c7-9）：

異熟果者，謂諸不善、有漏善法所招異熟，因是善惡，果唯無記，異類而熟故立「異熟」名。

²⁶ 請參閱【附錄三】

²⁷ (1) 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（大正 12，220a16-18）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63-166。

²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630b2-4）：

增上果者，若法由彼增上所起，當知此法是彼增上及增上果。

²⁹ (1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一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.24：

彼果就是智，名彼果智。約斷障的寂滅邊說，是無住大般涅槃；約顯現的智慧邊說，就是圓滿的無分別智，就是三種佛身。第八識轉成的大圓鏡智，第七識轉成的平等性智，是「自性身」，它的本體是常住的。第六識轉成的妙觀察智，是「受用身」；前五識轉成的成所作智，是「變化身」，這二身可說是無常的。自性身即以解性阿賴耶識離障為自性。由自性身而現起的一切中，受用身為地上菩薩現身說法，受用一切法樂；變化身為聲聞現身說法。

(2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，pp.472-478。

(九) 等流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等流，於後後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自體轉增勝。³⁰

2、釋論義

(p.438) 由同類因³¹所生起的，叫「等流」果。³²

無分別智的等流果，就是說前前生中的「無分別智」，在「後後生中」，智「體」更為「增勝」。如初地的無分別智，引生二地的無分別智，二地智是初地智的等流果，勝於初地智。

(十) 出離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出離，得成辦相應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於十地。³³

2、釋論義

(1) 明義

-
- ³⁰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11-12）：
諸菩薩因者，上上諸生處，無分別智中，勝到故正說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7-8）：
菩薩等流果，於後後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展轉增勝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22-23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1a17-27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12-13）引論：
諸菩薩津液，於後生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自體轉勝故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c2-6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a18-21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0c28-29）。
- ³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31a19-26）：
頌曰：同類因，相似，自部地前生，道展轉九地，唯等勝為果，加行生亦然，聞思所成等。
論曰：同類因者，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，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；染污與染污、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，應知亦爾。
- ³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629c6-7）：
等流果者，謂善生善，不善生不善，無記生無記。
- ³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13-14）：
諸菩薩出事，為得順義故，無分別智中，解知諸十地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9-10）：
諸菩薩出離，得成相應故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於十地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24-25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1a27-b9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14-15）引論：
諸菩薩出離，得成就相應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十地中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c6-12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a25-b3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a4-6）。

出離就是出離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得到涅槃，是離繫果。³⁴

(2) 解文

「菩薩」「無分別智」「於十地」中，初地見道最初離繫，得此智的時候，叫做「得」相應。以後諸地的離障妙智，叫做「成辦」「相應」。

初得叫得，以後叫成。

(十一) 至究竟

1、引論文

諸菩薩究竟，得清淨三身，是無分別智，得最上自在。³⁵

2、釋論義

(1) 解文

「菩薩」的「無分別智」，到達最極「究竟」時，便「得清淨三身」，三身就是圓滿清淨的無分別智獲「得最上」的十「自在」。³⁶

(2) 明義

◎這清淨的三身，如果約分得說，初地以上就有，如初地的無分別智現前，契證清淨法界，是法身；(p.439)他的意成身，是受用身；分身百世界作佛化眾生，是應化身。初地以上都證得此一分，到最後佛地，才圓滿清淨。

◎這是無分別智的增上果。

※明「第七~十一相」為五果

從助伴到此的五相，就是五種果。

³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 (大正 27, 629c9-14)：

離繫果者，謂無間道斷諸煩惱，此無間道以煩惱等斷為離繫果及士用果，以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士用果，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。若無間道以能於先來諸煩惱斷集得作證，此無間道以彼煩惱斷但為士用果。

³⁵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8c15-16)：

諸菩薩盡至，因三淨身得，無分別智中，得上神通故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b11-12)：

諸菩薩究竟，由得淨三身，是無分別智，至勝自在故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7c26-27)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1b9-22)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7c16-17) 引論：

諸菩薩究竟，由得三身淨，是無分別智，得最上自在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8c12-18)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5b7-19)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1a10-14)。

³⁶ (1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5b7-11)：

釋曰：「得清淨三身」者，是得如來淨三身義。言「清淨」者，謂初地中唯得三身，至第十地乃善清淨。

「得最上自在」者，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，而復獲得十種自在。此如後說，應知其相。

(2) 另參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九章，第二節，pp.480-487。

（十二）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

1、加行智之勝利功德

（1）引論文

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種種極重惡，由唯信勝解。³⁷

（2）釋論義

A、立名

加行、無分別、後得三智，主要的是根本無分別智。

加行智作相似的無分別觀，能引發根本智，從所引發的得名，也就無分別。

後得智是根本智所生的，帶相觀如，也就隨根本的無分別智名為無分別。

B、辨義

若從它的差別上說，加行是加行智，後得是後得智，無分別確指根本智。所以前面說的所緣、行相等，都是在根本智上講。現在約勝利功德說三智的無染。

C、解文

「虛空」是明淨的，不受任何染污法所染，雖有時為雲霧所蔽，然它的本質仍是清淨「無染」的。加行「無分別智」能轉三惡趣的「種種極重惡」業為輕，能不為這染污的惡業所染，所以譬喻虛空。

此智還沒有證無分別，「唯」（p.440）是對無分別的真理起「信勝解」，信唯識無義的無分別理，由這信解力，對治極重惡業，不為所染。

2、無分別智之勝利功德

（1）引論文

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得成辦相應。³⁸

-
- ³⁷（1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17-18）：
如空無有染，彼智無分別，眾惡種種上，唯信欲為正。
- （2）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13-14）：
不染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種種重惡業，由唯信樂故。
- （3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7c28-29）。
- （4）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1b22-c14）。
- （5）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18-19）引論：
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種種極惡業，唯信決定故。
- （6）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c18-29）。
- （7）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b23-27）。
- （8）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a18-21）。
- ³⁸（1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19-20）：
如空無所染，彼智無分別，遠離一切障，得順成就故。
- （2）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15-16）：
清淨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由得及成就。
- （3）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1-2）。
- （4）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1c14-242a2）。
- （5）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0-21）引論：

(2) 釋論義

煩惱、所知的二種惑障，叫一切障。

根本「無分別智」能「解脫」此「一切障」，不為惑障所染而體悟法界，所以譬喻「如虛空無染」。此解脫在初地名為「得」相應，初地以上名「成辦相應」。

3、後得智之勝利功德

(1) 引論文

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非世法所染。³⁹

(2) 釋論義

世間的依正二報是生障，得後得「無分別智」的菩薩，為要救度眾生，「常」示生世間；他雖「於世間」受生，卻「非」為「世」間依報、正報等「法所染」，如虛空一般，水不能漂，火不能燒。

※真諦以三障配三智所解脫而無染的對象，⁴⁰倒也說得很好，不過不必太拘泥了。

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得成就相應。
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c29-309a4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c2-5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a25-27）。
- ³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21-22）：
如空無有染，彼智無分別，常行世間故，而世法不染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17-18）：
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若出現於世，非世法所染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3-4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a2-17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2-23）引論：
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世間法不染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4-9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c10-14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b2-4）。
- ⁴⁰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1c1-242a17）。
- 論曰：不染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種種重惡業，由唯信樂故。
- 釋曰：此無分別智清淨無染，譬如虛空不為四塵所染。何法不能染？謂種種重惡業從身口意生，有見、修道具，有十惡差別，故名「種種」。極重煩惱為緣，起恒作，若作無悔心、無對治、有伴類，故名「重」。因此惡業不能染污。若人從聞正說，於無分別智生信樂，由此信樂，破壞四惡道業。何以故？惡業依非理起，信樂從是理生；依非理起故虛，從是理生故實。虛不能對實，是故破壞。此偈顯加行無分別智能對治四惡道業，由與惡業不相雜故。此即加行功德。
- 根本無分別智功德及清淨云何？
- 論曰：清淨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由得及成就。
- 釋曰：如虛空離烟雲等四障，世間說為清淨，無分別智清淨亦爾。
- 離何法故得清淨？
- 論曰：解脫一切障
- 釋曰：「一切障」，謂皮、肉、心三障，或一闍提、外道、聲聞、獨覺四德障。由解脫如此障故清淨。
- 此解脫，何因得成？

(十三) 差別

1、約瘧非瘧顯

(1) 引論文

如瘧求受義，如瘧正受義，如非瘧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⁴¹

(2) 釋論義

(p.441) 說明三智的差別，舉出四個譬喻來顯示。

◎「如瘧」子追「求」所「受」用的境「義」，在沒有求得時，不知道它是甚麼，也說不出它的情形，這與加行無分別智的觀察無分別法界相同。

◎「如瘧」子「正」在「受」用境「義」，心中明白，卻說不出，俗語說『啞叭吃黃蓮，有苦說不出』；這像根本智的契證諸法真如實性，雖親切印證，但離於言說戲論。

◎「如非瘧」子在「受」用境「義」，對所受的好惡能明白認識，又能以言說告人；這與後得無分別智的帶相緣如、通達唯識如幻、能說法度眾生一樣。

所以總結說「三智譬如是」。

2、約愚非愚顯

(1) 引論文

如愚求受義，如愚正受義，如非愚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⁴²

論曰：由得及成就

釋曰：由與諸地至德相應，由於第十地中因成就，由於佛地中果成就，故得解脫一切障。此偈顯根本無分別智能對治一切障，此即根本功德。

無分別後得智功德及無染云何？

論曰：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若出現於世，非世法所染。

釋曰：虛空，水不能濕，火不能然，風不能動；無分別智無染亦爾。無變異故說「無染」。何以故？菩薩依此智觀一切眾生利益事。由此智力，菩薩故作心入三界，現種種本生，雖生在世中，不為世間八法之所變異。八法，謂得、不得、好名、惡名、讚、毀、樂、苦。因此八法故起欲瞋，欲瞋不能變異，欲瞋根本無明不能令動。何以故？虛妄不能對真實故。此智從無分別智生，故名無分別。此偈為顯後得智能免報障，於生死、涅槃二處不住，但為利他，此即後得智功德。

- ⁴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23-24）：
啞義隨順故，如啞所覺義，非如不啞用，說為三種智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19-20）：
如瘧求受塵，如瘧正受塵，如非瘧受塵，三智譬如此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5-6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a17-b2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4-25）引論：
如瘧求受塵，如瘧正受塵，如非瘧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9-14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5c24-366a1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b15-23）。
- ⁴²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25-26）：
如癡所用受，如癡所覺知，非如癡所用，說為三種智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21-22）：

(2) 釋論義

在非癡的人，也可以譬喻三智。

不能識別說明境界叫愚；「如愚」人的「求受」境界、「正受」境界，及「非愚」的智人「受」用境界，如其次第也可以作為「三智」的「譬」喻。

這都如前癡、非癡的譬喻配釋可知。

3、約二類識用顯

(1) 引論文

如五求受義，如五正受義，如末那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⁴³

(2) 釋論義

在非愚人的六識中，也可譬喻三智。

◎五是前五識，「如五」識「求受」境（p.442）界，它是無分別的，也不能言說；加行智求無分別真如也是這樣。

◎在「五」識「正受」境界時，它明見現境，是有漏現量，離名種分別，這與無漏現量的根本智契證真如相類。

◎「如末那受義」的末那，指意識，不是染意，它有推度的作用，能安立名相、引發語言，所以它可以作後得智的比喻。

4、約學功有異顯

(1) 引論文

如未解於論，求論，受法、義，次第譬三智，應知加行等。⁴⁴

如愚求受塵，如愚正受塵，如非愚受塵，三智譬如此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7-8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b6-10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6-27）引論：
如愚求受塵，如愚正受塵，如非愚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14-15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6a1-2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b15-23）。

⁴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27-28）：
解通五種義，如達五種事，如意識所知，說為三種智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23-24）：
如五求受塵，如五正受塵，如非五受塵，三智譬如此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9-10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b10-23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7c28-29）引論：
如五求受塵，如五正受塵，如意識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15-19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6a2-6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b23-29）。

⁴⁴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8c29-109a1）：
不通論修論，如通法義解，如是漸次知，知為行創首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25-26）：

(2) 釋論義

單從明了的意識也可譬喻三智。

- ◎「如」有「未解於論」的文義，而「求論」的理解，在沒有獲得理解的意識，加行智未證於真而求證得的時候也是這樣。
- ◎若人聽講、諷誦，但能「受法」而不明它的意義，自然不能有什麼分別或講說，根本無分別智也是這樣。
- ◎如人因受論而進到了知領受其「義」的階段，能有所分別，也能轉教別人，後得智也是這樣。

上面舉的四種譬喻，皆如它的「次第譬」喻「三智」，就是「加行」、根本、後得「等」三智。

(十四) 無分別後得譬喻

1、引論文

如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；即彼復開目，後得智亦爾。

應知如虛空，是無分別智 (p.443)；於中現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。⁴⁵

2、釋論義

現在撇開加行智不談，單就根本、後得二智舉喻來說明。

◎先以取不取種種境界來說明二智的差別：

- ◎「如人正」當「閉目」的時候，一切色相都不看見；根本「無分別智」的『復

如未識求解，如讀正受法，如解受法義，次第譬三智。
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11-12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b27-c9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1-2）引論：
如未解求解，如知法及義，三智次第爾，當知方便等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19-22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6a7-13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b29-c6）。
- ⁴⁵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2-5）：
如人蔽諸目，彼智無分別；彼後得開目，彼智藉所得。
如空智亦爾，彼智無分別；彼處色現相，彼智藉所得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b27-c1）：
如人正閉目，無分別亦爾；如人正開目，後得智亦爾。
如空無分別，無染礙異邊；如空中色現，後得智亦爾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13-16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2c9-243a2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3-6）引論：
如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；即彼開目時，是為後得智。
此無分別智，應知如虛空；如空中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a22-b1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6a19-29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1c12-17）。

於所緣中，彼所知無相』，⁴⁶『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，⁴⁷就如閉目。

◎若人「即」時「開目」，明暗色空無不了了分明；那「後得」無分別「智」的通達唯識如幻，於一切境界能取能緣，猶如開目。

◎再約色空來譬喻，

◎「如虛空」明淨，遍一切處，無能所的差別；根本「無分別智」也是這樣，遍一切一味空性，諸法所不能染。

◎虛空雖是明淨遍一切處，但無一色相不依虛空顯現，「於」虛空「中現」起一切「色像」，這如從根本智後所起的「後得智」一樣。

這譬喻最好，後得智所了達的一切，是不離空性，並且是因證而後起的。虛空的孕含萬象，是後得智的境界，不是未入空以前的擬度⁴⁸。

(十五) 無功用作事

1、引論文

(p.444) 如末尼、天樂，無思成自事，種種佛事成，常離思亦爾。⁴⁹

2、釋論義

吾人做事，必先考慮計劃；無分別智既無作意，怎樣能做利益眾生的偉大事業呢？

這有「如末尼」寶珠和「天」上的音「樂」，

末尼寶珠雖隨眾生心的希求，落下種種寶物，但它是無分別的。

天樂不待擊奏，自然發出微妙可耳的音聲來，但它也是無分別的。

這二物雖皆「無思」慮，而能「成」辦「自」所應作的利益有情「事」。

⁴⁶ (1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4b21-28)：

論曰：諸菩薩行相，復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彼所知無相。

釋曰：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，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、無相之相，以為行相，如眼取色見青等相，非此青等與色有異，此亦如是，智與真如無異行相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，p.434。

⁴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8 〈6 善現品〉(大正 7, 42c2-5)：

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一切法都無所見，無所見故其心不驚不恐不怖，於一切法心不沈沒亦不憂悔。

⁴⁸ 擬度：揣度；推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37)

⁴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9a6-7)：

如珠、伎樂等，作事無分別，如是離住故，諸佛業莊嚴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c2-3)：

譬摩尼、天鼓，無思成自事，如此不分別，種種佛事成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8a17-18)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3a2-18)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8a7-8) 引論：
如摩尼、天樂，作業離分別，諸佛種種業，亦常離分別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9b1-7)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6b4-12)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1c21-432a4)。

有漏業感的力量尚且如此，何況諸佛菩薩的無分別智？雖是恆「常」遠「離思」量分別，但能無功用行適應有情的機感要求，「種種」利樂眾生的「佛事」，無不「成」辦。

所作的佛事約有二種：一是現身，一是說法；前者以末尼譬喻，後者以天樂譬喻。

50

(十六) 甚深

1、顯「唯自覺之聖境」

(1) 引論文

非於此非餘，非智而是智，與境無有異，智成無分別。⁵¹

(2) 釋論義

A、示譯本差別

非智而是智，餘譯本作『非智非非智』，世親釋論中具有二釋。⁵²

B、解文

⁵⁰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3a8-13）：

釋曰：譬如如意寶無有分別，能作如眾生所願求事。譬如天鼓無人扣擊，能隨彼眾生所欲之意出四種聲，謂怨來、怨去、受欲、生厭。諸佛亦爾，已離分別，能起種種利益眾生事。利益事有二種：一、化身利益，如如意寶；二、說法利益，猶如天鼓。

⁵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8-9）：

非彼及餘處，有智及無智，彼智無差別，是智無分別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c4-5）：

非此非非此，非智非非智，與境無差別，智名無分別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19-20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3a18-b16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8a9-10）引論：

非此亦非餘，非智亦是智，與爾炎無別，是無分別智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09b7-26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6b16-c5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2a9-19）。

⁵²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3a20-b11）：

論曰：非此非非此，非智非非智，與境無差別，智名無分別。

釋曰：此智不緣依他性為境。何以故？此智不以分別為境故，故言「非此」。亦不緣餘境，何以故？此智但緣依他性法如為境故，法及法如不可說一異，非清淨、清淨境故，為通相、不通相故，非不緣識故言「非非此」。

復次，此智為當是智？為當非智？若爾，何妨？若智為性，云何不分別？以智是分別性故。若非智為性，云何稱智？無分別非智性故。云何說為無分別智？

論曰：非智非非智

釋曰：云何說「非智」？於加行及後得智中不生故言「非智」。若爾，云何不成非智惑[※]？此義亦不成。何以故？非智惑[※]從不正思惟生，能起欲等流；此從無分別加行智生，能生無分別後得智，故說「非非智」。

復次，由此智於分別中不生故說「非智」。由此智不於餘處生，但於分別法如中生故說「非非智」。此偈前句即釋後句。

※惑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無分別智，

(A) 依所緣說

從它的所緣來說：

並「非」就是「於此」依他起性的名言相上 (p.445) 轉，因為它是無分別的；但也「非」離開依他性以其「餘」的境界為所緣。

法性是諸法的普遍實性，就是以這依他分別法的真如法性為所緣。

『非於此』表示與依他的非一，『非餘』表示非異。

這就是說無分別智所證境界，不離依他起，是於依他起上知它的寂滅相。

(B) 依能證智說

從它的能證智說：

無分別智「非」是平常的尋伺相應「智」，世間共許的智的定義，並不適合它；但也不是非智，「而是智」的種類。

從能通達諸法實性上說，最適當的名詞仍然是智，除了智以外，實在沒有更能表達它的名字。

(C) 依智境關係說

從它的智境關係上說：

它「與境無有異」。所緣的法性境界是無分別的，能緣的「智」也「成無分別」，智境無異，所以皆成無分別。

不然，或者有能所的別異，或者取有分別的境相，無分別智也就不成其為無分別了。

C、結成

這樣的非依他境、非非依他境，非智、非非智，說它有境智又沒有能所差別，這是甚深的自覺聖境；教相的安立，也只姑為擬議罷了。

2、論「性無別而相異」

(1) 引論文

應知一切法，本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，無分別智無。⁵³

(2) 釋論義

-
- ⁵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9a10-11)：體性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法，眾生中分別，彼智無分別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c6-7)：佛說一切法，自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，彼無無分別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8a21-22)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3b16-c4)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8a11-12) 引論：由說一切法，自性離分別，所分別非有，無無分別智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 (大正 31, 309b26-c8)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6c9-19)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2a24-b2)。

「一切法」從「本」以來，法「性」法爾是「無分別」的。它本來如此，(p.446)並非因能證的智去通達它才成為無分別。

法性無分別，就是說眾生一般有分別識所取的「所分別」義，本來就是「無」，但這卻引起一個問題：一切法既然本來就是無分別，一切眾生為何不本來就成佛呢？這因眾生無始時來名言熏習，顛倒計著，妄現有分別相，「無」有「無分別智」去通達諸法的無分別法性，所以受虛妄的分別所支配，不能成佛。

也就因此，雖然法性無分別，是迷悟不二，而眾生還是眾生，要成佛還得努力！

(3) 明異義

『無分別智無』，魏譯作『彼智無分別』，意義不同。

貳、第二項、辨差別

(壹) 引論文

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發、數習，生差別故。

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喜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，無分別差別故。

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隨念、安立、和合、如意，思擇差別故。⁵⁴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總明

無分別智有三種，每一智中又有多種差別。

二、別述

(一) 加行無分別智

於「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」(p.447)：

-
- ⁵⁴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12-15）：
是中無分別功用行有三種：因、現相、取，生差別故。
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：少欲知足、不顛倒、無分別無謗故。
藉彼得智亦有五種：證得、憶念、差別、離、成就時，現分別故。
按：「無分別無謗故」此句，依餘三譯本，此文應疑為「……、無謗，無分別故。」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c8-13）：
此中無分別有三種：一、加行無分別，二、無分別智，三、無分別後智。
加行無分別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通、數習力，生起差別故。
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，無分別差別故。
無分別後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持、成立、相雜、如意，顯示差別故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a23-28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3c5-244a22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09c17-310a23）：
論曰：於方便無分別智中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攝、數習等，出生差別故。
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不顛倒、無戲論等，無分別故。
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念、成立、和合、如意等，顯示差別。
釋曰：……由經說以顯示及如意故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7a1-b9）。
- 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2b4-c14）。

一、「因緣」，無性釋為本有種性，⁵⁵這與本論的體系不合。

應該這樣說：過去生中熏成聞熏習，因聞熏習的強盛勢力，在這一生中，不需要甚麼現緣，自然顯現（一般頓機的相似悟，⁵⁶就是這一類）。

二、「引發」，雖過去也曾熏習過，但要由某種加行才能生起加行智。

三、「數習」，這是過去熏習薄弱得很，或者竟是沒有，因現在生中的數數修習，需要極大的加行，如聽聞、思惟、修習，才能生起加行無分別智。

這三種，是從它「生」起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

（二）根本無分別智

「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」差別：

一、「喜足」，凡夫、外道由思惟修習，生無想天或非想非非想天，沒有作意，心生喜足，以為自己的境界已達頂點。

二、「無顛倒」，小乘聖者，修苦空無常無我的四正觀，摧破常樂我淨的四顛倒，不再分別常等，名無顛倒的無分別智。

三、「無戲論」，菩薩的無分別智，離去一切名言戲論分別，證無分別的法性。

這三種無分別，是從「無分別」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

後勝於前前；外道、小乘、菩薩的無分別智，在它的自體上，都截然不同。

（三）後得無分別智

（p.448）「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」：

一、「通達」，後得無分別智，帶相緣如，通達真如的體相。

二、「隨念」，從根本無分別智，或帶相緣如的後得智後，隨即追念無分別智所契證的。

三、「安立」，將自己所證見的境界，用名相來為人宣說。

四、「和合」，將一切法作總合的觀察。

五、「如意」，隨自己的欲求，能變地為水、變水為火，如意而轉。

這五種是從後得智所「思擇」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

參、第三項、引經證

（壹）阿毘達磨大乘無義教

一、相違識相智

（一）引論文

⁵⁵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（大正31，432b7-10）：

因緣力者，謂種性力。或有種性會遇強緣，速起加行。如是加行，種性為因，而得生起。言「種性」者，謂無始來六處殊勝，能得佛果法爾功能。

⁵⁶ 〔唐〕窺基撰，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（大正43，653a13-17）：

《攝論》初文，悟圓成者，據實證得，與唯識同；悟前二性，據相似悟，長時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。短時小分雖亦相似悟入圓成，非長時多分，亦非親證，故據實說。

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：

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⁵⁷

(二) 釋論義

1、判出處

這六頌，論中雖未明言是引經，但它的內容與前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四智相同。藏譯的《攝大乘論》，在成就四相悟入諸義無義下，引此六頌。

陳 (p.449)、隋二譯也說此中有頌，如增上慧說。⁵⁸

從這各方面看來，可斷定這裡是引的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頌。

2、顯義別

前文引經的長行，在證明諸義無實，⁵⁹這裡在成立無分別智。

3、解文意

(1) 提要

要知道，無分別智，必須因一切法本來無分別，就是遍計執性的義相無實，因境無分別，通達無分別的無分別智才是真智。

頌文的意義已在前面說過，這裡把文讀通就可以了。

(2) 正述

一、相違識相智：餓「鬼、傍生、人、天」的四類有情，於相「等」的一件「事」物上，「各隨其所應」見的「心」有別「異」的認識；因認識上的彼此相違，

⁵⁷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9a15-18)：

釋成無分別智義故，復說餘偈：

餓鬼、畜生、人、諸天，如羅漢，等同意差別，得成諸塵義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c13-16)：

為成立無分別智，復說別偈：

餓鬼、畜生、人、諸天等如應，一境心異故，許彼境界成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8a29-b2)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4a23-b8)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 (大正 31, 310a25-b14)：

更有別偈成就無分別智：

鬼、畜、人、天等，各隨其所應，一切意有異，故知義不成。

釋曰：……彼等所取既不成就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7b23-28)。

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2c29-433a5)。

⁵⁸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大正 31, 119b10-12)：

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，此偈後依智學中，當廣分別說，謂餓鬼、畜生、人，如是等。

(2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 (大正 31, 186b3-5)：

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，此偈後依智學中當廣分別說，謂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，如是等。

(3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大正 31, 287b3-4)：

此義中應說六偈，後於增上慧學勝相中說，謂餓鬼、畜生、人等。

⁵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39a14-16)：

一者、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、傍生及諸天、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丙 成就四智成無義〉，p.225-226。

應該認「許」所遍計「義」是「非真實」的。

二、無所緣得智

(一) 引論文

於過去事等，夢像、二影中，雖所緣非實，而境相成就。⁶⁰

(二) 釋論義

二、無所緣得智：如「於過去」、未來「事」中，「夢」所見的「像」中，鏡中所顯的與定心所現的「二」種「影」像「中」，這種種「所緣」的境界，雖「非實」有，「而」在自心的認識上「成」為所取的「境相」。

境相非實有，而可以成為識的對象，所以那山河大地等，雖是我們現實感覺到的東西，也不一定就是真實。

三、自應無倒智

(一) 引論文

(p.450) 若義義性成，無無分別智；此若無，佛果證得不應理。⁶¹

(二) 釋論義

1、解文

三、自應無倒智：「若」諸境「義」實「義」的自「性成」立，那就應「無」有「無分別智」，或者無分別智不是通達無義的真相，而反是顛倒。「此」無分別智「若

-
- ⁶⁰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19-20）：
過去如夢等，無差亦有二，非有而作念，彼念順義故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c17-18）：
於過去未來，於夢、二影中，智緣非有境，此無轉為境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b3-4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4b8-21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a28-29）引論：
過去等及夢，并餘二影像，無有為攀緣，然彼攀緣成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b14-21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7b28-c6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3a5-13）。
- ⁶¹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21-22）：
義及成就義，彼智無分別；彼無即無佛，得事即不成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c19-20）：
若塵成為境，無無分別智；若此無，佛果應得無是處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b5-6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4b21-c6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b1-2）引論：
若義成為境，無無分別智；此智若不有，佛果無可得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b21-25）。
- 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7c6-11）。
- 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3a13-18）。

無」，無上「佛果」的「證得」便「不應理」，因佛果是從無分別智的證真斷惑而圓滿的。既有佛可成，就有無分別智可得；有無分別智，可見實有義是不能成立了。

2、顯異

◎前安立無義中，說所緣的義如果是真實的，那眾生可以不由功用就獲得解脫，⁶²這是從緣義的妄識是不真實方面說，在成立義相是無。

◎這裡說無分別智無，佛果不能證得，是從無分別智是真實的方面說，在成立無分別智是有。

各依一方面說，意義並不相違。

四、隨轉妙智

(一) 引論文

得自在菩薩，由勝解力故，如欲地等成，得定者亦爾。
成就簡擇者，有智得定者，思惟一切法，如義皆顯現。
無分別智行，諸義皆不現，當知無有義，由此亦無識。⁶³

(二) 釋論義

四、隨轉妙智：這又有三種：

(一)、「得」心「自在」的「菩薩」，「由」(p.451)殊「勝」的觀「解力」，能「如」它自己的心念所「欲」，想叫「地等」變為水、火等，都得「成」就。就是聲聞中「得定」的行「者」，也能做到這步工夫。

(二)、修毘鉢舍那而「成就簡擇者」的菩薩——「有智」，他是已「得定者」——

-
- ⁶²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39a17-19）：
三者、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，不由功用智真實故。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丙 成就四智成無義〉，p.225、227。
- ⁶³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a23-28）：
菩薩得神通，彼以信力故，地等如是無，隨善者覺見。
成就此智慧，勇健得禪定，一切法正依，及見如是義。
智行分別中，及現一切義，應知無義事，彼記永所無。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8c21-26）：
得自在菩薩，由願樂力故，如意地等成，得定人亦爾。
成就簡擇人，有智得定人，於內思諸法，如義顯現故。
無分別修時，諸義不顯故，應知無有塵，由此故無識。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b7-12）。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4c6-245a19）。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b3-8）引論：
得自在菩薩，樂欲自在故，如念地等成，得定者亦爾。
成就觀行人，智人得寂靜，思惟一切法，如其義顯現
智行無分別，一切義不現，即知無有義，識亦不得有。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b25-c10）。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7c11-25）。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3a18-b6）。

一止觀圓修的菩薩，「思惟一切法」，能「如義皆顯現」。如念佛，即有佛義顯現；思念唯識性空等，即有唯識性空的義相顯現。

(三)、菩薩「無分別智」現「行」，那時，唯與一味離戲論的無相法界相應而住，「諸義皆不現」，故「知無有義」。所取的義既然沒有，「由此」也「無」能取的「識」。

五、小結

〈所知相〉中，以無義來成立唯識，⁶⁴這裡又引無義來成立無分別智。說唯識，目的在說明無分別智——就是阿毘達磨，阿毘達磨就是離分別而現證法界的無分別智。⁶⁵唯識學不唯在理論上作嚴密的建立，起初本注重定慧的實踐。

(貳) 引般若波羅蜜多非處教

一、引論文

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，無有差別，如說：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

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？

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：(p.452)

- 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故，
- 二、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，
- 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，
- 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，
- 五、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。⁶⁶

⁶⁴ 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甲 明一切無義成唯識〉，pp.186-204。

⁶⁵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 (大正 27, 2c23-24)：

問：阿毘達磨自性云何？答：無漏慧根以為自性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b1-8)：

頌曰：淨慧隨行名對法，及能得此諸慧論。

論曰：「慧」謂擇法，「淨」謂無漏，淨慧眷屬名曰「隨行」。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「對法」，此則勝義阿毘達磨。若說世俗阿毘達磨，即能得此諸慧及論。「慧」謂得此有漏修慧，思、聞、生得慧及隨行。「論」謂傳生無漏慧教。此諸慧論，是彼資糧，故亦得名阿毘達磨。

⁶⁶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9a29-b6)：

般若波羅蜜中無分別智及無優劣，如《小品經》說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不住故能滿修行」。彼云何以不住故能滿諸波羅蜜？

捨無種處故：^[1]捨離外道我見處見故，^[2]捨離未得正諸菩薩妄念分別處故，^[3]捨離世間涅槃二邊處故，^[4]捨離唯滅煩惱障處喜故，^[5]捨離眾生益捨離無餘涅槃界處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8c27-129a4)：

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名異義同。如經言：「若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」。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？

謂離五種處：一、離外道我執處，二、離未見真實菩薩分別處，三、離生死涅槃二邊處，四、離唯滅惑障知足行處，五、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8b13-20)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述

1、約「理」「智」別同顯一法

前以法性無分別成立無分別智，此以智離戲論處而說明「般若」，般若「與無分別智，無有差別」，是一法的異名。

2、引經證

《般若經》中如來無問自說道：『若欲證得一切相智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。』⁶⁷ 舍利弗請問，佛說：『菩薩安住（住即深入）⁶⁸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』⁶⁹

(二) 附論

【附論】

1、智如一味而用勝

◎《般若經》中的安住般若，依龍樹菩薩說，是實相般若。⁷⁰

實相是如如境，般若是如如智，智如冥一，即智是如，即如是智，正指這融然一味的聖境，叫安住實相般若。

◎安住這樣的般若波羅蜜多中，修習其餘的波羅蜜多，不唯布施、持戒等五，連般若波羅蜜多（指智慧）都能修學圓滿。

2、無住不住即般若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5a20-c7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0c11-311a6）：
論曰：般若波羅蜜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，如經說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已，與不住相應故，修餘波羅蜜得滿足」。云何不住相應而得滿足？謂遠離五種住處故：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故，二、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故，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，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處故，五、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故。

釋曰：此無分別智，即是般若波羅蜜……是名不住相應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8a5-26）。

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3b14-c16）。

⁶⁷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79 〈2 舍利子品〉（大正 7，430a7-10）：

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；欲疾圓滿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、一切有情心行相智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 〈2 歡喜品〉（大正 7，7b2-13）。

(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8，218c21-219a4）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9a24-140a20）。

⁶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54 〈27 天主品〉（大正 25，443b29-c5）：

佛命須菩提說般若，是故言：「一切諸天皆大集會，欲聽須菩提說般若義。」

今大福德諸天皆集，欲聞般若義。

「云何是般若波羅蜜」者，是問般若波羅蜜體。

「云何行」者，是問初入方便行。

「云何住」者，問深入究竟住。

⁶⁹ 請參照【附錄四】。

⁷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9a26-140a5）。

非處相應，就是無住或不住，奘譯《大般若經》作『應無所住為方便而修般若』。⁷¹
非住即是離戲論住，實即非住而住；無住就是無所得，表示不 (p.453) 著。

現在說非五種處而於般若相應，安住般若中，也就是無所住而住的意思。

(三) 別顯離五種非處相應

1、標舉

本論以「遠離五種處」解說非處相應，成立般若：

2、詳述

(1) 離我執

「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」：

外道修慧，總有我我所執，如說：我能住彼境，彼境為我所住。
菩薩的安住般若，遠離我及我所；離這非處，才與般若相應。

(2) 離法執

「二、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」：

沒有見到真實的勝解行菩薩，對真如境有分別想，這就不是真般若；
登地菩薩的無分別智，必須遠離這樣的分別。

※前外道就我執說，這未見真如菩薩就法執說。

(3) 離二邊

「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」：

※這下面三處，都是小乘學者的著處。

◎小乘學者，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截，厭逆生死、欣樂涅槃。所以在加行觀心中，
觀四諦理，苦集非滅，另住離生死的涅槃中。

菩薩的般若，離二邊非處，住中道中，通達生死涅槃無差別，所以不住生死不住
涅槃。

(4) 離斷煩惱障所生喜足

「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所生喜足處」：

小乘目的在斷煩惱障，所以一旦達到，便生喜足，不再進斷所知障。
菩薩的般若是離所知障而顯的，所以煩惱障斷時，不生喜足。

(5) 離安住無餘而不顧有情

「五 (p.454)、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」：

小乘為自利，安住無餘依涅槃，不顧有情的利益，他的智慧是離悲心的。
菩薩般若與大悲相應，利他心切，縱然安住無餘依涅槃界，也為了一切有情的利
益安樂，仍來生死海中化導眾生。

3、結成

⁷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3〈2學觀品〉(大正5, 11c16-17)：

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住、能住不可得故。

總之，菩薩遠離五種非處，簡除外道的離生智、⁷²小乘的偏真智、勝解行地菩薩的加行智，才是菩薩不共的摩訶般若——無分別智。所以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般若是菩薩事。』⁷³

肆、第四項、顯殊勝

(壹) 辨明「二乘智與菩薩智之異」

一、引論文

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？

由五種相應知差別：

一、由無分別差別，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。

二、由非少分差別，謂於通達真如、入一切種所知境界、普為度脫一切有情，非少分故。

三、由無住差別，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。

四、由畢竟差別，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。

五、由無上差別，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。⁷⁴

⁷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 370c7-11)：

世間三種智慧：一者、世俗巧便，博識文藝，仁智禮敬等；二者、離生智慧，所謂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；三者、出世間智慧，所謂離我及我所，諸漏盡聲聞、辟支佛智慧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62：

大乘佛法所宣示的慧學，龍樹曾加以簡別說：般若不是外道的離生(離此生彼)智慧，也不是二乘的偏真智慧；雖然約廣泛的意義說，偏真智與離生智，也還有些相應於慧的成分，但終不能成為大乘的究竟慧。

⁷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 363c4-12)：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是菩薩事，何以言「欲得三乘者，皆當習學」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中說「諸法實相即是無餘涅槃」，三乘人皆為無餘涅槃故精進習行。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因緣說空解脫門義。如經中說：「若離空解脫門，無道、無涅槃。」以是故，三乘人皆應學般若。

復次，舍利弗自說因緣：「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相，是中三乘人應學成。」

⁷⁴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9b6-11)：

聲聞乘及菩薩乘中有何勝？差別有五種相勝故：^[1]無分別勝故，唯陰等法無分別故；^[2]非有方勝，證正一切相知及依一切眾生方故；^[3]不住勝，因不住涅槃故；^[4]永勝，無餘涅槃界中住到無量故；及^[5]上勝，果此經無乘有上勝故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29a4-10)：

聲聞智慧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？應知：^[1]由無分別差別，不分別陰等諸法門故。^[2]由非一分差別，通達二空真如、入一切所知相故，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。^[3]由無住差別，住無住處涅槃故。^[4]由恒差別，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邊際故。^[5]由無上差別，實無異乘勝此故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(大正 31, 148b21-28)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(大正 31, 245c8-246a15)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(大正 31, 311a8-14) 引論：

論曰：聲聞智與此菩薩智有何差別？有五種差別應知：一、無分別差別，謂陰等法無分別故。二、無分限差別，謂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應知，為一切眾生無有分限故。三、無住差別，謂入無住涅槃故。四、畢竟差別，謂趣無餘涅槃界不盡故。五、無上差別，謂最為勝上無有餘乘勝過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明

這裡以五種相簡別聲聞智與菩薩智的不同，也就是顯示大乘慧學的所以殊勝 (p.455)。

(二) 別顯

1、問

大乘的無分別智——實相般若，有何殊勝？

2、答

(1) 約分別無分別簡別

「一、由無分別差別」：

菩薩智是於「蘊」處界「等」一切「法」離戲論名言的「無分別」，小乘只是離四顛倒分別的無分別，於蘊等法還是有取有得。

(2) 約少分多分簡別

「二、由非少分差別」：這又有三義：

(一)、菩薩是「通達」我法二空性的「真如」全分，

小乘唯通達我空真如的少分。

(二)、菩薩遍學一切，遍「入一切種所知境」，極其廣大；

小乘緣境有限，不在一切境界上轉，所以像阿賴耶識等深細境界，非小智所知。

(三)、菩薩發願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」，是多分的；

小乘有時雖也現通說法度眾生，但畢竟是很少的。

※這三者，菩薩都是「非少分」的，與小乘的少分不同。

(3) 約住不住涅槃簡別

「三、由無住差別」：

小乘所住的是無餘涅槃、偏空真理，

大乘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，以「無住涅槃為所住」。

(4) 約究竟歸結簡別

「四、由畢竟差別」：

「無餘依涅槃界中」，菩薩的法身盡未來際「無斷」無「盡」度眾生，所以《金剛經》說：『若卵生、若胎生……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』⁷⁵

小乘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如薪盡火滅，究竟的歸結與大乘智不同。

(5) 約有無上智簡別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9 (大正31, 8311a17-27)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 (大正31, 368b8-24)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 (大正31, 433c27-434a20)。

⁷⁵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 749a6-9)。

「五、由無上差別」：

聲聞乘上有緣覺 (p.456)，緣覺乘上有菩薩，故此二乘是有上乘，二乘的智皆是有上智。

菩薩乘即是佛乘，「無有餘乘勝過此」上。

(三) 結成

這五種差別，就是大小智慧的差別。

(貳) 讚頌勝德

一、引頌

此中有頌：諸大悲為體，由五相勝智，世出世滿中，說此最高遠。⁷⁶

二、釋頌義

(一) 明義

這以偈頌稱讚無分別智的殊勝。

(二) 解文

菩薩由「五相勝智」，以「大悲為體」，所以在「世」間得到人、天的圓滿果中，在「出世」所得三乘聖果的圓「滿中」，可以「說此」菩薩的妙果「最高」最「遠」。圓滿究竟的佛果，非凡小可及。

⁷⁶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09b11-13)：
是中有偈：五種勝義故，慈悲以為身，世間出世勢，不久當得現。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 (大正 31, 129a10-12)：
此中說偈：由智五勝異，依大悲修福，世出世富樂，此不為遠。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大正 31, 148b28-c1)。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 (大正 31, 246a16-b2)。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 (大正 31, 311a15-16) 引論：
五種差別智，大悲以為體，世出世果報，當知不為遠。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 (大正 31, 311a27-29)。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368b24-27)。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 (大正 31, 434a20-23)。

第四節、釋疑難

(pp.456~459)

壹、本文

(壹) 引論文

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、增上質多、增上般若功德圓滿，於諸財位得大自在，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？

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；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；

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；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；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；

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 (p.457) 財位。⁷⁷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徵

上面說到「菩薩成就」三「增上」學，一切「功德圓滿」具足，他「於諸財位得大自在」——不是不能，又有拔濟有情的大悲心——不是不肯，那為什麼「現見有諸有情」還是困苦流離「匱乏財位」呢？

二、解

(一) 標舉

- ⁷⁷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b14-20）：
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功德，得自在於眾生益處，何故復有諸眾生而復有苦縛者？示彼眾生有彼眾生業障對故；諸善法受彼助得勢示現於彼生善起障故；示現開現故；示現還受彼受用勢時現彼不善法益因事故；助受彼勢時還彼餘眾多眾生示現有障因故；而見眾生眾生眾事有縛。
- 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9a13-22）：
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。若菩薩如此依戒、定、慧學功德聚相應至十種自在，於一切利他事得無等勝能，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？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；由菩薩見如此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；由菩薩見彼無樂具能現前厭惡生死；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；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：是故菩薩不無如此能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。
- 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c2-9）。
- 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6b2-247a2）。
- 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11b1-8；311b12-c6）：
論曰：若菩薩如是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等功德果報具足已，於一切義利中得自在者，何故現見有諸眾生受諸貧苦？由見是諸眾生於彼義利業障故；由見若與其樂果報於諸善法中礙其起善故；由見其無有義利則厭惡現前故；由見其若得果報為聚集不善法因故；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；以是義故現見眾生受諸苦惱。……
釋曰：得自在菩薩……是故不與富樂。
- 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8c10-369a10）。
- (7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4b6-c2）。

這種疑問，是一般人容易生起的。本論用五個理由來解釋：

(二) 答辨

1、眾生自業成障故

一、菩薩有自在力，也有大悲心，可使眾生於資財爵位得不匱乏。但「見彼有情」自「於」一切「財位有重業障」，雖想救濟，仍是愛莫能助。

如大目連尊者，見他的母親墮落在餓鬼道中，持鉢盛飯去供母，不料因他母親的業障太深重，見飯便化為膿血，不能得食。又如江河的淨水，餓鬼見了便成為猛燄，這都是由於它惡業障蔽所致。

眾生的匱乏財位也是自己障礙自己，不能與不願接受菩薩的救濟，不應懷疑菩薩的自在力與大悲心。

2、障礙眾生善故

二、有時菩薩「見彼有情」雖沒有重障，可以接受救濟，但「若施」與「財位」，反而因之「障」礙他世間「善法」的「生」起，所以寧可使他暫時匱乏、生起善法，好讓他在未來獲得利樂。不然，暫時的救濟，反而使他本來 (p.458) 多而勝的利益消失。

3、出離心不現前故

三、有時菩薩「見彼有情」，「若」匱「乏財位」，能因此而有「厭」棄生死追求出「離」的心「現前」；若給予救濟，一得安樂富貴，反而驕奢淫逸貪戀三界。菩薩有鑒於此，所以不願施捨他。

4、積集不善法因故

四、有時菩薩「見彼有情，若施財位」，勢必成「為積集不善法因」，他要因財位的獲得而造惡，所以不施給他。

5、損惱餘有情因故

五、有時「見彼有情」在沒有財位時，還能自悲悲人，不惱害有情；

「若施財位」，就將「作」為「餘無量有情」的「損惱因」。

這世間，多少人依仗權勢欺壓平民，多少富翁在剝削貧民，貪口腹殘殺一切禽獸，這些都是受財位之累。所以菩薩寧可使這有情受苦，不願多數有情遭殃。因有這種種因緣，所以「現見諸有情匱乏財位」。

(三) 結義

總之，菩薩是知眾生的根性，明見未來，所以或苦或樂，都是在救濟利樂；大悲大智的菩薩，決不是婆婆媽媽式的溺愛可比！

貳、結頌

(壹) 引頌文

此中有頌：見業、障、現前、積集、損惱故，現有諸有情，不感菩薩施。⁷⁸

(貳) 釋頌義

這是重頌長行的意義：

菩薩的功德雖然圓滿，財位雖得自在，悲心雖然充 (p.459) 足，但是「見」諸有情：

- 一、有重「業」力，
- 二、財位能「障」他生起善法，
- 三、受了苦能使他厭離「現前」，
- 四、財位能使他「積集」不善因，
- 五、能成為「損惱」餘眾生的因緣。

由有這五種關係，「現有諸有情」，終於「不」能「感」得「菩薩」的布「施」。

⁷⁸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b21-23）：
是中說偈：現煩惱障故，患目不正視，諸眾生菩薩，不得諸勢義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9a22-24）：
此中說偈：見業障、礙善、厭現及惡增、害他彼眾生，不感菩薩施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48c9-11）。

(4) 世親菩薩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（大正 31，247a3-13）。

(5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11b8-11）引論：
此中有偈：見業、礙、現前、集惡、逼惱他，當知是眾生，不得菩薩施。

(6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8（大正 31，311c6-10）。

(7) 世親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369a10-13）。

(8) 無性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34c3-4）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七章 三增上學
講義補充資料

【附錄一】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〈57 燈炷品〉(大正 25, 581b20-c7):

問曰：此中說空等法深，是何等空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三三昧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；心數法名為定，定故能觀諸法空。

有人言：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，緣外空故名為空三昧。

此中佛說：「不以空三昧故空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」何以故？若外法不實空，以三昧力故空者，是虛妄不實。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色等法實是空相，則不能生空三昧；若生空三昧，則非是空。

此中說：離是二邊說中道，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何以故？因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是畢竟空，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；諸佛為可度眾生故說是畢竟空相。是空相是一切諸法實體，不因內外有。是空有種種名字，所謂無相、無作、寂滅、離、涅槃等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p.73-75：

《大智度論》(卷 74) 又說有三種空：一、三昧(心)空，二、所緣(境)空，三、自性空。

「三昧空」，與上面三空中的觀空不同。這是就修空觀——三三昧的時候，在能觀的心上所現的空相說的。如十遍處觀，在觀青的時候，一切法皆青，觀黃時一切法皆黃，青黃等都是觀心上的觀境。這樣，空也是因空觀的觀想而空的。經上說種種法空，但依能觀的觀慧而觀之為空，於外境上不起執著而離戲論，所以名空，而實此種種法是不空的。這等於說：空是觀心想像所成的，不是法的本相。這樣，必執有不空的，不能達到也不會承認一切法空的了義教說。

「所緣空」，與上說相反，是所緣的境界是空的，能觀心這才託所緣空境而觀見它是空。此所緣空，即必然是能觀不空，這與前三空中的觀空相近。不過，觀空約境隨觀心而轉移說，所緣空約所緣境無實說。龍樹曾評論道：

「有人言：三三昧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心數法名為空，空故能觀諸法空。有人言：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，緣外空故名為空三昧。此中佛說，不以空三昧故空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……離是二邊說中道，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」

龍樹所明此——《般若經》中所說的「無有一定法故空」，即說一切法緣合而成，緣合即無定性，無定性即是空，此空即指無自性的畢竟空說。由此可知，中觀的空義，約緣起法的因果說，從緣起而知無自性，因無自性而知一切法畢竟皆空。若偏於三昧空或所緣空，專在認識論上說，不能即緣起知空，即不能達到一切法空的結論。

【附錄二】

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〈15 有無品〉(大正 2, 578a5-8):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因二緣起於正見。云何為二？受法教化，內思止觀。是謂，比丘！有此二因二緣起於正見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「佛法」_中道正法〉，pp.23-24：

修學而求解脫的，一定要依善知識(後代也通於經論)聽聞正法，經如理作意，才能引生出世的正見。所以說：「二因二緣，起於正見」。聖道如日輪，正見如日出前的明相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大正 2, 198b)說：

「如日出前相，謂明相初光。如是比丘正盡苦邊，究竟苦邊前相者，所謂正見。彼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」。

正見能引起正志正思惟等，正見是先導的，也是正道所不能離的。如依修學次第說：聞正法而起(一)正見，是聞所成慧(śrutamayī-prajñā)。(二)正思惟不是單純的義理思惟，而是正思惟要從實行以達成理想，古人譯為正志或正欲，表示了行踐的趣向。因此，依正思惟而起的，對外事就有(三)正語，(四)正業，(五)正命，(六)離惡行善的正精進，這就是戒清淨。那時的正見，就是思所成慧(cintāmayī-prajñā)。進而在內心方面，依正精進而修(七)正念，(八)正定，就是心清淨。那時的正見，是與定相應的修所成慧(bhāvanāmayī-prajñā)。如定慧相應，引發無漏聖慧，那就是見清淨了。

【附錄三】

(1)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〈3 賢聖學觀品〉(大正 24, 1016a22-27):

十住銅寶瓔珞**銅輪王**，百福子為眷屬，生一佛土受佛學行，教二天下。

銀寶瓔珞**銀輪王**，五百福子為眷屬，生二佛國中受佛教行，化三天下。

金剛寶瓔珞**金輪王**，千福子為眷屬，入十方佛國中化一切眾生，處四天下。

(2) [後秦]鳩摩羅什譯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上〈3 菩薩教化品〉(大正 8, 827a7-b19):

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本業清淨化眾生？」

佛言：「從一地乃至後一地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，一切知見故。本業者，

若菩薩住百佛國中，作閻浮四天王，修百法門，二諦平等心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千佛國中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門，十善道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十萬佛國中，作炎天王，修十萬法門，四禪定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百億佛國中，作兜率天王，修百億法門，行道品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千億佛國中，作化樂天王，修千億法門，二諦四諦八諦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十萬億佛國中，作他化天王，修十萬億法門，十二因緣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百萬億佛國中，作初禪王，修百萬億法門，方便智願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百萬微塵數佛國中，作二禪梵王，修百萬微塵數法門，雙照方便神通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佛國中，作三禪大梵王，修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法

門，以四無礙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國中，作第四禪大靜天王三界主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原，教化一切眾生，如佛境界。

是故一切菩薩本業化行清淨，若十方諸如來亦修是業，登薩婆若果，作三界王，化一切無量眾生。……

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，中下品善粟散王，上品十善鐵輪王，習種銅輪二天下，銀輪三天性種性，道種堅德轉輪王，七寶金光四天下。

伏忍聖胎三十人，十信十止十堅心，三世諸佛於中行，無不由此伏忍生。

(3)[唐]不空譯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上〈3菩薩行品〉(大正 8, 837a5-b20)：佛言：「大王！汝先問言：『菩薩云何化眾生？』者，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化——從初一地至後一地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，一切知見故——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佛刹，作瞻部洲轉輪聖王，修百法明門，以檀波羅蜜多住平等心，化四天下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千佛刹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明門，說十善道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萬佛刹，作夜摩天王，修萬法明門，依四禪定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億佛刹，作覩史多天王，修億法明門，行菩提分法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億佛刹，作化樂天王，修百億法明門，二諦四諦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千億佛刹，作他化自在天王，修千億法明門，十二因緣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萬億佛刹，作初禪梵王，修萬億法明門，方便善巧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萬微塵數佛刹，作二禪梵王，修百萬微塵數法明門，雙照平等神通願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佛刹，作三禪梵王，修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法明門，以四無礙智化一切眾生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刹，作第四禪大梵天王，為三界王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明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原，普利眾生，如佛境界，是為菩薩摩訶薩現諸王身化導之事。……

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，中下品善粟散王，上品十善鐵輪王，習種銅輪二天下，銀輪三天性種性，道種堅德轉輪王，七寶金輪四天下，

伏忍聖胎三十人，十住十行十迴向，三世諸佛於中學，無不由此伏忍生，一切菩薩行根本，是故發心信心難。若得信心必不退，進入無生初地道。

(4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-39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b29-208c10)。

(5)[隋]吉藏撰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中〈3菩薩教化品〉(大正 33, 331c5-9)：

《瓔珞經》云：修行十信，一劫、二劫、三劫修十信。善有三品：上品善，鐵輪王，化一天下；中品善，粟散王；下品善，人中王。十住銅輪王、十行銀輪王、十迴向金輪王。

(6)印順導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〈三、修身之道〉，pp.138-139：

依大乘經說，不但不輕視政治，大乘行者——菩薩，多居於政治領導者的地位，

這就是著名的「十王大業」。在政治活動中，王——領袖是更有推動政治的作用。……要有政治的智慧，毅力，組織力，感召力，知人善任，才能成功。這一切，不僅是現生的學識經驗，也是往昔生中的福慧熏習。所以在菩薩的學程中，常常出任國家的元首。經上說：初發大心，修十善行的菩薩，起初是得「粟散王」——小王的果報；功德增勝了，得鐵輪王報，這是以武力而統一南洲的大王。十住菩薩得銅輪王報。十行菩薩得銀輪王報。十迴向菩薩得金輪王報，統一四大洲。本著慈悲心來修菩薩行，利人的功德越大，福報所得的王權，也越來越大。

【附錄四】

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 〈2 歡喜品〉(大正 7, 7b2-13):

佛告具壽舍利子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住、能住不可得故；應以無捨而為方便，圓滿布施波羅蜜多，施者、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；應以無護而為方便，圓滿淨戒波羅蜜多，犯、無犯相不可得故；應以無取而為方便，圓滿安忍波羅蜜多，動、不動相不可得故；應以無勤而為方便，圓滿精進波羅蜜多，身心勤、怠不可得故；應以無思而為方便，圓滿靜慮波羅蜜多，有味、無味不可得故；應以無著而為方便，圓滿般若波羅蜜多，諸法性、相不可得故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479 〈2 舍利子品〉(大正 7, 429c1-11):

佛告具壽舍利子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住、能住不可得故；應以無捨而為方便，圓滿布施波羅蜜多，施者、受者不可得故；應以無護而為方便，圓滿淨戒波羅蜜多，犯無犯相不可得故；應以無取而為方便，圓滿安忍波羅蜜多，動不動相不可得故；應以無策而為方便，圓滿精進波羅蜜多，身心勤怠不可得故；應以無思而為方便，圓滿靜慮波羅蜜多，有味無味不可得故；應以無執而為方便，圓滿般若波羅蜜多，有無性相不可得故。

(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8c21-219a4):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；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味故，應具足禪那波羅蜜；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18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39a24-197b9)。

	論文	釋義
一、自性	【魏譯】諸菩薩真實，遠離五種相，無分別智處，真中種種名。	
	陳譯 諸菩薩自性，五種相所離，無分別智性，於真無分別。	釋曰：菩薩以無分別智為體，無分別智與菩薩不異。無分別智自性，即是菩薩自性。無分別智離五相，即是菩薩離五相，由於真無分別故，離五相得無分別名。眾生是假名，法是實有，若離此智，無有別法應菩薩名。盡無生智是菩提。此眾生以菩提為體，菩提即是無分別智，無分別智即是菩薩，欲示無分別智即是菩薩故，說菩薩自性離五相，不言無分別智。後得例爾。(大正 31, 239c5-13)
	隋譯 諸菩薩自性，出離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，於真不計度。	釋曰：此初偈中即顯此義。即此所說自性，由依止故得生，今當說。由說此智為無分別故，此智必應依止心生，若依止心生，由能思念故名為心，若依止思念生，則無分別義不成。又若依止非心生，則不成智。為離此二過故，偈說「諸菩薩依止」等。(大正 31, 308a13-18)
	唐譯 諸菩薩自性，遠離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，不異計於真。	世親釋 釋曰：由此初頌，顯上所說無分別智。(大正 31, 364a21) 無性釋 釋曰：於此頌中，由前三句遮五種相，方便顯示無分別智。由第四句正說自性。「不異計於真」者，謂於真義不異計度以為自性。自性、自體，義無差別，如說環、釧，金為自體。(大正 31, 429c23-26)
二、所依	【魏譯】諸菩薩身者，善心正是心，無分別智中，義心真實說。	
	陳譯 諸菩薩依止，非心非非心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疾類故。	如此說菩薩自性已，由此依止，是性得生，今當說此依止。前說此智名無分別，此智為依止心生？為不依止心生？若依止心生，能思故名心，思即是分別，此智若依分別生，非謂無分別。若不依止心生，則同色等法，復不應名智。欲顯離此二失，故重說偈。(大正 31, 239c13-19) 釋曰：此智不以心為依止，由此智不思議故。亦不以非心為依止，由以心疾利類相續為依止故。疾利類是心種性，既以此為依止故，不可說非心為依止。(大正 31, 239c23-26)
	隋譯 諸菩薩依止，非思亦是思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	於中，此智所依止非思。何以故？以不思量義故。又此所依止亦非非思。何以故？以思所引生故。此所依止生時，是思種類故，得說名思。又此智由因所生起故，次以偈顯示其因。(大正 31, 308a18-22)
	唐譯 諸菩薩所依，非心而是心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	世親釋 初自性義如是已說，此智自性依彼而轉，次頌當說。(大正 31, 364a21-23) 釋曰：如是所說無分別智，當言依心為依非心？若言依心能思量故，說名為心，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。若依非心，則不成智。為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頌。此智所依不名為心，不思議故。亦非非心，心所引故，此生所依是心種類，亦名為心。因彼而生，次頌當顯。(大正 31, 364a27-b4)

			<p>無性釋 次後一頌說智所依。(大正 31, 429c26-27)</p> <p>釋曰：智是心法故應依心，依止於心而無分別不應道理。心聲即是思量相故，若依非心譬如眾色，不應成智。為解如是雙結過失故說半頌。「非思義種類」者，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，非思義故，亦非非心，為所依止心種類故。以心為因，數習勢力引得此位，名心種類。此即顯示智所依心，出過一切思量分別。次有一頌顯智因緣。(大正 31, 430a2-9)</p>
三、因緣	【魏譯】 諸菩薩因者，同言聞習故，無分別智中，意行同思惟。		
	陳譯	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，是無分別智，如理正思惟。	<p>為顯因緣生起此智，故重說偈。(大正 31, 239c26-27)</p> <p>釋曰：四緣中除三緣，但取因緣。因緣有何相？若因與果同類名因緣，譬如先善心為後善心作因。依從他所聞法音，起聞熏習因，此熏習後生正思惟，是正思惟從聞他正說起，故稱「有言」。此智因緣，即以有言聞熏習及正思惟為體。由此因緣，無分別智因有言，未生令生、已生令堅住。若無此熏習，無分別智不得生，是故說此為因緣。(大正 31, 240a2-9)</p>
	隋譯	諸菩薩因緣，有意言聞熏，是無分別智，正思惟相應。	<p>「諸菩薩因緣，有意言聞熏」者，由於他音聲正聞熏習，以此熏習為因，生思惟意言，名正思惟。此智以何為所緣？復以偈顯示。(大正 31, 308a22-25)</p>
	唐譯	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，是無分別智，及如理作意。	<p>世親釋 釋曰：「諸菩薩因緣」者，謂此智因。「有言聞熏習」者，謂由他音正聞熏習。「及如理作意」者，謂此熏習為因意。言如理作意，無分別智因此而生。復何所緣？次頌當顯。(大正 31, 364b8-11)</p> <p>無性釋 釋曰：因緣與能作因緣義一。「有言聞熏習」者，謂有於他大乘言音故名有言。聞，謂聽聞即彼非餘。由此所引功能差別，說名熏習。「及如理作意」者，謂此為因，所生意言如理作意順理清淨，故名如理。智必有境故，次一頌說智所緣。(大正 31, 430a13-18)</p>

四、所緣	【魏譯】諸菩薩念者，諸法無詮事，無分別智中，無我及真如。	
	陳譯	諸菩薩境界，不可言法性，是無分別智，二無我真如。
	隋譯	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說法，是無分別智，無我及真如。
唐譯	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法性，是無分別智，無我性真如。	<p>世親釋 釋曰：「不可言法性」者，謂由遍計所執自性，一切諸法皆不可言。何等名為不可言性？謂無我性所顯真如。遍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，名無我性，即此無性所顯有性，說名真如，勿取斷滅故說此言。又於所緣所作行相，次頌當顯。(大正 31，364b15-20)</p> <p>無性釋 釋曰：「不可言法性」者，謂可言法無自性性，是離可言遍計所執自性性義。「無我性真如」者，為成此義，令其明了，即是一切補特伽羅諸法無性所顯真如。解脫增益損減二邊，無分別智所緣境界。有所緣法，定有行相故，次一頌顯智行相。(大正 31，430a22-27)</p>
	魏譯	諸菩薩相者，於彼正念處，無分別智中，智處無諸相。隨順真實義，分別無有異，迭共隨順故，彼義順和成。離智無言說，說中有所行，以說相違故，彼說無有言。
五、行相	陳譯	諸菩薩相貌，於真如境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無相無差別。
		真如起，其取境相貌云何？(大正 31，240b2-3) 釋曰：是智於真如境中平等平等生，無異無相為相，即是其相。譬如眼識取色，如青等相顯現，不異青等色；此智與真如境亦爾。又不同眼識與色，色無體有色，眼識有體無色；此智與真如境相稱，不可說異。(大正 31，240b7-11)

	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他，	<p>若一切法不可言說為性，何法是所分別？……（大正 31，240b11-12）</p> <p>釋曰：一切言說有三種相應，謂數習、相續、次第，此三不相離故名相應。又三法和合能目義故名相應，此相應是自性義，此義即是所分別；若離此義，無別餘義。是故一切法不可言說。（大正 31，240b15-19）</p>
	字字相續故，由相應義成。	<p>云何知離此性無別餘義？為成立此義故……（大正 31，240b19-20）</p> <p>釋曰：字字相續即第一相應，由此相應，即餘二相應具，此三相應故得目義，由相應說此義得成。譬如眼根等。於言辭相續說中眾生執以為義故，說名相應，此義是所分別。是故所分別但有言說，義亦但有言說。（大正 31，240b23-27）</p>
	離言說智慧，於所知不起，	<p>若一切法不可言說，此義云何成？……（大正 31，240b27-28）</p> <p>釋曰：若人未了別方言，於所言境智慧不生。（大正 31，240c2）</p>
	於言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	<p>若汝言於言說中所言智生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（大正 31，240c3-4）</p> <p>釋曰：是言說與所言不同，以相貌異故。言相異所言相異，是故一切言及所言同不可言。（大正 31，240c7-9）</p>
隋譯	<p>諸菩薩相貌，於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爾炎無有相。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，字字相應故，是為義相應。若離於言說，於義智不生，言說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</p>	<p>何法是無分別智所攝持？（大正 31，240c9）</p> <p>「諸菩薩相貌」等者，於中無相者，此智與真如平等而生，無有別相為相，此是相貌。如眼取色，於中見青等相貌與色無異；此亦如是，智與真如無異相貌。</p> <p>若所有一切法皆不可說，何者為所分別？「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」故，與彼不別故名「非餘」。復次，此云何成？為成就此故，偈言：「字字自相應，是為義相應」者，若此字與彼字相應，說此中義名和合義，如斫芻二字不斷說故，即有眼義和合生（斫芻，隋云眼），是所分別。以何道理成就一切法不可說？「若離於言說，於義智不生」故，如有人未識能說名，於所說義，智則不生。若汝言「但得能說名，則知所說義」者，此義不成。如偈言：「言說不同故」，以能說名與所說義不同，名與義各別體故。偈言「一切不可說」，由此義故，能說與所說俱不可說。（大正 31，308a29-b15）</p>

	唐譯	<p>諸菩薩行相，復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彼所知無相。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，字展轉相應，是謂相應義。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，非詮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</p>	<p>世親釋 釋曰：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，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為行相。如眼取色見青等相，非此青等與色有異；此亦如是，智與真如無異行相。即於此中為釋疑難，復說二頌。(大正 31, 364b24-28)</p> <p>釋曰：若一切法皆不可言，復以何等為所分別？為釋此故，說如是言：「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」，謂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，非離於此，故言「非餘」。此云何成？為重成立，復說是言：「字展轉相應，是謂相應義」，謂別別字相續宣傳，以成其義，是相應義。如言「斫芻」，二字不斷，說成眼義，是相應義，為所分別。又一切法皆不可言，因何成立？故復說言：「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」。由若不了能詮之名，於所詮義覺知不起，故一切法皆不可言。若言「要待能詮之名，於所詮義有覺知起」，為遮此故，復說是言：「非詮不同故」，以能詮名與所詮義互不相稱，各異相故，能詮、所詮皆不可說。由此因故，說「一切法皆不可言」。(大正 31, 364c5-19)</p> <hr/> <p>無性釋 釋曰：於所緣中相似而行故名行相。無分別智於真如境相似而行。「彼所知無相」者，謂說此智於真如境所作行相。此意說言：無分別智緣真如境，離一切相作意行相以為行相。次說二頌，於上所緣及智行相釋通疑難。(大正 31, 430b2-6)</p> <p>釋曰：若實無有所分別義，何所分別？故說是言：「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」等，謂諸文字展轉相應，宣唱不絕，遍計心等緣此假立成遍計義，為所分別，無別實義為所分別，故言「非餘」。若無文字相續宣唱，分別無故，云何諸法皆不可言？為顯此理，故說是言：「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」等，若實有義可言說者，離能詮名，於彼應有似言智起，非未解了能詮名言於所詮義有此智起，故不可言。或謂「外義雖定實有，要待能詮所詮智起」，為遮此故，說如是言：「非詮不同故」，謂相異故，非實能詮，以能詮名與所詮義別相取故，其相各異，云何得成定實詮表？「一切不可言」者，由此道理，所有一切能詮、所詮皆不可言。(大正 31, 430b12-25)</p>
六、任持	【魏譯】	諸菩薩持者，彼智無分別，藉彼得彼行，彼到增長處。	
	陳譯	諸菩薩攝持，是無分別智，此後得行持，為生長究竟。	<p>何法は無分別智所攝持？(大正 31, 240c9)</p> <p>釋曰：是無分別智後所得智，能得菩薩福慧二行，二行依止，此智得生長、相續乃至究竟故，無分別後智能生長菩薩正行。無分別後智是能攝持，菩薩是所攝持。(大正 31, 240c13-16)</p>
	隋譯	諸菩薩住持，即無分別智，後得智中行，得增長進趣。	復次，此無分別智何所住持？偈言「諸菩薩住持」，即「無分別智後得智中行」者，由無分別後所得智故，菩薩得修諸行。即依此智，得增長進趣菩薩所有諸行。此增長義，依無分別智住持故。(大正 31, 308b15-19)

	唐譯	諸菩薩任持，是無分別智，後所得諸行，為進趣增長。	<p>世親釋 無分別智何所任持？（大正 31，364c19） 釋曰：由無分別後所得智得菩薩行，此行即依無分別智。「為進趣增長」者，為令如是諸菩薩行得增長故，無分別智是彼任持。此智復以何為助伴？（大正 31，364c23-26）</p> <p>無性釋 無分別智何所任持？（大正 31，430b25-26） 釋曰：「後所得諸行」者，謂無分別後得智中所得種種菩薩諸行，此行皆以智為所依。「為進趣增長」者，謂為增長菩薩諸行，此說任持有要所用，無顛倒故，能持諸行。 無分別智誰為助伴，若唯有一應無所能。（大正 31，430c1-4）</p>
七、助伴			<p>【魏譯】 諸菩薩伴者，說為二種行，無分別智中，五波羅蜜性。</p> <p>陳譯 諸菩薩伴類，說是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度之品類。 何法は無分別智伴類？（大正 31，240c16-17） 釋曰：伴類以相助為相，相助共成一事故名相助。一事是菩提果，二種道是菩薩伴類，謂資糧道及依止道。施等四波羅蜜是資糧道，定波羅蜜是依止道。何以故？從四波羅蜜所生善法，此善法生般若波羅蜜，此般若波羅蜜依止定生，般若波羅蜜即是無分別智。未得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常能生起無分別智，乃至極果。離則有五度，合則成二道，能助第六度，共成一極果故說為伴類。（大正 31，240c21-29）</p> <p>隋譯 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度之種類。 復次，此智以何為伴？偈言「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」故，此無分別智以五波羅蜜為助伴。於中，道有二種，謂資糧道及依止道。資糧道者，謂施戒忍精進等諸波羅蜜。依止道者，謂禪波羅蜜。由如前說：「諸波羅蜜所生善根及依止禪定故，無分別智得生。」此智即是般若波羅蜜。（大正 31，308b19-26）</p> <p>唐譯 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到彼岸性。 世親釋 此智復以何為助伴？（大正 31，364c25-26） 釋曰：二種道者：一、資糧道，二、依止道。資糧道者，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。依止道者，即是靜慮波羅蜜多。由前所說「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，無分別智即得生長。」此智名慧波羅蜜多。（大正 31，365a1-5）</p> <p>無性釋 無分別智誰為助伴？若唯有一，應無所能。（大正 31，430c4-5） 釋曰：二種道者：一、資糧道，二、依止道。五到彼岸以為自性，此中前四波羅蜜多是資糧道，第五靜慮波羅蜜多是依止道。「若在定心，前說四種波羅蜜多諸善資助，便能生長無分別智。」此智名慧波羅蜜多。乃至未得佛果已來。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？（大正 31，430c9-13）</p>

八、異熟	【魏譯】諸菩薩報者，諸佛二界中，無分別智處，以得順行故。	
	陳譯	諸菩薩果報，於佛二圓聚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加行至得。
	隋譯	諸菩薩果報，諸佛二輪中，是無分別智，方便及正得。
唐譯	諸菩薩異熟，於佛二會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加行證得。	<p>復次，乃至未得佛果已來，所有無分別智能成熟果報，偈言「諸菩薩果報，諸佛二輪中，是無分別智」者，何者？諸佛二輪，謂受用身輪及化身輪。若修方便無分別，能成熟化身果。若正得無分別，能成熟受用身果。為顯示此義故，偈言「方便及正得」。(大正 31，308b26-c2)</p> <p>【世親釋】乃至未得佛果已來，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？(大正 31，365a5-6) 釋曰：「於佛二會中」者，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。若無分別加行轉時，於變化身會中受生，受異熟果。若已證得無分別智，於受用身會中受生，受異熟果。為顯此義故，復說「由加行、證得」。(大正 31，365a10-14)</p> <p>【無性釋】乃至未得佛果已來，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？(大正 31，430c13-14) 釋曰：「二會中」者，謂於諸佛變化受用二身會中。「由加行、證得」者，謂顯能感異熟果義。此非異熟因，能對治彼故，即增上果假名異熟，由此資熏餘有漏業令感異熟，故立此名。若修加行無分別時，生在諸佛所現變化身眾會中。若時證得無分別智，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眾會中。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？(大正 31，430c18-24)</p>
	九、等流	【魏譯】諸菩薩因者，上上諸生處，無分別智中，勝到故正說。
陳譯	菩薩等流果，於後後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展轉增勝。	<p>果報果若爾，此等流果云何？(大正 31，241a17-18) 釋曰：果，或等因、或勝因，此果以同類為因，是名等流果。無分別智等流果，於二圓聚中，轉初地為二地，乃至轉十地成佛。於後後位中轉增轉勝，如初地為二地同類因，二地是初地等流果；諸地悉爾。於利他為增，於自利為勝；又學位為增，無學位為勝。無分別智出離得成就義云何？(大正 31，241a22-27)</p>

	隋譯	諸菩薩津液，於後生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自體轉勝故。	復次，何者是無分別智津液？「諸菩薩津液，於後生生中」者，即於彼二輪中，於後後生處，此無分別智體轉得勝進，即此無分別智轉勝進時，此是津液果應知。(大正 31，308c2-6)
	唐譯	諸菩薩等流，於後後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自體轉增勝。	<p>世親釋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？(大正 31，365a14) 釋曰：「諸菩薩等流，於後後生中」者，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。「是無分別智，自體轉增勝」者，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，應知即是彼等流果。(大正 31，365a18-21)</p> <p>無性釋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？(大正 31，430c24) 釋曰：前前生中無分別智，後後生處展轉增勝，是等流果。(大正 31，430c28-29)</p>
十、出離	【魏譯】 諸菩薩出事，為得順義故，無分別智中，解知諸十地。		
	陳譯	諸菩薩出離，得成相應故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於十地。	<p>無分別智出離得成就義云何？(大正 31，241a27-28) 釋曰：滅惑業為出，滅果報為離，即是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。出是離義，離是出義，何故重說？由離有三義故作重名：一、永離，二、上離，三、決離。無分別智於出離中與二義相應：一、與得相應，二、與成就相應，此二相應應知不出十地。初地始得無分別智，名得相應。從初地後乃至十地，於無數劫修無分別智，乃至究竟，名成就相應。(大正 31，241b3-10)</p>
	隋譯	諸菩薩出離，得成就相應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十地中。	復次，云何出離？「諸菩薩出離」者，究竟出離即是涅槃。「得成就相應，此無分別智」者，此智初得得相應；從此經無量百千劫得，成就相應。「應知十地中」者，從初地乃至第十地如是次第，初地中唯有得相應；爾後無量時得，成就相應。是故諸菩薩於三阿僧祇劫得涅槃，由經爾所時乃得究竟故。(大正 31，308c6-12)
	唐譯	諸菩薩出離，得成辦相應，是無分別智，應知於十地。	<p>世親釋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？(大正 31，365a21) 釋曰：「諸菩薩出離」者，進趣究竟故名出離，即是進趣大涅槃義。「得成辦相應，是無分別智」者，初護此智名得相應；次後無量百千大劫，成辦相應。「應知於十地」者，謂從初地乃至第十，如是次第。此智，初地唯名為得，爾後多時乃名成辦。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證涅槃，由爾所時方到究竟。(大正 31，365a25-b2)</p> <p>無性釋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？(大正 31，430c29) 釋曰：初極喜地入見道時，見一切地無分別理，初得出離；後修道中，方得諸地成辦相應。(大正 31，431a4-5)</p>

十一、至究竟	【魏譯】諸菩薩盡至，因三淨身得，無分別智中，得上神通故。	
	陳譯	諸菩薩究竟，由得淨三身，是無分別智，至勝自在故。
	隋譯	諸菩薩究竟，由得三身淨，是無分別智，得最上自在。
唐譯	諸菩薩究竟，得清淨三身，是無分別智，得最上自在。	<p>此無分別智藉二道，於三阿僧祇劫修學，以何法為究竟？（大正 31，241b10-11）</p> <p>釋曰：究竟有二種：一、清淨究竟，二、自在究竟。清淨究竟者，初地始得清淨，後於地地中轉轉清淨，至十地究竟清淨，譬如鍊金。由此清淨，菩薩所得三身，後後轉清淨。自在究竟者，不但得三種清淨身究竟，復有別究竟，謂十自在，如論後說。此十自在後後轉勝。此二種法最後極勝，是無分別智所得究竟，名增上果。（大正 31，241b15-22）</p> <p>何者無分別究竟？即次前所說得者，是偈言「諸菩薩究竟，由得三身淨，是無分別智」。此中，三身清淨者，由此三身，初地中唯有得，於十地中得善清淨故。「得最上自在」者，此無分別智，非唯清淨三身得究竟，復有十種自在，如後說，彼亦是得應知。（大正 31，308c12-18）</p> <p>世親釋 無分別智，誰為究竟？而次前說，次第獲得。（大正 31，365b2-3）</p> <p>釋曰：「得清淨三身」者，是得如來淨三身義。言清淨者，謂初地中唯得三身，至第十地乃善清淨。「得最上自在」者，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，而復獲得十種自在，此如後說，應知其相。（大正 31，365b7-11）</p> <p>無性釋 無分別智，誰為究竟？（大正 31，431a6）</p> <p>釋曰：「清淨三身」者，謂初地中雖得三身而未清淨，至第十地乃得清淨，方名「究竟」，故說爾時「得淨三身」。「得最上自在」者，謂於爾時無分別智，非但獲得清淨三身，亦得最上十種自在，故名究竟無分別智。（大正 31，431a10-14）</p>

十二、加行、無分別、後得勝利	魏譯	<p>如空無有染，彼智無分別，眾惡種種上，唯信欲為正。(加行無分別智)</p> <p>如空無所染，彼智無分別，遠離一切障，得順成就故。(根本無分別智)</p> <p>如空無有染，彼智無分別，常行世間故，而世法不染。(後得無分別智)</p>
	陳譯	<p>無分別智功德云何？</p> <p>無分別有三種：一、加行無分別，二、根本無分別，三、後得無分別。云何加行得無分別名？先從他聞無分別智是真菩薩，菩薩自未證真道理，但於此智起信樂心，由依止此信樂心，後方得入度此無分別智理，無分別智從此信樂生起，故說此信樂為加行無分別。此加行無分別功德謂無染，其譬云何？(大正 31, 241b22-29)</p> <p>釋曰：此無分別智清淨無染，譬如虛空不為四塵所染。何法不能染？謂種種重惡業從身口意生，有見、修道異，有十惡差別，故名「種種」。極重煩惱為緣，起恒作。若作無悔心、無對治、有伴類，故名「重」。因此惡業不能染污。若人從聞正說，於無分別智生信樂，由此信樂，破壞四惡道業。何以故？惡業依非理起，信樂從是理生；依非理起故虛，從是理生故實，虛不能對實，是故破壞。此偈顯加行無分別智能對治四惡道業，由與惡業不相雜故。此即加行功德。(大正 31, 241c1-14)</p>
	不染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種種重惡業，由唯信樂故。	<p>根本無分別智功德及清淨云何？(大正 31, 241c14-15)</p> <p>釋曰：如虛空離烟雲等四障，世間說為清淨，無分別智清淨亦爾。離何法故得清淨？(大正 31, 241c19-20)</p> <p>釋曰：「一切障」，謂皮、肉、心三障，或一闡提、外道、聲聞、獨覺四德障。由解脫如此障故清淨。此解脫，何因得成？(大正 31, 241c23-25)</p> <p>釋曰：由與諸地至德相應，由於第十地中因成就，由於佛地中果成就，故得解脫一切障。此偈顯根本無分別智能對治一切障，此即根本功德。(大正 31, 241c8-242a2)</p>
	清淨如虛空，此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由得及成就。	<p>無分別後得智功德及無染云何？(大正 31, 242a2-3)</p> <p>釋曰：虛空，水不能濕，火不能然，風不能動；無分別智無染亦爾。無變異故說「無染」。何以故？菩薩依此智觀一切眾生利益事。由此智力，菩薩故作心入三界，現種種本生，雖生在世中，不為世間八法之所變異。八法，謂得、不得、好名、惡名、讚、毀、樂、苦。因此八法故起欲、瞋，欲、瞋不能變異，欲、瞋、根本無明不能令動。何以故？虛妄不能對真實故。此智從無分別智生，故名無分別。此偈為顯後得智能免報障，於生死、涅槃二處不住，但為利他。此即後得智功德。(大正 31, 242a7-17)</p>
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若出現於世，非世法所染。		

<p>隋譯</p>	<p>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種種極惡業，唯信決定故。</p> <p>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得成就相應。</p> <p>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世間法不染。</p>	<p>復次，無分別智有何功德？</p> <p>於中有三種無分別：一、方便無分別，二、根本無分別，三、後得無分別。</p> <p>此中，方便無分別者，由此人初於他所聞菩薩無分別已，自未見其方便，然生信樂，依止此信樂，修無分別觀，此時名方便無分別。由此觀行故，無分別得生，故得無分別名。(大正 31，308c18-24)</p> <p>(加行) 此方便無分別無染功德，譬如何等？偈言「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」故。為顯示何法無染故說「種種極惡業」。為顯示不染因故說「唯信決定故」。由於此無分別唯信決定故，能對治惡趣，此即顯示諸惡不染。(根本) 根本無分別功德，復何所以？偈言「如虛空無染，此無分別智」故。何法不染？謂一切障礙。何故不染？「得成就相應」故，顯示於諸地中由得相應及成就相應為因故，此即顯示對治一切障。</p> <p>(後得) 無分別後得智功德，復何所以？偈言「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世法不能染」故。由此智力故，見有利益眾生處，隨念往生，雖生世間，然不為世法所染。世法有八種，謂得利、不得利、好名、惡名、毀、讚、苦、樂等。此即是無分別，從無分別智生故。(大正 31，308c24-309a9)</p>
<p>唐譯</p>	<p>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種種極重惡，由唯信勝解。</p> <p>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得成辦相應。</p> <p>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非世法所染。</p>	<p>世親釋 無分別智有何勝利？</p> <p>此中三種無分別智：一者、加行無分別智，二者、根本無分別智，三者、後得無分別智。此中加行無分別智，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，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，次此勝解為所依止，方便推尋無分別理，是名加行無分別智。由此能生無分別智，是故亦得無分別名。</p> <p>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無染勝利，其譬云何？(大正 31，365b11-19)</p> <p>(加行) 釋曰：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，說「種種極重惡」言。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，說「由唯信勝解」言。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，故能對治種種惡趣。此即顯示諸惡不染。</p> <p>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，其譬云何？(大正 31，365b23-27)</p> <p>(根本) 釋曰：從何解脫？謂解脫一切障。由何解脫？謂成辦相應。如是解脫，由於諸地唯得相應、成辦相應以為因故。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。</p> <p>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，其譬云何？(大正 31，365c2-6)</p> <p>(後得) 釋曰：由此智力觀諸有情諸利樂事故，思往彼世間受生，既受生已，一切世法所不能染。世法有八：一、利，二、衰，三、譽，四、毀，五、稱，六、譏，七、苦，八、樂。從無分別智所生故，此智亦得無分別名。今當顯此三智差別。(大正 31，365c10-13)</p>

		<p>無性釋 如何從何由何無染？（大正 31，431a14）</p> <p>（加行）釋曰：初問如何得無染者，答「如虛空無染」；次問從何得無染者，答「種種極重惡」；後問由何得無染者，答「由唯信勝解」，謂唯由信由慧勝解以為因故而得無染。（大正 31，431a18-21）</p> <p>（根本）釋曰：「解脫一切障」者，解脫煩惱及所知障。「得成辦相應」者，謂在初地與得相應，乃至佛地成辦相應。（大正 31，431a25-27）</p> <p>（後得）釋曰：「常行於世間，非世法所染」者，此顯遍生一切生處，利等世間八法不染，如紅蓮華出世間。攝如是三頌，顯示三智所得勝利。（大正 31，431b2-4）</p>
十三、差別	魏譯	<p>啞義隨順故，如啞所覺義，非如不啞用，說為三種智。（約瘖非瘖顯）</p> <p>如癡所用受，如癡所覺知，非如癡所用，說為三種智。（約愚非愚顯）</p> <p>解通五種義，如達五種事，如意識所知，說為三種智。（約二類識用顯）</p> <p>不通論修論，如通法義解，如是漸次知，知為行創首。（約學功有異顯）</p>
	陳譯	<p>釋曰：譬如瘖人求覓諸塵，不能說塵；加行無分別亦爾，在方便道中尋思真如，而不能說。譬如瘖人正受諸塵，雖已得塵，不能說塵；根本無分別亦爾，正在真如觀，如所證見，亦不能說。譬如非瘖人正受諸塵，又能說塵；後得智亦爾，如其所見能立正教，為他解說。初未得向得離分別，無說因緣，故不能說；次正得離分別，無說因緣，故不能說；後已得由出觀故，如前所見，能說無倒。此偈顯三種無言說、有言說異故有差別。（大正 31，242a22-b2）</p>
		<p>如瘖求受塵，如瘖正受塵，如非瘖受塵，三智譬如此。</p> <p>釋曰：未識物類，名之為「愚」。愚譬次第譬，三義如前釋。此偈顯無分別、有分別異故有差別。無言說以無分別為因，由無分別故無言說；有言說以有分別為因，由有分別故有言說。愚譬即顯無分別。（大正 31，242b6-10）</p>
		<p>如五求受塵，如五正受塵，如非五受塵，三智譬如此。</p> <p>此三智境虛實云何？（大正 31，242b10-11）</p> <p>釋曰：「五」名目無分別眼等五識。譬如人在五識中求覓五塵，或緣實或緣虛，意識與五識相間起故；加行無分別智亦爾，或證一分為實，或不證為虛。譬如人正在五識中，得真實境無分別無言說；根本無分別智亦爾，得真實境，無分別無言說。譬如人在意識中，但緣先所受塵名緣虛境，有分別有言說；無分別後智亦爾，緣虛境，有分別有言說。此偈顯三種所緣境有實有虛故有差別。（大正 31，242b15-23）</p>
		<p>如未識求解，如讀正受法，如解受法義，次第譬三智。</p> <p>釋曰：譬如人未識論文，但求識文字；加行無分別智亦爾，未識真如，但學見真如方便——此顯未解。譬如人已識文字，未了文字義，正讀文字，但能受法，未能受義；根本無分別智亦爾，自利功用已成，未有利他</p>

		功用——此顯已解。譬如人已識文字，又已了義，正在思中，是人具有二能，能識文字，又能了義，以功用究竟故；無分別後智亦爾，已通達真如，又已出觀，如前所見解說無倒，此顯解已究竟。此偈顯學功有異故有差別。(大正 31, 242b27-c7)
隋譯	如癡求受塵，如癡正受塵， 如非癡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	今當顯示此三智差別，其相應知。(大正 31, 309a9-10) 如癡求受塵，無有言說，方便無分別亦爾。如癡正受塵無有言說，根本無分別亦爾。如非癡受塵，如所受塵，即有言說，無分別後得亦爾。名字等名為言說。
	如愚求受塵，如愚正受塵， 如非愚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	「如愚求受塵」者，未曾識知名「愚」。此愚等譬三智，如癡中說。
	如五求受塵，如五正受塵， 如意識受塵，三智如是說。	「如五求受塵」者，無分別五種，應知是眼等五數。此等求覓及正受，此譬三智，一切如癡中說。「如意識受塵」者，如意識於塵能分別亦受用，後得亦爾，於塵亦分別亦受用。
	如未解求解，如知法及義， 三智次第爾，當知方便等。	如未解論求解，方便無分別亦爾。如誦習論時，但受用於法；根本無分別亦爾。「法」者，謂文字。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受用；後得亦爾應知。(大正 31, 309a10-22)
唐譯	如癡求受義，如癡正受義， 如非癡受義，三智譬如如是。	世親釋 今當顯此三智差別。(大正 31, 365c13-14) 釋曰：此中三智如其譬喻，應知差別。譬如啞人求受境義不能言說，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譬如啞人正受境義寂無言說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如非啞人受境義已，如其所受而起言說，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此中意取能作文字名為「言說」。
	如愚求受義，如愚正受義， 如非愚受義，三智譬如如是。	「如愚」頌中，無所了別說名為「愚」。如前啞喻應正安立三智差別。
	如五求受義，如五正受義， 如未那受義，三智譬如如是。	「如五」頌中，「五」謂眼等五無分別，應知此中，求受、正受俱無分別，加行、根本於真如義差別亦爾。如意受義亦能分別，如是後得亦能受義、亦能分別。如是三智如前啞喻安立差別。
	如未解於論，求論受法義， 次第譬三智，應知加行等。	於論頌中，如未解論，於論求解；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如溫習論，但受於法；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此中「法」者，意取文字。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能領受；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「次第」之言，顯示三智似於法義領受差別。(大正 31, 365c24-366a12)

		<p>無性釋 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種無分別智有何差別？（大正 31，431b4-5）</p> <p>釋曰：為顯三智行相差別，說如是喻。「如瘖求受義」者，譬如瘖人求受境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；如是加行無分別智，求證真如而未能證，寂無言說，當知亦爾。「如瘖正受義」者，譬如瘖人正受境界，無所言說；如是根本無分別智，正證真如，離諸戲論，當知亦爾。「如非瘖受義」者，如不瘖人受諸境界，亦起言說；如是後得無分別智，反照真如，現證境界，能起言教，當知亦爾。</p> <p>由此道理釋「如愚」頌。</p> <p>「如五求受義」者，譬如五識求受境界，雖有所求而無分別；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「如五正受義」者，譬如五識正受境界，離諸分別；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「如末那受義」者，譬如意識能受境界，亦能分別；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</p> <p>「如未解於論，求論受法義」者，如未解論求誦於論而未能誦，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溫習論領受文字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已聽習通達法義，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</p> <p>由如是等眾多譬喻，如數次第喻加行等三智差別。（大正 31，431b15-c5）</p>
十四、無分別後得譬喻	魏譯	<p>如人蔽諸目，彼智無分別；彼後得開目，彼智藉所得。</p> <p>如空智亦爾，彼智無分別；彼處色現相，彼智藉所得。</p>
	陳譯	<p>前已明三種次第，謂未解、已解及解究竟。前一無境，後二有境，謂法及義。後二有境，異相云何？（大正 31，242c7-9）</p> <p>釋曰：此偈但顯根本智及後得智由依止不同故有差別。根本智依止非心非非心，後得智則依止心故。二智於境有異，根本智不取境，以境智無異故；後得智取境，以境智有異故。根本智不緣境，如閉目；後得智緣境，如開目。此偈顯不取境、取境有異故有差別。（大正 31，242c13-18）</p>
		<p>此二智威德差別云何？（大正 31，242c19）</p> <p>釋曰：譬如虛空有四種德：一、無染，二、無礙，三、無分別，四、無邊，根本智亦爾，一切世間八法七流等所不能染，由是彼對治故，故說無染；於一切境，如理如量、無障無著，故說無礙；於一切法，一味真如空遍滿故，故說無分別；離一切諸邊，中道不可量故，故說無邊。譬如色於空中顯現，空不可分別，色可分別；後得智亦爾，因不可分別，此智可分別，謂此是能分別，亦是所分別。（大正 31，242c23-243a2）</p>
隋譯	<p>如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；即彼開目時，是為後得智。</p> <p>復次，為攝此法及義故顯示二智。「如人正閉目」者，此偈顯示無分別及後得二種差別相。「如虛空」者，如虛空無染、無有分別，亦不為他所分別，無分別智亦爾。遍在一切法一味空中，一切法不能污故名無染，自</p>	

		此無分別智，應知如虛空；如空中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。	體無分別故名無分別；亦不為他分別成相貌，故非所分別；此智如是應知。「如空中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」者，如色顯現，亦是能分別，亦是所分別。(大正 31，309a22-b1)
	唐譯	如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；即彼復開目，後得智亦爾。應知如虛空，是無分別智；於中現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。	<p>世親釋 次當顯示根本、後得譬喻差別。(大正 31，366a12-13)</p> <p>釋曰：初頌顯示二智差別。其相可知。「如虛空」者，譬如虛空周遍、無染、非能分別、非所分別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。遍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遍；一切諸法所不能染，故名無染；自無分別，是故說名非能分別；亦不為他分別行相，是故說名非所分別。如是應知：無分別智譬如虛空。「現色像」者，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，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，是所分別亦能分別。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，既離功用作意分別，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？(大正 31，366a19-28)</p> <p>無性釋 次顯根本、後得二智譬喻差別。(大正 31，431c5-6)</p> <p>釋曰：由此二頌顯示根本、後得差別。閉目、開目，虛空、色像，俱顯二智是無分別、是有分別，是其平等、是不平等。其加行智未有所證故略不說。又加行智是本智因，其後得智是本智果，是故且辦無分別智成所作事。無分別智修成佛果，既無分別，云何能作利有情事？(大正 31，431c12-15)</p>
十五、無功用作事		【魏譯】 如珠伎樂等，作事無分別，如是離住故，諸佛業莊嚴。	
	陳譯	譬摩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，如此不分別，種種佛事成。	若佛果是無分別智所顯，離分別眾生，云何得作眾生利益事？如理不倒，為顯無功用作事，故重說偈。(大正 31，243a2-4)
	隋譯	如摩尼天樂，作業離分別，諸佛種種業，亦常離分別。	復次，若以無分別智名為佛者，既離分別眾生，云何得成利益眾生事？雖離分別，如理得成故，以摩尼、天樂譬喻顯示。「如摩尼天樂」者，如如意珠離分別業，隨眾生所欲作利益事。又如天樂，無有作者，隨彼天所欲，出種種聲。諸佛亦爾，離於分別，而種種事成應知。(大正 31，309b1-7)
	唐譯	如末尼天樂，無思成自事，種種佛事成，常離思亦爾。	世親釋 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，既離功用作意分別，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？(大正 31，366a28-29)
			釋曰：如離分別所作事成，於此頌中末尼、天樂譬喻顯示。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，隨諸有情意所樂事。又如天樂，無擊奏者，隨生彼處有情意樂，出種種聲；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，雖離分別，而能成辦種種事業。(大正 31，366b4-9)

		<p>無性釋 又加行智是本智因，其後得智是本智果，是故且辦無分別智成所作事。無分別智修成佛果，既無分別，云何能作利有情事？（大正 31，431c15-17）</p> <p>釋曰：今此頌中引彼末尼、天樂兩喻，成立所得無分別智，雖無分別，不作功用，成種種事，如如意珠及以天樂，雖無是念「我當放光」、「我當出聲」，並無思故，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，不待擊奏，放種種光、出種種聲。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，雖離分別，不作功用，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，現作種種利樂事轉。（大正 31，431c21-28）</p>
十六、甚深	魏譯	<p>非彼及餘處，有智及無智，彼智無差別，是智無分別。</p> <p>體性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法，眾生中分別，彼智無分別。</p>
	陳譯	<p>此無分別智甚深義云何？約境立甚深義，此智為當緣所分別依他性起？為當緣餘境起？若爾，何妨？若取所分別依他性為境，此智無分別義不成。若緣餘境起，離此境則無別餘境，緣餘境義亦不成。復次，若緣餘境起，境智無差別義則不成。（大正 31，243a14-19）</p> <p>論曰：非此非非此，非智非非智，與境無差別，智名無分別。</p> <p>釋曰：此智不緣依他性為境，何以故？此智不以分別為境故，故言「非此」。亦不緣餘境，何以故？此智但緣依他性法如為境故，法及法如不可說一異，非清淨、清淨境故，為通相、不通相故，非不緣識，故言「非非此」。</p> <p>復次，此智為當是智？為當非智？若爾，何妨？若智為性，云何不分別？以智是分別性故。若非智為性，云何稱智？無分別非智性故。云何說為無分別智？</p> <p>論曰：非智非非智</p> <p>釋曰：云何說「非智」？於加行及後得智中不生，故言「非智」。若爾，云何不成非智惑？此義亦不成。何以故？非智惑從不正思惟生，能起欲等流；此從無分別加行智生，能生無分別後得智，故說「非非智」。復次，由此智於分別中不生，故說「非智」。由此智不於餘處生，但於分別法如中生，故說「非非智」。此偈前句即釋後句。</p> <p>論曰：與境無差別，智名無分別。</p> <p>釋曰：若智由能取、所取二相起有分別，如加行智，不名無分別；若智與所取不異，平等平等起，是名無分別智。（大正 31，243a20-b16）</p>

	佛說一切法，自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，彼無無分別。	<p>釋曰：一切法自性無分別，此義云何可知？為證此義故立第三句，由可分別類實不有，義至無分別法真實是有故說「一切法自性無分別」。</p> <p>若「由所分別不有故，一切法自性無分別」者，云何眾生不自性解脫？</p> <p>論曰：彼無無分別</p> <p>釋曰：由諸法自性無分別，智如境無分別。若爾，何故不自性解脫？實爾諸法自性無分別，智如境亦自性無分別，而不得自性解脫。修得智能證此法，由非智障故智不得起，必須修智滅障，方得解脫故無自性解脫義。於自性無分別中，若起分別，此為非智，即是無明。(大正 31, 243b21-c4)</p>
隋譯	非此亦非餘，非智亦是智，與爾炎無別，是無分別智。	<p>此無分別甚深說中，云何為智緣依他性所分別物？為有別緣？若爾，何過？若分別所攀緣，則不得名無分別。若言有別攀緣，此別攀緣亦非有。「非此亦非餘」者，於中，「非此」者，以非分別所能緣，以無分別故。「亦非餘」者，以即於依他性法中作法如攀緣故。此法及法如二種，不可說一、不可說異，故此亦爾，不可說為分別所緣，又不可說為異緣故。復云何此為是智？為非智？若爾，何過？若是智，既名為智，云何不分別？若非智自性，云何說為無分別智？故以「非智亦是智」偈顯示。此不可為智，何以故？由方便有分別智自性中不生故；亦非非智，以方便有分別智為因生故。</p> <p>復有別義：「非即亦非異，非智亦是智」者，由非即緣分別中生故名「非智」；亦非異，由即緣法如中生，故非非智。即以前句釋後句。「與爾炎無別，是無分別智」者，非如方便智有能取、所取生，故名無分別；若於所取爾炎中無別異平等平等生，是無分別。此智不住能取、所取中。</p>
	由說一切法，自性離分別，所分別非有，無無分別智。	<p>世尊於修多羅中說「一切法無分別」。此中欲顯示此無分別，故更說偈：</p> <p>「由說一切法，自性離分別」者，謂一切法即自性無分別。何故如此？偈言：「所分別非有」，以此顯示由所分別物非有故。若所分別非有故，即一切法自性無分別者，何故一切眾生不即得解脫？「無無分別智」者，即以此句顯示不得解脫。雖一切法自性無分別，由一切法自性無分別故，無有所分別，若於此中通達智生，證見此無分別，故得解脫；若通達智不生，即不得解脫。(大正 31, 309b7-c8)</p>
唐譯	非於此非餘，非智而是智，與境無有異，智成無分別。應知一切法，本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，無分別智無。	<p>世親釋 次當顯此無分別智所有甚深。此智為緣依他起性分別事轉？為緣餘境？若爾，何失？若緣分別，無分別性應不得成。若緣餘境，餘境定無，云何得緣？(大正 31, 366b9-12)</p> <p>釋曰：「非於此非餘」者，此智，不緣分別為境，無分別故；不緣餘境，即緣依他諸分別法真如法性為境界故。法與法性，若一若異不可說故，此說根本無分別智不緣分別、亦不緣餘。</p> <p>又此根本無分別智，為智？為非？若爾，何失？若是智者，云何是智而是無分別？若非智者，云何說為無分</p>

別智？答此問言「非智而是智」，此顯根本無分別智非定是智，似於加行分別智中此不生故；亦非非智，以從加行分別智因而得生故。復有別義，「非於此非餘，非智而是智」者，以非於此分別轉故，說名「非智」，以非於餘即於分別法性轉故，而亦是智。前後二句互相解釋。「與境無有異，智成無分別」者，非如加行無分別智有所取、能取性轉名無分別；與所取境無差別轉，平等平等名無分別。此智不住所取、能取二種性中。如薄伽梵餘契經中說：「一切法皆無分別」。(大正 31, 366b16-c4)

為欲顯示無分別義。復說頌言：(大正 31, 366c4-5)

釋曰：「應知一切法，本性無分別」者，是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義。何以故？所分別無故，此即顯示所分別事無所有故。諸法本性無有分別，若所分別無所有故，諸法本性無分別者，何故本來一切有情不得解脫？答此問言：無分別智無此顯彼無無分別智，雖一切法本來自性無有分別，而不解脫。若於諸法無分別理，真證智生，現見諸法無分別性，即得解脫。此未生故未得解脫。真證智者，應知即是無分別智。(大正 31, 366c9-18)

無性釋 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。無分別智境界云何？為緣分別依他起性？為緣餘境？自體亦爾，為智、非智？若爾，何失？若緣分別依他起性，云何得成無分別智？若緣餘境，餘境定無，當何所緣？若是其智，應有所知；若是非智，云何得名無分別智？為離如是一切過失，故說頌言。(大正 31, 431c28-432a5)

釋曰：無分別智，不緣分別依他起性，無分別故，非緣分別成無分別；亦不緣餘以為境界，以即緣此分別法性為境界故。法與法性，若一、若異俱不可說，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非分別境。自體亦爾，不可說言決定是智，如加行智及後得智，分別無故；亦不可說決定非智，以加行智為先因故。「與境無有異，智成無分別」者，不可分別此是能知、此是所知，能取、所取分別無故。此智與境無差別相，譬如虛空與虛空中所有光明，是故此智成無分別。

餘契經中說「一切法性無分別」，今當解釋。(大正 31, 432a9-20)

釋曰：「所分別無故」者，由所分別遍計所執義永無故，餘契經中說「一切法性無分別」。若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者，何不一切有情之類從本已來不作功用自然解脫？無分別智彼無有故，由彼有情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現證真智，本來未生。諸菩薩等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種性為因，證智已生。由此道理，諸菩薩等能得解脫，非餘有情。(大正 31, 432a24-b2)

魏 譯	<p>是中無分別功用行有三種：因、現相、取，生差別故。</p> <p>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：少欲知足、不顛倒、無分別無謗故。</p> <p>藉彼得智亦有五種：證得、憶念、差別、離、成就時，現分別故。</p>	
陳 譯	<p>此中無分別有三種：一、加行無分別，二、無分別智，三、無分別後智。</p>	<p>釋曰：於自性無分別中，若總說，有此三種，此三種即顯道方便、道正事、道究竟，謂入方便、住方便、出方便，若約因、約人、約事別說，則有十一種。(大正 31，243c8-11)</p>
	<p>加行無分別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通、數習力，生起差別故。</p>	<p>釋曰：此三約因有差別。加行無分別由三力成，或由因緣力，或由引通力，或由數習力，由此三力成故生起有差別。若由因緣力成，即是由性力成；若由引通力成，即是由宿生力成；若由數習力成，即於現在由作功力成。(大正 31，243c13-18)</p>
	<p>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，無分別差別故。</p>	<p>釋曰：此三約人有差別，即凡夫、二乘、菩薩。知足無分別，應知由得聞、思二慧究竟故，由知足故無分別，故說「知足無分別」。若凡夫菩薩至聞、思慧究竟事有所應得皆悉已得，生知足心，故無分別。復次，世間眾生有知足無分別，由此知足，彼眾生上生有頂，於中計為出離究竟，過此更無行處，起知足心，不復進修，故無分別。</p> <p>「無顛倒無分別」，謂二乘。由彼已通達真境無常等四種無倒相，由常等四無倒相永不更分別，故無分別。</p> <p>「無戲論無分別」，謂諸菩薩。諸菩薩不分別一切法，乃至不分別無上菩提。何以故？諸法無言說故。於無言說中強立言說，故名戲論。言說有四種，即是四謗：若說有，即增益謗；若說無，即損減謗；若說亦有亦無，即相違謗；若說非有非無，即戲論謗。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不可以言說顯示，故稱「無戲論無分別」。何以故？出過世間智故，又非世間智所知故。(大正 31，243c20-244a9)</p>
<p>無分別後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持、成立、相雜、如意，顯示差別故。</p>	<p>釋曰：此五約事有差別。後得智以能顯示為性，此中顯示以覺了為義，由此智於通達後時顯示如此事，云「我於觀中知見如此如此事。」故稱「通達顯示」。由此智出觀後時如所通達憶持不退失，故稱「憶持顯示」。由此智，如自所通達，能立正教，令他修行，故稱「成立顯示」。由此智，菩薩如先緣一切法為境，謂如先雜境界智觀察此境，由此觀察，即得轉依故稱「相雜顯示」。由此智，菩薩已得轉依，如菩薩所思欲，如意皆成，謂於地等諸大轉為金等，故稱「如意顯示」。(大正 31，244a11-22)</p>	
隋 譯	<p>於方便無分別智中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攝、數習等，出生差別故。</p> <p>若於此中通達智生，證見此無分別，故得解脫；若通達智不生，即不得解脫。所說無分別智，即此智有三分，今當顯示。(大正 31，309c5-8)</p> <p>釋曰：「因緣、引攝、數習等，出生差別故」者，此是方便無分別三種。由或以種性力、或以現前數習力故</p>	

	<p>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不顛倒、無戲論等，無分別故。</p> <p>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念、成立、和合、如意等，顯示差別。</p>	<p>得生。於中，種性力者，即是從因得生。數習力者，即是現在身丈夫力作，非從因生。</p> <p>「知足、無顛倒、不戲論無分別故」者。於中，「知足無分別」者，應知是聞思體究竟，由滿足故，不復分別，故名「知足無分別」。於聞思位究竟時，自知得到究竟處，此菩薩住在凡夫地，生滿足心，作是念：「聞思事只齊於此。」以是義故，說為「知足無分別」。復次，應知有世間知足無分別，若得於有頂處見為涅槃，生知足心，謂更無餘處，故名「知足無分別」。</p> <p>「不顛倒無分別」者，應知是聲聞等。由諸聲聞通達真實故得無常等四無倒智，於常等四倒相中不復顛倒分別。</p> <p>「無戲論無分別」者，應知是諸菩薩。由諸菩薩知一切法乃至菩提無戲論無分別故，不復分別。無戲論者，謂出語言道，過世間智，由此智非言語所說、亦非世智所知故。</p> <p>復次，「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差別應知，謂通達、憶念、成立、和合、如意等，顯示差別故」者，於中，通達顯示、憶念顯示、成立顯示、和合顯示、如意顯示等五種差別。此中，「通達顯示」者，若通達已，即於彼時顯示云：「我已通達。」作如是顯示。顯示者，謂決定知故。「憶念顯示」者，若出定已，憶念言：「我已通達無分別也。」「成立顯示」者，如所通達，為他解說。「和合顯示」者，以一切法為一搏相，總相攀緣智，由此觀智，即得轉依。「如意顯示」者，由此轉依故，即得如意顯示。由隨心所念，一切自在；由此自在，若以地等為金等，即得成就。由顯示故，為此如意故顯示，故名「如意顯示」。何以故？由經說：「以顯示及如意」故。（大正 31，309c21-310a23）</p>
唐譯	<p>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發、數習，生差別故。</p> <p>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喜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，無分別差別故。</p> <p>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隨念、安立、和合、如意，思擇差別故。</p>	<p>世親釋 釋曰：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，謂或由種姓力、或由前生引發力、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故。或由種姓力者，種姓為因而得生故。前生引發力者，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故。現在數習力者，由現在生士用力為因而得生故。（大正 31，367a1-6）</p> <p>釋曰：此中，「喜足無分別」者，應知已到聞思究竟，由喜足故，不復分別，故名「喜足無分別智」。謂諸菩薩住異生地，若得聞思覺慧究竟，便生喜足，作是念言：「凡所聞思，極至於此。」以是義故，說名「喜足無分別智」。復有餘義：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，謂諸有情至第一有，見為涅槃，便生喜足，作是念言：「過此更無所應至處。」故名「喜足無分別智」。「無顛倒無分別」者，謂聲聞等。應知彼等通達真如，得無常等四無倒智，無常等四顛倒分別，名「無顛倒無分別智」。「無戲論無分別」者，謂諸菩薩。應知菩薩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，應知此智所證真如，過名言路，超世智境，由是名言不能宣說，諸世間智不能了知。（大正 31，367a9-23）</p>

釋曰：此後得智五種差別：一、通達思擇，二、隨念思擇，三、安立思擇，四、和合思擇，五、如意思擇。此中「通達思擇」者，謂通達時，如是思擇：「我已通達。」此中「思擇」意取覺察。「隨念思擇」者，謂從此出，隨意念言：「我已通達無分別性。」「安立思擇」者，謂為他說此通達事。「和合思擇」者，謂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，由此智故，進趣轉依；或轉依已，重起此智。「如意思擇」者，謂隨所思，一切如意，由此思擇，能變地等令成金等。為得如意起此思擇，是故說名「如意思擇」，如有說言：「由思擇故便得如意」。(大正 31，367a26-b8)

無性釋釋曰：此加行智生起差別由三種力：一、因緣力，二、引發力，三、數習力。因緣力者，謂種性力，或有種性會遇強緣速起加行，如是加行，種性為因，而得生起。言種性者，謂無始來六處殊勝，能得佛果法爾功能。引發力者，謂前生中已習為因，發起加行。數習力者，謂現在生數數修習，由士用力發起加行。(大正 31，432b5-12)

釋曰：「喜足無分別」者，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，於後勝進不憚求故，名無分別。如得世間聞思兩智，於少分義或已信解、或已決了，便生喜足；或如已得世間修慧證第一有，鹿煩惱息，於中執為究竟解脫，便生喜足。如是等類皆名「喜足無分別智」。「無顛倒無分別」者，謂聖弟子等，彼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，名「無顛倒無分別智」。「無戲論無分別」者，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，乃至菩提亦離戲論，由一切法無分別理，出過一切名言道故，超度一切世智境故，由戲論名是世俗聲、世俗智攝，遠離此故名「無戲論無分別智」。(大正 31，432b14-27)

釋曰：此後得智所作別故有其五種，謂通達等。「思擇」之聲一一皆有。「通達思擇」者，於真決定於真現觀，故名「通達」，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，謂即於中，自內審察此事如是，是故說名「通達思擇」。「隨念思擇」者，謂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：「我曾通達是事。」是故說名「隨念思擇」。「安立思擇」者，謂從此出，如所通達，為他宣說，是故說名「安立思擇」。「和合思擇」者，謂總相觀緣一切法，由此觀故，進趣轉依；或轉依已，重起此觀，是故說名「和合思擇」。「如意思擇」者，謂智現前，隨所思惟，一切如意，如令地等變成金等，是故說名「如意思擇」。此「思擇」聲，意說其智。(大正 31，432b29-c12)

【魏譯】 釋成無分別智義故，復說餘偈：餓鬼、畜生、人、諸天，如羅漢，等同意差別，得成諸塵義		
陳 譯	為成立無分別智，復說別偈： 餓鬼、畜生、人、諸天等如應， 一境心異故，許彼境界成	釋曰：已說無分別智差別義，更欲成立無分別義，故重說偈：(大正 31，244a23-25) 釋曰：譬如一江，約四眾生分別，則成四境：餓鬼調為膿血，魚等畜生調為住處，人調為水，天調為地，隨所分別各成一境。若境是實，應互相妨，不應一處一時並成四境，當知皆是意識分別所作。若汝許四識並緣，識不離境，汝亦應許一時一處並有四境。若許並有四境，則應信一切分別皆非實有。(大正 31，244a29-b6)
隋 譯	更有別偈成就無分別智： 鬼、畜、人、天等，各隨其所應， 一切意有異，故知義不成	已成立無分別智，未說成就因緣故，復以偈顯示。(大正 31，310a23-24) 釋曰：此中「鬼、畜、人、天等，各隨其所應」者，畜生以為水，餓鬼為高原。如人見糞為穢，豬等畜生見為淨妙；如人見飲食為淨，於諸天見為不淨。以此道理顯示，於一物中，各隨其意，見有差別，是故應知義無所有故，彼等所取既不成就。(大正 31，310b9-14)
唐 譯	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： 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各隨其所應， 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	世親釋 雖已成立無分別智，猶未宣說成立因緣，是故復說多頌顯示。(大正 31，367b8-9) 釋曰：「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各隨其所應」等者，謂於傍生見有水處，餓鬼見是陸地高原。於人所見有糞穢處，豬等傍生見為淨妙可居室宅；於人所見淨妙飲食，諸天見為臭穢不淨。如是眾生於等事中心見異故，應知境義非真實有。(大正 31，367b23-28)
		無性釋 前說「一切法本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」，云何得知所分別義實無所有？為欲成立彼無所有，故說多頌：(大正 31，432c12-15) 釋曰：「鬼、傍生、人、天」等者，謂於人等見有水處，餓鬼見是陸地高原；於人所見有糞穢處，傍生見為淨妙飲食；於人所見不淨物中，餓鬼、畜生見為清淨；於人所見淨妙飲食，諸天見為臭穢不淨。非相違事同一處有，故知遍計所執義無。(大正 31，432c29-433a5)
【魏譯】 過去如夢等，無差亦有二，非有而作念，彼念順義故		
陳 譯	於過去未來，於夢、二影中， 智緣非有境，此無轉為境。	若無實境，識應自生，不緣境起。若爾，唯識中四難還成，四義不成。此難如彼論釋，有識無境，斯有何失？為顯此義，故重說偈；(大正 31，244b6-9) 釋曰：過去、未來事但有名無體，若心緣此二世，但有識無境。夢中所緣亦爾。影有二種：一、鏡中影，二、定中影。定心所起青、黃等相，離心無別此法，故說名「影。」若心緣此二影，亦但有識無境。 若無此四境，識何所緣？ 論曰：此無轉為境

		釋曰：外塵本來是無，識變異所作，識即緣此為境故言「無轉為境」。(大正 31，244b13-21)
隋 譯	過去等及夢，并餘二影像， 無有為攀緣，然彼攀緣成。	若爾，義無所有故，識應不緣境而生。 答：亦有識不緣境而生，如夢及過去、未來等，無實攀緣，即自體攀緣，如鏡像及定境亦爾。次以偈顯示。「過去等及夢」此偈者，於中，後半偈釋前半偈，如其次第應知。由無實攀緣故無攀緣，非無攀緣，即自攀緣故，謂自心為境而攀緣故，即是過去、未來及夢并二影像等次第相應。(大正 31，310b14-21)
唐 譯	於過去事等，夢像、二影中， 雖所緣非實，而境相成就。	世親釋 若義實無，識應無境！有無境識，如緣去來，如緣夢像，如緣鏡等及三摩地所行影像。為顯此義說一伽他，謂「於過去」等。此中，前半由後半釋，如其次第應知其相。由無別實境，是故說言有無境識。由自變為境，是故說言：「境相成就」，即是自緣心影像義，謂緣去來、夢像、二影，次第安立境相成就。(大正 31，367b28-c6) 無性釋 若無有義，云何無境識得現行？何故詰問？汝經部師，過去、未來境界非有，云何於中得有智轉？又於夢中，夢像實無，云何智起？非隘室中，偃臥一處，容有夢智所緣真實山河象等。又未曾經自斷其首，云何夢見？非不得通憶宿住事。又於鏡等、三摩地中所行二影非真實有，云何了然，當心顯現？故知自緣心之影像。「而境相成就」者，總結過去、未來等境，雖非實有，而於自心境相成就。(大正 31，433a5-13)
【魏譯】 義及成就義，彼智無分別；彼無即無佛，得事即不成。		
陳 譯	若塵成為境，無無分別智； 若此無，佛果應得無是處。	此義已立，不應復疑。何以故？若撥無此理，無成佛義。為顯此義，故重說偈：(大正 31，244b21-23) 釋曰：若塵有體為境義成，則無有無分別智。何以故？所分別境若實有，能分別則不成倒，無分別則成倒。若爾，一切凡夫皆離顛倒，一切聖人皆成顛倒，斯有何失？(大正 31，244b26-29) 釋曰：無分別智是正道，若言無此智，而說應得佛果，無有是處。此執為阿含及道理所違，是故應知諸塵無體可分別；由可分別體無故，分別亦無，故無分別智如理無倒。(大正 31，244c3-6)
隋 譯	若義成為境，無無分別智； 此智若不有，佛果無可得。	「若義成為境，無無分別智」者，若義有自性，則無無分別智。若汝言「無無分別智有何失」者，此智若不有，佛果無可得。若無分別智不有，則不能得佛果，是故決定應有應知。(大正 31，310b21-25)
唐 譯	若義義性成，無無分別智； 此若無，佛果證得不應理。	世親釋 「若義義性成，無無分別智」者，若義實有義之自性，是則應無無分別智。若謂「雖無無分別智，當有何失？」「此若無，佛果證得不應理」者，若汝撥無無分別智，是則不應證得佛果，故應決定許有如是無分別智。(大正 31，367c6-11) 無性釋 「若義義性成，無無分別智」者，若諸境義義性成實，無分別智應不得成，分別有故。「此若無，佛果證得不應理」者，此無分別智體若無，證得佛果不應道理，是則應成害本過失。是故應知所分別義定

		非成實。(大正 31, 433a13-18)
魏譯	菩薩得神通，彼以信力故，地等如是無，隨善者覺見。 成就此智慧，勇健得禪定，一切法正依，及見如是義。 智行分別中，及現一切義，應知無義事，彼記永所無。	
陳譯	得自在菩薩，由願樂力故，如意地等成，得定人亦爾。	復次，有別道理，證諸塵無體可分別。(大正 31, 244c6-7) 釋曰：菩薩於定得入、住、出自在，於通慧得變異、折伏、通達自在，於諸地得十自在。菩薩先發願作眾生利益事，得無分別智，後出觀，隨菩薩意，欲有所作，一切皆成，或由現在願，或由本願——願為因，樂為果，先發願作眾生利益事，後隨心所欲樂無不皆成，謂轉變地等。若淺行菩薩欲作眾生利益事，於現在先發願，發願竟，即入真觀，出觀後，隨所欲樂方得成遂。若深行菩薩欲作眾生利益事，現在不須發願及入觀、出觀，但由本願力，隨所欲作，一切皆成。若聲聞等得九定自在，因此定自在得六通自在，於一物中隨願樂力，各能變異為無量種。若諸塵實有自性，此事則不得成。譬如二空，一切自在所不能變異。何以故？以真實故。此偈約外境顯諸塵無自性。(大正 31, 244c11-25)
	成就簡擇人，有智得定人，於內思諸法，如義顯現故。	於內境無自性，其義云何？(大正 31, 244c25-26) 釋曰：「簡擇」即是毘婆舍那；得三無流根名「成就」。從須陀洹向乃至阿羅漢果，名「成就簡擇人」。「有智人」謂菩薩；欲顯不以聞思位為智人，但取入修位為智人，故言「得定」。聲聞及菩薩於內思量一切法時，如如二人思惟十二部經法所顯義，如此如此其義於此二人得顯現。若其思惟佛義，於種種法中佛義顯現；如佛義顯現，色等五陰及無常等十想，亦如此顯現。此偈約內境顯諸塵無自性。(大正 31, 245a1-9)
	無分別修時，諸義不顯故，應知無有塵，由此故無識。	云何知外內境皆無自性？(大正 31, 245a9-10) 釋曰：若菩薩在無分別觀中，一切義或內、或外、或內外不復顯現，是故應知諸塵皆實非有。若無外塵，則無內識。何以故？所識既不有，能識云何有？此義實爾。所識非有故，能識亦非有。應知〈勝相〉中已具顯此義。(大正 31, 245a14-18)
隋譯	得自在菩薩，樂欲自在故，如念地等成，得定者亦爾。 成就觀行人，智人得寂靜，思惟一切法，如其義顯現 智行無分別，一切義不現，	「思惟一切法，如其義顯現」者，由諸菩薩於如是如是修多羅等法義思念時，如念顯現。若念佛時，隨所思念，於彼彼法中佛義顯現；如是色受等義顯現亦爾故。 「智行無分別，一切義不現」者，智正行無分別時，由一切義不現故，即知義無有；由義無所有故，識亦成無所有。此識無所有，今當顯示。 「識亦不得有」者，所識既不有，能識則不成，是故應知無所有。此義應知〈相〉中已具解釋。(大正 31,

	即知無有義，識亦不得有	310c1-10)
唐譯	得自在菩薩，由勝解力故，如欲地等成，得定者亦爾。成就簡擇者，有智得定者，思惟一切法，如義皆顯現。無分別智行，諸義皆不現，當知無有義，由此亦無識。	<p>世親釋 「得自在菩薩」者，謂已證得自在菩薩。「由勝解力故」者，由願樂力。「如欲地等成」者，謂令地等成金等相，隨欲皆成。「得定者亦爾」者，謂餘聲聞等。「成就簡擇者」者，謂已成滿毘鉢舍那。言「有智」者，謂諸菩薩。「得定者」者，得三摩地。「思惟一切法，如義皆顯現」者，謂菩薩等定慧成滿，攝心於內，如如思惟經等法義，如是如是皆得顯現。若念佛時，隨所思念彼彼法中佛義顯現；思色、受等，應知亦爾。「無分別智行，諸義皆不現」者，謂無分別智正現行時，一切境義皆不顯現。「當知無有義」者，謂由前說種種道理，當知境義實無所有。欲顯其識如境亦無，故言「由此亦無識」，所識境義既無所有，由此應知能識亦無。此義如前〈所知相〉中分明已顯。(大正 31，367c11-25)</p> <p>無性釋 又此境義定非實有。何以故？「得自在菩薩」者，謂諸菩薩得大自在。「由勝解力故」者，由意解力。「如欲地等成」者，謂變地等令成金等。「得定者亦爾」者，謂除菩薩，餘聲聞等得靜慮者。「成就簡擇者」者，謂慧成滿者。言「有智」者，謂與成滿正智相應，是故菩薩名「有智者」。「得定者」者，得三摩地。「思惟一切法」者，謂正思惟一切契經、應頌等法。「如義皆顯現」者，謂以種種無我等行，如如思惟契經等法，如是如是其義顯現，是故應知即此如理作意之心，似其所取、能取相現，一切外義都無所有。「無分別智行，諸義皆不現」者，此中應續前說「許義非真實」言「由諸菩薩無分別智現起行時，一切境義皆不顯現」，是故應知所有境義皆非實有。「當知無有義，由此亦無識」者，結勸。應知無有境義，由此能識亦無所有，非無所識而有能識，應正道理。前於廣釋〈所知相〉中已具辯析如是道理。(大正 31，433a18-b6)</p>
魏譯	般若波羅蜜中無分別智及無優劣，如《大品經》說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不住故能滿修行」。彼云何以不住故能滿諸波羅蜜？捨無種處故： ^[1] 捨離外道我見處見故， ^[2] 捨離未得正諸菩薩妄念分別處故， ^[3] 捨離世間涅槃二邊處故， ^[4] 捨離唯滅煩惱障處喜故， ^[5] 捨離眾生益捨離無餘涅槃界處。	
陳譯	<p>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名異義同。</p> <p>如經言：「若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」。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</p>	<p>此智與般若波羅蜜為一？為異？(大正 31，245a18-19)</p> <p>釋曰：不以名不同為異，以義同為一，以一故言「即是」。若名異，義云何同？如來立法，約自性義攝諸法為同，不以名攝為同。何以故？名於諸方不同，義於諸方則同。名是假立，為目此義故，隨方不同。義有定性，故義是同。行依義成，不依名成。(大正 31，245a21-26)</p> <p>云何知義是同？(大正 31，245a26)</p> <p>釋曰：欲成就無分別智與般若波羅蜜不異，故引《般若波羅蜜經》為證。菩薩修般若波羅蜜，無退失故名「住」；又菩薩欲修餘波羅蜜，先修般若波羅蜜為方便，餘波羅蜜住般若波羅蜜中成，故言「住」。菩薩住般</p>

	波羅蜜？謂離五種處：	若波羅蜜中，離五處，修行餘波羅蜜，於一一波羅蜜中經若干時修習，令得成就，故稱「圓滿」。(大正 31，245a28-b6)
	一、離外道我執處，	釋曰：如外道住彼般若起我執，謂「我今住般若，般若即是我所。」諸菩薩住般若則不如是，故言「離我見執處」，以不應彼處故。(大正 31，245b8-11)
	二、離未見真實菩薩分別處，	釋曰：如地前菩薩未見真如，分別無分別為般若波羅蜜，謂此是般若波羅蜜；若菩薩已見真如，在般若波羅蜜中則無此分別，故言「離分別處」，以不應彼處故。(大正 31，245b12-16)
	三、離生死涅槃二邊處，	釋曰：如凡夫眾生住生死邊，聲聞人住涅槃邊。菩薩住般若波羅蜜離此二邊，故言離二邊處，以不應彼處故。(大正 31，245b17-20)
	四、離唯滅惑障知足行處，	釋曰：如聲聞於惑障滅處生知足，於餘處無復欲樂，謂智障滅處；菩薩則不如是，為滅智障，修學般若波羅蜜，故言「離知足行處」，不應彼處故。(大正 31，245b21-24)
	五、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。	釋曰：如獨覺不觀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；菩薩則不如是，住般若波羅蜜，不捨眾生利益事，般涅槃亦有餘亦無餘——於法身是無餘，於應化身是有餘，故言「離住無餘涅槃處」，以不應彼處故。 無分別智有五種差別，異前所離五處：一、無倒差別，此無倒、彼有倒故。 二、無分別差別，此無分別、彼有分別故。三、無住處差別，此無住處、彼有住處故。 四、正行差別，此正行能滅惑智二障、彼正行但能滅惑障故。 五、至得差別，此得常住三身為果、彼得永斷涅槃為果故。(大正 31，245b26-c7)
隋 譯	論曰：般若波羅蜜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，如經說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已，與不住相應故，修餘波羅蜜得滿足」。 云何不住相應而得滿足？ 謂遠離五種住處故： 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故， 二、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故， 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，	釋曰：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由經說：「住般若波羅蜜中，已與不住相應」，如是等。為欲令知此義故，以經文顯示。如是住、不住相應中，滿足餘波羅蜜。 「遠離外道我執處」者，如外道住般若中有我執，念云：「我住般若中，此是般若。」菩薩遠離如是外道住相故，得住無住相應般若中。 「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」者，如不見真實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中分別言：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無如是分別故，名不住相應。 「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」者，如世間住生死邊，聲聞等住涅槃邊；菩薩不如是，不住此二，即是不住相應應知。 「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」者，如聲聞唯斷煩惱障生知足；菩薩不如是。由此意故，言諸菩薩不住相應行應

	<p>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處故， 五、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故。</p>	<p>知。 「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」者，如聲聞捨利益眾生事，於無餘涅槃而取涅槃；菩薩不爾，如是不住聲聞所住，是名不住相應。(大正 31，310c18-311a6)</p>
<p>唐 譯</p>	<p>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，無有差別，如說：「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」 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？ 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： 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故， 二、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， 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， 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， 五、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。</p>	<p>世親釋 釋曰：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由彼經中說：「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」為欲令知如是義故，顯示彼文。 「遠離外道我執處」者，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、我所，作如是念：「我能住般若，般若是我所。」菩薩不爾，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，應知說名「非處相應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」。 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」者，謂如未見真如菩薩，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；菩薩遠離如是分別，應知說名「非處相應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」。 「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」者，謂如世間安住生死，諸聲聞等安住涅槃；菩薩不爾，遠離二邊，應知說名「非處相應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」。 「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」者，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；菩薩不爾。由此意趣，應知說名「非處相應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」。 「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」者，謂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，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；菩薩不爾，不住聲聞所住之處，應知說名「非處相應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」。(大正 31，368a5-26)</p> <p>無性釋 釋曰：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者，性相等故，謂諸所有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故彼經中作如是說：「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」。此義云何？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，即是遠離外道我執處等五處差別。此中，可居故名為「處」。 「遠離外道我執處」者，謂諸外道安住我執，作是念言：「我能了知，此是我慧。」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不計執我及以我所而起波若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是故說名「非處相應」。 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」者，謂未見真諸菩薩眾，於其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起諸分別：「此是般若波羅蜜多。」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是故說名「非處相應」。如有頌曰：「若有所見，汝為彼縛；若無所見，便得解脫。」 「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」者，謂如世間住生死邊，有我執故；如聖弟子住涅槃邊，煩惱斷故。菩薩不爾，是故說名「遠離二邊非處相應」。 「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」者，謂聲聞等計修習力斷煩惱障，即為一切所作已辦；菩薩遠離如是處，所以</p>

		<p>能障礙利益安樂諸有情故。如有頌言：「非往諸惡趣，極障大菩提，如住於聲聞，及以獨覺地。」菩薩遠離如是處，所是故說名「非處相應」。</p> <p>「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」者，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，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如火燒薪，畢竟寂滅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般若、大悲皆具足故，能正安住無住涅槃。由捨此處，是故說名「非處相應」。(大正 31, 433b14-c16)</p>
魏譯	<p>聲聞乘及菩薩乘中有何勝？差別有五種相勝故：^[1]無分別勝故，唯陰等法無分別故；^[2]非有方勝，證正一切相知及依一切眾生方故；^[3]不住勝，因不住涅槃故；^[4]永勝，無餘涅槃界中住到無量故；及^[5]上勝，果此經無乘有上勝故。</p>	
陳譯	<p>聲聞智慧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？應知：</p> <p>^[1]由無分別差別，不分別陰等諸法門故。</p> <p>^[2]由非一分差別，通達二空真如、入一切所知相故，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。</p> <p>^[3]由無住差別，住無住處涅槃故。</p> <p>^[4]由恒差別，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邊際故。</p> <p>^[5]由無上差別，實無異乘勝此故</p>	<p>釋曰：已說無分別智與般若波羅蜜是一，今欲更顯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與二乘智有差別。(大正 31, 245c8-11)</p> <p>釋曰：聲聞有分別，菩薩無分別，應知由此義故有差別。(大正 31, 245c12-13)</p> <p>釋曰：聲聞由智慧取陰等諸法門為境，有分別相起；菩薩不分別陰等諸法門，無分別相起，故有差別。(大正 31, 245c14-16)</p> <p>釋曰：分有二種：一、所知分，二、利益眾生分。所知分中復有二種，謂人、法二空。利益眾生分中亦有二種，謂自身、他身。聲聞於所知分中但通達人空，止於苦等四諦生無流智；於利益眾生分中但依止自身利益事，發願修行，於此二分中各有一分。菩薩於所知分中具通達人、法二空，於一切所生如理如量智；於利益眾生分中依一切眾生利益事，謂自、他身發願修行。於此二分中各具二分。二分異一分，故言「非一分差別」。(大正 31, 245c18-28)</p> <p>釋曰：聲聞住著涅槃，如凡夫住著生死；菩薩不爾，見生死、涅槃俱是分別所作，同無相性，故不住二處。(大正 31, 245c29-246a3)</p> <p>釋曰：二人於無餘涅槃有差別故，智慧有差別。二乘於無餘涅槃無應化二身，以不觀他利益事故，無應身故墮斷，無化身故墮盡。菩薩於無餘涅槃恒起二身，無有邊際，何況法身？以自利利他圓滿故，有應身故不墮斷，有化身故不墮盡。(大正 31, 246a5-10)</p> <p>釋曰：聲聞獨覺乘有上，以不及大乘故；菩薩乘無上，以無別乘勝大乘故。乘以智為體，於大乘中智為上首故。</p> <p>由此五義故，二乘智與菩薩智有差別。(大正 31, 246a11-15)</p>

<p>隋 譯</p>	<p>論曰：聲聞智與此菩薩智有何差別？有五種差別應知：</p> <p>一、無分別差別，謂陰等法無分別故。</p> <p>二、無分限差別，謂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應知，為一切眾生無有分限故。</p> <p>三、無住差別，謂入無住涅槃故。</p> <p>四、畢竟差別，謂趣無餘涅槃界不盡故。</p> <p>五、無上差別，謂最為勝上無有餘乘勝過故。</p>	<p>聲聞智與菩薩智有五種差別相，今當顯示。(大正 31，311a6-7)</p> <p>釋曰：於中，「無分別差別」者，由諸聲聞攀緣陰等生分別智；諸菩薩智於陰等不生分別故。</p> <p>「無分限差別」者，通達人法二無我故應知無有分限，由諸菩薩於一切應知中智生故；聲聞唯知苦等諦。為眾生亦無分限：菩薩為一切眾生故求菩提，聲聞唯為自利故。</p> <p>「無住差別」者，諸菩薩得無住處涅槃，非諸聲聞，此差別。</p> <p>「畢竟差別」者，於中言「差別」者，於無餘涅槃界中，聲聞涅槃則有盡滅，菩薩涅槃則不爾。</p> <p>「無上差別」者，聲聞乘有上，菩薩大乘則無有上，是故此為差別。(大正 31，311a17-27)</p>
<p>唐 譯</p>	<p>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？由五種相應知差別：</p> <p>一、由無分別差別，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。</p> <p>二、由非少分差別，謂於通達真如、入一切種所知境界、普為度脫一切有情，非少分故。</p> <p>三、由無住差別，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。</p> <p>四、由畢竟差別，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。</p> <p>五、由無上差別，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</p>	<p>世親釋 釋曰：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。</p> <p>「無分別差別」者，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，非菩薩智分別蘊等。</p> <p>「非少分差別」者，謂顯三種非少分性：一、所達真如非少分性，二、所知境界非少分性，三、所度有情非少分性。「所達真如非少分性」者，謂菩薩智具足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；聲聞等智入真如時，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。「所知境界非少分性」者，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生；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生。「所度有情非少分性」者，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，勤趣菩提；聲聞等智唯求自利。</p> <p>「無住差別」者，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，非聲聞等，是故差別。</p> <p>「畢竟差別」者，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，菩薩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，是故差別。</p> <p>「無上差別」者，謂聲聞等上有大乘，其菩薩乘無復有上，是故差別。(大正 31，368b8-24)</p> <p>無性釋 釋曰：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。「無分別差別」者，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；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。</p> <p>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：一、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，謂聲聞等入真觀時，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。是諸菩薩入真觀時，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。二、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，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，即名修習，所作已辦；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，乃名修習，所作已辦。三、所度有情</p>

		<p>非少分差別，調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，正勤修行；是諸菩薩普為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。於此三種非少分別，聲聞、菩薩智有差別。</p> <p>「無住差別」者，調聲聞等唯住涅槃；是諸菩薩具足悲慧增上力故，無住涅槃以為住處。</p> <p>「畢竟差別」者，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，調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身智永盡，如燈焰滅；是諸菩薩得成佛時，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斷盡，如無色界相續不壞。由此差別，智有差別。</p> <p>「無上差別」者，調聲聞乘上有獨覺，獨覺乘上復有大乘；其菩薩乘即是佛乘，更無有上。</p> <p>由此五相應知聲聞與諸菩薩智有差別。(大正 31, 433c27-434a20)</p>
【魏譯】 是中有偈：五種勝義故，慈悲以為身，世間出世勢，不久當得現		
陳譯	<p>此中說偈：</p> <p>由智五勝異，依大悲修福， 世出世富樂，說此不為遠。</p>	<p>釋曰：為攝前五義及顯五義功德，故重說偈。(大正 31, 246a16-17)</p> <p>釋曰：諸菩薩智慧由五種差別故勝二乘，不但於勝智慧知足，復依智慧修福德——福德即餘五度。此句顯自利勝異二乘。復有勝異義，調為利他，依大悲修福德——福德即餘五度。</p> <p>若人具此二能，得何果報？(大正 31, 246a20-24)</p> <p>釋曰：作轉輪王、欲界上五天王、色界梵王，乃至無色界定，及菩薩獨所得世間定，名「世富樂」。二乘解脫及無上菩提，名「出世富樂」。如此果如意易得，故不為遠。(大正 31, 246a27-b1)</p>
隋譯	<p>五種差別智，大悲以為體， 世出世果報，當知不為遠</p>	<p>此義偈中顯示五種差別智等中。「世出世果報」者，調色、無色界是世間果報，聲聞等是出世果報。(大正 31, 311a27-29)</p>
唐譯	<p>此中有頌：</p> <p>諸大悲為體，由五相勝智， 世出世滿中，說此最高遠。</p>	<p>世親釋 為顯此義說一伽他。「世出世滿中」者，調於色、無色界世間滿中，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。(大正 31, 368b24-27)</p> <p>無性釋 復以伽陀攝如是義。言「五相」者，即前所說五相差別。「世出世滿中」者，靜慮、無色名「世間滿」，聲聞乘等所得涅槃名「出世滿」。此皆勝彼，故說「高遠」。(大正 31, 434a20-23)</p>
魏譯		<p>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功德，得自在於眾生益處，何故復有諸眾生而復有苦縛者？</p> <p>示彼眾生有彼眾生業障對故；諸善法受彼助得勢示現於彼生善起障故；示現開現故；示現還受彼受用勢時現彼不善法益因事故；</p> <p>助受彼勢時還彼餘眾多眾生示現有障因故；而見眾生眾生眾事有縛。</p>
陳譯	<p>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。</p> <p>若菩薩如此依戒、定、慧學功德聚 相應至十種自在，於一切利他事得</p>	<p>諸菩薩已至極自在位，恒行慈悲於世間貧苦眾生，菩薩由此意不施財物，此意用云何？(大正 31, 246b1-3)</p> <p>釋曰：此顯菩薩有體、有恩，有體故言「實有」，有恩故言「可知」。(大正 31, 246b5-6)</p> <p>釋曰：三學攝十度及世間一切功德，故名「功德聚」。若菩薩未得、得，已得不失名相應，即因圓滿。至十</p>

	<p>無等勝能，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？</p> <p>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；</p> <p>由菩薩見如此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；</p> <p>由菩薩見彼無樂具能現前厭惡生死；</p> <p>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；</p> <p>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：是故菩薩不無如此能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。</p>	<p>種自在，即果圓滿。利益他事或有二種，或有四種。二種，謂先思，後行。復有二種，即後二無畏。或有四種，如前說。得如此無等勝能，即恩德圓滿。此三德中，因果二德顯自利，恩德顯利他。已說三學竟，欲顯菩薩三德圓滿，故明此義。(大正 31，246b9-16)</p> <p>釋曰：此次立難。若菩薩如此三德皆為拔濟一切眾生，云何眾生遭世苦難？若視苦不救，則無勝能；若無勝能，亦無菩薩。苦難有二種，謂內及外。內外此二苦難有輕有重，若可對治為輕，若不可對治為重。(大正 31，246b18-22)</p> <p>釋曰：菩薩見有眾生有業障，障菩薩勝能，能感苦報，菩薩於彼有此業智，雖懷勝能，捨而不用，此即菩薩業力。譬如有江有八功德水，隨眾生飲，無人遮護，餓鬼由業障故不能得飲。菩薩如江，財物如水，有業障眾生猶如餓鬼，由業障故，不得受用菩薩財物。(大正 31，246b24-c1)</p> <p>釋曰：菩薩見有眾生無業障，若貧窮，能生長善法，若富樂，則放逸造罪。菩薩願彼於現在世受貧窮苦，隨順成就生起善法，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。此即菩薩處非處力。(大正 31，246c3-6)</p> <p>釋曰：菩薩見有眾生由貧窮苦，厭惡生死心恒現前。菩薩願彼無樂具，成就厭惡心、隨順善行故，不施其樂具。此即菩薩根欲性力。(大正 31，246c8-10)</p> <p>釋曰：菩薩見有眾生乃至恒受貧窮報，於此時中不長惡法。菩薩願彼恒受貧窮報，不願彼於一剎那中受富樂報而作諸惡法因緣，謂自愛憎他，此二因緣能生長惡法。菩薩若施彼財物，則成就彼愛憎，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。此即菩薩遍行道智力。(大正 31，246c12-18)</p> <p>釋曰：菩薩見有眾生若得大富非止自損，復能損惱無量眾生。菩薩願彼受貧窮苦，不願彼由大富樂，損惱眾生身心及以善根，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。此亦是菩薩遍行道智力。(大正 31，246c20-24)</p> <p>釋曰：勝能有三，即是三德：一、能得因，謂三學處；二、能得果，謂十自在；三、能利他，謂了別眾生根欲性等。若見施有利益則施，若見不施有利益則不施。菩薩以利益為定，不以施不施為定。由施無利益，故世間有受苦眾生。(大正 31，246c26-247a2)</p>
<p>隋 譯</p>	<p>論曰：若菩薩如是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等功德果報具足已，於一切義利中得自在者，何故現見有諸眾生受諸貧苦？</p> <p>由見是諸眾生於彼義利業障故；</p>	<p>釋曰：得自在菩薩以此因緣，雖有大悲而不與眾生富樂，今顯示此意。</p> <p>於中「見諸眾生業障故」者，是諸眾生於菩薩威力中有業障礙故，由彼等於菩薩智有障礙所礙，菩薩雖有堪能，見此事故，於其貧苦即生捨心。此中顯餓鬼見河水為譬，如河有水，若欲飲時，無人障礙，然餓鬼由自罪業故，不能得飲；此亦如是，河喻菩薩，財物喻水，餓鬼喻眾生，猶如彼水，是諸眾生於彼財物不能得受用，其義亦爾。</p>

	<p>由見若與其樂果報於諸善法中礙其起善故；</p> <p>由見其無有義利則厭惡現前故；</p> <p>由見其若得果報為聚集不善法因故；</p> <p>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；</p> <p>以是義故現見眾生受諸苦惱。</p>	<p>「由見與樂礙其起善」者，復有餘人雖無業障，然此人得見菩薩時，於相續中生起善法，若與此人果報，以受富樂故，於起善則斷絕。菩薩作是思量：「寧令貧苦隨順起善。」以此道理，不與富樂。</p> <p>「由見其厭惡現前故」者，或復有人厭惡現前，菩薩見其貧苦，而於善不善中勝上厭惡現前，思量是已，於彼眾生不與富樂。</p> <p>「由見其苦受果報增長不善因」者，又復有人於貧窮時，不得聚集不善法。菩薩見已，作是思量：「寧令貧窮，莫令造作不善。」故於彼等不與富樂。</p> <p>「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」者，又復有人得大果報，則苦惱無量眾生，是故寧令一身獨受貧苦，於理為勝，莫令苦惱無量眾生，是故不與富樂。(大正 31，311b12-c6)</p>
唐譯	<p>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、增上質多、增上般若功德圓滿，於諸財位得大自在，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？</p> <p>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；</p> <p>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；</p> <p>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；</p> <p>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；</p> <p>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；</p> <p>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</p>	<p>世親釋 釋曰：此中顯示，由是因緣，菩薩雖得財位自在、具足大悲，而不施與有情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」者，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，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，由見此故，雖有堪能，雖彼匱乏而便棄捨。此中應引餓鬼江喻。如江有水，無障飲者，然諸餓鬼由自業過不能得飲；此亦如是，江喻菩薩，財位喻水，鬼喻有情，如彼餓鬼不合飲用江中淨水，如有有情不合受用菩薩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」者，謂復有餘補特伽羅雖無業障，菩薩見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，若施財位，受富樂故，障彼生善，作是思惟：「寧彼貧賤順生善法，勿彼富貴障善法生。」由此道理，雖得自在，不施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」者，謂復有餘補特伽羅，菩薩見彼由貧賤故厭離現前，作是思惟：「寧彼貧賤，厭離現前，隨順善法，勿彼富貴不生厭離。」由此道理，雖得自在，不施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」者，謂復有餘補特伽羅，菩薩見彼乃至貧窮常不積集諸不善法，作是思惟：「寧彼貧窮不造諸惡，勿彼富貴集諸不善。」由此道理，雖得自在，不施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」者，謂復有餘補特伽羅，菩薩見彼得大財位即便苦惱無量有情，作是思惟：「寧彼一身獨受貧賤，勿彼富貴損惱其餘無量有情。」由此道理，雖得自在，不施財位。(大正 31，368c10-369a10)</p> <p>無性釋 釋曰：今當顯說，由是因緣，菩薩雖有財位自在而不施他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」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，故不施與，勿令惠施空無有果。設復施彼，亦不能受，何用施為？如有頌言：「如母乳嬰兒，一經月無倦，嬰兒喉若閉，乳母欲何為！」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」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，而彼若得財位圓滿便多放逸不</p>

		<p>起善法，作是思惟：「寧彼現法少時貧賤，勿彼來生多時貧賤。」故不施彼所有財位。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」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，若乏財位，厭生死心便現在前，求欲出離；若得富貴，即生憍逸，故不施彼所有財位。作是思惟：「寧彼貧賤厭離生死心常現前，勿彼富貴受樂放逸，不厭生死不起善法。」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」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，若當施彼滿足財位，即便放逸，積集種種惡不善業，故不施彼所有財位。如有頌言：「寧使貧乏於財位，遠離惡趣諸惡行，勿彼富貴亂諸根，令感當來眾苦器。」</p> <p>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」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，即便損惱無量有情，故不施彼所有財位，作是念言：「寧彼一身受貧賤苦，勿令損惱餘多有情。」(大正 31, 434b6-c2)</p>
<p>【魏譯】 是中說偈：現煩惱障故，患目不正視，諸眾生菩薩，不得諸勢義。</p>		
陳譯	<p>此中說偈： 見業障、礙善、厭現及惡增、 害他彼眾生，不感菩薩施</p>	<p>釋曰：為攝前五義，故重說偈。(大正 31, 247a3-4)</p> <p>釋曰：有眾生有業障，不感菩薩施；有眾生有樂具則礙善；有眾生由貧窮厭惡生死心恒現前；有眾生有樂具生長惡法；有眾生由大富樂能逼害他——菩薩見如此事，欲令離自損損他故，不施其樂具，是故彼眾生不感菩薩施。(大正 31, 247a8-13)</p>
隋譯	<p>此中有偈： 見業、礙、現前、集惡、逼惱他， 當知是眾生，不得菩薩施</p>	<p>如是等義，偈中顯示。此中業障礙故、生起善根故、善現前故、聚集不善故、逼惱餘眾生故，菩薩見其如此，不與富樂，即是偈中業及礙、現前、集惡、逼惱他，以此顯示。餘義可解。</p> <p>釋增上慧學竟。(大正 31, 311c6-10)</p>
唐譯	<p>此中有頌： 見業、障、現前、積集、損惱故， 現有諸有情，不感菩薩施</p>	<p>世親釋 為顯此義，復說伽他，謂見有情有業障故、障生善故、厭現前故、積集惡故、損惱他故，不感菩薩施彼財位，是故現有匱乏有情。此略顯義，餘廣易了。(大正 31, 369a10-13)</p>
		<p>無性釋 復以伽他攝如是義，故說「見業、障、現前」等，其文易了，無煩重釋。(大正 31, 434c3-4)</p>